

ASI 绩效标准 V2 – 指南

2017 年 12 月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ASI)

铝业管理倡议 (ASI)

ASI 是致力于铝价值链标准制定和认证的非营利性组织。

我们的**愿景**是实现铝对可持续性社会贡献的最大化。

我们的**使命**是认同并协作推动铝的负责任生产、负责任采购和企业治理。

我们的**价值**包括：

- 通过促进和促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参与，使我们的工作和决策过程更具有包容性。
- 鼓励从铝土矿、氧化铝到铝价值链的参与，从矿山到下游铝产品用户。
- 推进铝的生命周期中的材料管理，以确保在铝的开采、生产、使用和回收中共同承担责任。

一般咨询

欢迎您的提问和对此文件的反馈

电子邮箱: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

电话: +61 3 9857 8008

邮寄地址: PO Box 4061, Balwyn East, VIC 3103, AUSTRALIA (澳大利亚)

网址: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无意，也不会打算取代、违反或改变 ASI 章程或任何适用的国家、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对本文事项的要求。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指导，不应作为本文件所载的主题事项的完整而权威的说明。ASI 的文档不时更新，而在 ASI 网站上发布的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ASI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ASI 计划将该文件翻译成其他各种语言，并发布在官方网站上。如各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官方的英语版本为默认参考标准。

ASI 绩效标准-指南

目录

介绍	4
1. 介绍 ASI 绩效标准	4
2. 什么是实体?	4
3. 如何使用本指南?	4
4. 执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4
5. 小微型企业	5
ASI 绩效标准-指南	6
关于本指南	6
A. 治理	7
1. 企业诚信	7
2. 方针和管理	11
3. 透明度	18
4. 材料管理	22
B. 环境	29
5. 温室气体排放	29
6.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34
7. 水资源管理	42
8. 生物多样性	47
C. 社会	55
9. 人权	55
10. 劳工权益	69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81
术语表	86

介绍

1. 介绍 ASI 绩效标准

ASI 绩效标准（本标准）明确了铝价值链的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的原则及准则，目的在于应对铝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属于 ASI 在“生产和加工企业”以及“工业用户”类别中的会员被要求，旗下至少有一家工厂获得 ASI 绩效标准的认证，认证时间可以 ASI 认证项目启动的两年内或该其加入 ASI 两年之内的较晚者为准。

ASI 监管链（CoC）标准是 ASI 绩效标准的补充，尽管 ASI 鼓励会员参与监管链标准的实施和认证，但它对 ASI 会员是自愿的。ASI 绩效标准的某些方面可以与监管链标准相互对照，主要体现在负责任的采购方针、反腐败、人权尽职调查以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等方面。

获得 ASI 标准的认证，需要通过 ASI 认可的审核员的独立第三方审核，以核实一家实体的管理体系和绩效符合相关的标准。认证过程也有助于建立一种机制，能在早期发现业务实践可能不符合标准，并采取纠正行动和/或执行措施的流程。

欲了解如何获得 ASI 认证的更多内容，请参考 ASI 保证手册。

2. 什么是实体？

ASI 标准规定了“实体”的一致性责任。它在术语表中的含义是：

ASI 会员拥有或控制的一家企业或类似机构。一家实体可构成一名 ASI 会员的部分或整体。在标准认证的申请中，实体将申请或获得 ASI 认证，并负责实施在明确认证范围内的绩效标准。

换言之，一家实体就是获得认证的企业、组织、公司或集团。因此一家实体可以是某个 ASI 会员的整体，或者在某个 ASI 会员的控制之下，比如其下属的业务单元，相关联的工厂群或单一工厂。欲了解如何定义一家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内容，请参照 ASI 保证手册。

3. 如何使用本指南？

这份指南的目的在于协助 ASI 会员履行承诺执行本绩效标准并获得认证。绩效标准共有 11 项原则，每一项都以独立章节存在，以便企业指定的负责人员参考使用。对于准备进行初步认证的成员或希望将其现行方法与标准的意图进行比较的成员来说，这将是最有用的。

本指南也可作为 ASI 认可的审核员的一种资源以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就更广泛的意义而言，任何人如想了解 ASI 标准的更多内容，他们都可在 ASI 网站上找到本指南。

4. 执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绩效标准的许多内容、准则都是基于管理体系和方法。管理体系则因每家企业的性质和状况而各不相同。

在一般意义上，有效的管理体系有下列因素，有助于绩效标准的实施。

- **风险评估**是一种有价值的管理工具，能够识别并描述实际及潜在的风险。企业能用来找出在标准适用准则中哪些领域需要优先处理。对那些不经常开展风险评估的会员而言，ASI 在保证平台上包含一个模板。对执行成熟管理体系的会员而言，他们只要评审或者延伸现有的风险评估体系，就足以识别并应对任何潜在的风险。风险评估将确定实施或修改以下任何一项是否适当。
- **高层经理**或官员被分派负责绩效标准中的相关事项。
- **书面方针和流程**能够清楚地阐述企业对于关键事项的立场，并找到将方针付诸实施的方法。如果首次准备这些材料，或者对小微型企业而言，需要想出有效的办法。比如，方针和流程能在陈述中加以记录，并用于培训的目的。
- **保存记录**对于任何企业都很重要，并使企业能够衡量随着时间取得的进步。它为内部评审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信息资源，还能必要时为外部审核提供有价值的证据。
- **培训**能帮助员工聚焦于重点领域并了解企业的方针和流程。培训对新老员工而言，是理解他们需要做的工作，并与一家有弹性、有变化的企业同步的重要途径。

5. 小微型企业

ASI 的目的是使各种类型的企业，不管其规模大小，都能获得 ASI 认证。企业根据其年营业额或销售收入加入 ASI，这也是企业相对规模的一般性指标：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超过 10 亿美元	介于 1 亿和 10 亿美元	介于 1 千万和 1 亿美元	小于 1 千万美元

在指南中涉及的“小微型企业”包括那些“小型”和“微型”的组织。

在小微型企业中，管理体系也许不很正规，但仍行之有效。比方说，企业更容易将方针和项目传达、沟通到较小的员工队伍，因此能够减少大量文档的需求。高层管理人员通常也更紧密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这就使他们更好的意识到哪些事项和风险需要管理。

虽然小微型企业获得 ASI 认证未必轻松，但是他们相关的合规证据也许有所不同。我们要求审核员寻找足够的合规证据，与该组织的规模相适应。针对性和持续性的文档通常是职能管理体系的基础，这些对小微型企业变得较为简单。通过面谈也能反映出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转情况。在小微型企业中，审核员可能更多的依赖面谈，因为他们能接触比大型公司更大比例的员工队伍。

ASI 绩效标准-指南

关于本指南

ASI 绩效标准(PS)概述了 PS 认证的要求。制定本 PS 指南，是作为协助 ASI 会员通过 PS 认证并为 ASI 认可审核员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的资源。如任何人希望了解 ASI 标准的更多内容，本指南可以公开获得。

ASI 绩效标准分为三个板块内容，这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高度契合：

- A. **第 1-4 章 治理：**企业诚信；方针和管理；透明度；材料管理。
- B. **第 5-8 章 环境：**温室气体排放；大气排放，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水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
- C. **第 8-12 章 社会：**人权；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

本指南也采用相同的编排，针对上述每一部分的内容，为希望执行符合 ASI 绩效标准的体系和流程的企业提供一般性的指导意见。

本 ASI 绩效标准提出的要求，主要是针对一家企业应该做什么，而并未规定如何设计并执行相关的体系和流程以达到此目的。因此本指南提供了背景、解释和理解要点，但是这些仅是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而非规范性的。ASI 绩效标准是最终的参考依据。

A. 治理

1. 企业诚信

原则，

实体应按照高的诚信及合规标准开展业务。

相关准则

参考性的适用法律，包括在3.2违规和责任，9.5重新安置，10.1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10.2童工，10.4非歧视性，10.8劳动时间，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1	1.2	1.3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车间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公司治理框架和合规机制，是确保公司诚信开展业务的工具。如得以正确执行和整合，它们就能帮助培养公司的责任心，服务支持利益相关方，并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法律上的合规是企业的主要关切点，必须加以有效管理。法律合规义务可能包含立法法规、许可执照、地方法律规定、法庭判决和指令。在 ASI 绩效标准中，准则 1.1 聚焦于实体建立起体系并能认识及维护与适用法律的一致性，但并不包括完全的法律合规审核。对法律风险的有效管理，被公认为有助于企业更广义上的诚信和可持续性。

腐败阻碍经济发展，并能损害环境和劳动标准，践踏人权和法治。商业贿赂是最广为谴责的腐败行为。几乎所有国家将国内出现的贿赂定为犯罪，在许多国家贿赂行为即使发生在海外也能被起诉。贿赂表现为多种形式，包括现金、实物礼品、招待费用、好处或许诺。在一些案件中，贿赂者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控制交易。在其他一些案件中，贿赂也许实际产生于个人付款行为。

行为准则明确了对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行为期望。一套良好的行为准则，阐明了一个组织的使命、价值观和原则，并将它们与职业行为标准有效连接。尽管行为准则并不见得能必然预防不恰当的行为或欺诈，他们确实提供给员工法律和职业道德上的框架，能影响他们的业绩并对实体内部控制系统承诺。

关键概念

适用法律 – 是指实体运营地所在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相关国际法、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令、法规和法定政策。当适用法律与 **ASI** 绩效标准的要求存在争议时，该实体应符合两者中的较高标准，除非这将导致对适用法律的违背。(根据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2013)

贿赂 –是指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好处，以诱导非法的、不道德的或违背诚信的行为。诱导可采取礼物、贷款、费用、奖金或其他好处（税收、服务、捐赠、偏好等）不同方式。(根据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行为准则 –是指一个组织对其原则和价值观的阐述，为其行为规范建立起一套期望和标准，包括为一家组织、其员工和其他人员所设立的最低水平的合规和惩戒行为（[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合规（符合适用法律） –是指组织内的流程、体系或部门能确保所有的法律、运营和财务活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惯例、规定、标准以及公众的期望。(根据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腐败 –是指滥用受托的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腐败可以分为大额、小额和政治性的，取决于损失金钱的数量和它发生所处的行业。(根据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敲诈勒索 –是指直接或间接利用某人的职权或知识，以要求不当的合作或赔偿的行为，它是强制性威胁的结果。(根据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便利费 –是指小额贿赂，也叫“速遣费”、“加速费”或“通融费”；付费目的在于确保承担法律或其他义务的付费方能加快惯常或必要的行动。(根据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1.1 遵守法律

实体应有相应的体系以保持对适用法律的认识并确保遵守。

理解要点：

- 确保组织拥有有能力、有资质的法律人员。这可以通过公司内部的指定雇员（例如法律顾问或法务部），也可通过外部的律师事务所、专家或行业协会。
- 使用法律合规登记，以识别和维护下列相关信息：
 - 相关适用的立法规定、需要的执照许可、报告和披露义务。这包括法案、法规、许可证名称等等，在线链接，或者关于它的位置、法律文件管辖地的说明，有关政府团体或权威部门的信息，对法律文件目的和关键要求的说明，对它们如何影响企业的说明。
 - 适用于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其他要求（除了适用的法律外）。这些其他要求可能包括：
 - 与公共部门的协议
 - 与客户的协议

- 非监管性的指导原则
- 自愿性的原则或实践规范
- 行业协会的要求
- 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协议
- 实体或其母公司会员的公开承诺，和/或
- 公司的要求
- 识别企业内的指定人员/区域，他们有责任确保合规，并获取有关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发展的信息。
- 规定合规评估的频率和时间。在一些情况下，法律也许规定了合规评估的频率。否则，应按照与要求相关的风险相称的频率进行。
- 有追踪措施能将任何潜在违规情形纠正合规。例如，应使用登记册列明合规的证据和记录，当识别违规之处时，能采取纠正行动。
-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合规登记册可以在一个组织的适当层面加以集中保存或维护（例如按国家或者是厂址），只要它最符合企业的需要。
- 实施流程，将法律规定与员工、承包商和代理沟通，并提供相关培训，这样就能确保适当程度的理解。
- 当实体的运营地存在原住民社区时，公司应寻求了解相关的习惯法。
- 应实施系统、流程、程序或方法以监控法律环境的发展，并识别存在法律风险的领域。如法律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应寻求法律意见。
 - 有时候，该法律在特定情况下并不清晰，或在法庭受到挑战。在一些情形下，这会影响到参考适用法律的ASI绩效标准相关准则是否合规的调查结果。审核员在确定他们的发现结果时应考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企业所提供的适当法律意见。
 - 运营许可或执照尚未获得批准的情况相当普遍，这是因为企业和立法环境经常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审批申请时也需要时间。如果这涉及参照适用法律的标准（见下文），该事项只是程序性的问题并且不存在审批不能通过的理由，审核员可以接受这种情况为合规的情形。

除了准则1.1中的一般性要求外，ASI绩效标准在下列准则中特别要求与适用法律的一致性：

- 1.2 反腐败
- 3.2 违规和责任
- 9.5 重新安置
- 10.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10.2 童工
- 10.4 非歧视
- 10.8 劳动时间，

1.2 反腐败

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现行国际标准，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定期复审风险评估机制和反腐败措施，以应对识别出的风险。绩效评估应由有资质且无利害冲突的人员承担。

- 有用的参考文件，包括相关的国际标准，列举如下，

最佳实践指南：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3 Edition)
透明国际反腐败企业准则 (2013 版本)
-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2011 Edition)
国际商会反腐败条约 (2011 版本)
-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 Principles](#)
反腐联合行动准则

- [ISO/CD 37001:2016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ISO/CD 37001:2016反腐败管理体系

风险评估方法：

- [A Guide on Anti-Corruption Risk Assessment, the UN Global Compact, 2013](#)
反腐败风险评价指南-2013 联合国全球契约
- [Diagnosing Bribery Risk,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2103](#)
诊断贿赂风险-透明国际英国
- [TRACE Matrix – Global Business Bribery Risk Index for the Compliance Community,](#)
全球商业贿赂风险指数

国家风险：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透明国际腐败印象指数
- [The Business Anti-Corruption Portal 企业反腐败网站](#)
- [The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

行业风险：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Bribe Payers' Index – Sector results](#)
透明国际贿赂方指数-行业结果
- [The FCPA Blog's Corporate Investigation List \(updated quarterly\)](#)
反海外腐败法公司调查单（季度更新）

1.3 行为准则

实体应制定并执行一套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包括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有关的原则。

理解要点：

- 组织的行为准则，可以参考特定的ASI绩效标准，也可对企业的诚信（包括ASI覆盖的环保、社会和治理领域）作出更广泛的承诺。
 - 如果实体运营地或周边存在原住民，那么行为准则也应包括尊重他们权利的承诺。
- 确保那些为组织工作的人员或代表清楚了解企业的行为准则。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将有助于工作人员将这些原则纳入自己的工作和程序。
- 如有可能，考虑在公司签订合同中附加其行为准则，以提高商业伙伴、服务提供方和供应商对本组织原则的认同。
- 开展对行为准则的定期评审。需要考虑：
 - 它们是否已体现在运营政策和流程中，并有必要贯彻至整个组织？
 - 在行为准则和企业实务中是否存在潜在差距？
 - 如何采取行动计划，通过改进它们的内容和/或实施方法，以缩小差距？

评审：

- 你们能否展示给审核员如何保持对法律要求及其变化的认知度？
- 你们能否展示给审核员为跟踪适用法律合规性而采取的步骤？
- 你们知道有关贿赂和便利费的适用法律吗？
- 你们有没有建立起反腐败措施,比如清楚沟通通过方针、风险、评价、培训、礼物登记和/或调查和制裁的程序？
- 在你们组织中有没有一个书面的行为规范？你们评审它的执行情况吗？

2. 方针和管理

原则

实体致力于健全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过程的良好管理。

相关准则

8.2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8.矿山修复

9.4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方针是一家企业至上而下做出承诺的最通常方法，也为具体化的程序和实践设立平台，并将其原则和意图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企业本身以及在运营地以外的更广范围上经常发生变化。定期评审方针及其实施情况能找出差距，进行必要的改进。

管理体系是一家组织在工作场所如何将公司政策和目标付诸实施的驱动力。它们与各类运营单位相关，并因企业的性质、规模和主要风险而各不相同。一个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带来以下好处：

- 更有效地使用资源。
- 改善风险管理，并且，
- 当结果与方针相符时，客户和股东的满意度更高。

关键概念，

社区- 通常是指一家运营场所或项目周边的任何人或社会，尤其是那些在环境、健康及生活上受到实际或潜在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风险和/或负面影响的人群。社区是指生活在特定区域的一群人或家庭，有时拥有共同的利益（如水用户协会、渔民、牧人、猎人等等），经常保持共同的文化和历史传统，并有一定程度的凝聚力。(根据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and Impacts – Guidance Note](#) IFC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1 –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管理 – 指导意见)

尽职调查—是指持续的、主动的和应对性的调查过程，公司通过它能够发现和评估风险，并设计和实施应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的战略。(根据OECD关于[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受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意见)

影响评价—是指发现、预测、评价以及减少与开发项目建议相关的生物物理、社会和其它影响的过程，它通常发生在重大决策或承诺之前。它们也被用于重大事故（如溢流和泄漏等）的风险评估。(根据[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管理层代表—是指公司指定的、负有责任确保达到标准要求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8000: 2008](#) 社会责任国际组织)

管理体系—是指集中显明系统性框架的管理流程和文件，以确保正确地、持续地、有效地开展任务，取得预期成果，并驱动业绩的持续改进。(根据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方针—是对原则和意图的陈述。(根据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工人—包括雇员（已经订立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的个人或按这些合同工作的人员，不管合同是明确的或暗示的，口头的或书面的，或按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承包商（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按照服务合同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根据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文本，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2.1 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针

实体应该：

- a. 执行并维护综合或单独的方针，以符合本标准中包括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实践。
- b. 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相关方针的实施，并能定期复审方针。
- c. 在实体内外部，以适当方式沟通这些方针。

理解要点：

- 就2.1(a)而言，采用环境、社会 and 治理的一套方针或系列方针，它们符合ASI绩效标准，并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 方针包括对原则和意图的陈述，支持公司达到ASI绩效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
 - 方针应与实体的业务、规模和相关影响密切联系。
 - 提请注意的是这些方针不需要整合到单独的文件系统，或由单一的管理团队负责。
- 就2.1(b)而言，高级管理层应表明对这些政策的执行承诺。
 - 确保企业活动符合这些政策。
 - 如需要，定期复审并更新实体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针。
 - 确保这些方针体现在运营方针和程序中，这对在组织中的贯彻落实很有必要。
 - 找出方针和企业实际情况的潜在差距。
 - 执行能缩小差距的行动计划。

- 即使对小型企业而言，高层经理每年的专题讨论会是评审问题、核查进展的好机会。
- 就2.1(c)而言， 将这些方针以内部沟通传达给所有工人。这可以通过强化入职培训、提高认识和进修培训等方式得以实现。
 - 确保员工充分认识到他们所从事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相关的社会和治理方针。
 - 员工应该对与他们岗位直接相关的公司方针十分了解。
 - 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将有助于员工贯彻落实这些方针到自的工作和流程中。
 - 也可考虑将公司的方针向外部沟通到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以提高业务伙伴、服务提供者和供应商对公司承诺的意识。这可通过公司网站让人按照需要获得，或者能让来访者清晰可见。

2.2 领导

实体应指定至少一名高层经理代表，负有总体的责任和权力确保符合这项标准。

理解要点:

- 在高级管理层指定一人或一个团队，对执行ASI绩效标准负有相应的职权。
- 确保有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支持该标准的执行。
 - 按照组织的需要，考虑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支持ASI项目的知识积累和理解。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实体应制订和实施综合性的和专项性的：

- a. 环境管理体系
- b. 社会管理体系

理解要点:

- 制定、采用和执行文件化的体系，以识别实体主要的环境、社会、职业健康及安全影响，并包括管理层对预防和/或减少这些影响的建议。
 - 有针对性和一致性的文件化的体系通常是一个职能管理体系的基础，因此对小微企业可以较为简单。
- 在一般意义上，有效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下列因素：
 - 风险评价，以识别实际和潜在的风险，并明确需要额外关注的优先领域。
 - 分派高层经理负责关键的风险领域。
 - 以书面的政策和流程，为企业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员工和承包商提供一致性的信息。如果是第一次准备这些材料，考虑行之有效的办法，比如把方针和程序记录到演示文稿中可用于后续培训的目的。
 - 记录存档、管理重要的数据和信息，增进责任感，衡量企业的随着时间进程所产生的进展。
 - 培训可帮助相关人员抓住重点环节，学习需要做什么以跟上灵活和不断发展的企业。
 - 定期评审更新风险评价和管理体系。
- 如果职业健康和安全、社会和环保影响方面的管理可能牵涉当地利益相关方（包括原住民），那么在设计、实施和监控工厂级管理体系时应该考虑这些受影响方的利益。
- 国际标准诸如ISO 14001, ISO 26000, SA8000, OHSAS 18001等提供了可能与企业相关的管理体系模板。保证手册找出了能满足本准则要求的那些公认标准和认证项目。
 - 注意：目前ISO在制定一个新的标准，即[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ISO45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它一旦公布，就会列入到我们的参考范围。

2.4 负责任采购

实体应制定并实施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要求的采购方针。

理解要点:

- 开发、采用并实施负责任的采购方针。
 - 识别商品和服务采购中涉及的相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该方针应延伸至生产金属铝中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诸如石油焦、沥青和冰晶石等。
 - 考虑供应端的人员或环境风险，比如违反人权和劳工权利，或是来自供应商/工厂的负面环境影响。
 - 寻求与公司对这些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控制或影响力相称的方法应对这些问题。应考虑该采购方针如何实施整合到企业的各个层面。
 - 大型公司应有书面的负责任采购方针，考虑使用相关工具（诸如供应商尽职调查程序、风险评价、可持续性清单等），并将可持续发展贯穿于合同、供应商审核和专门的团队，以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 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方法的咨询意见，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1-指导文件，[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Mineral Supply Chains](#) OECD负责任矿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公司应公布负责任采购方针或纲要，并沟通至所有相关的供应商。
 - 供应商沟通机制应包括在采购订单或合同文本、公司通讯和网站上说明这些方针。
- 应定期监控负责任采购方针的实施情况，衡量它的进展。大型公司应考虑设定负责任采购的相关目标。

2.5 影响评价

实体应就新项目或现有设施的重大变化开展环境、社会、文化和人权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分析。

理解要点:

- 公司应实施流程，以监控项目开发、扩建、工厂设施的重大变化和采矿业重大勘探等活动，并确定是否存在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需要开展影响评价。
 - 开展影响评价的形式和时间，通常根据适用法律来确定。
 - 启动影响评价，应尽可能安排在项目初期阶段。
 - 考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风险。例如，勘探阶段活动也许与一个大型采矿项目各有不同。
- 在实施新项目或对现有工厂重大变化以前，应开展影响评价，以应对减少项目在环保、社会（包括健康）、文化和人权方面的潜在负面影响。
 - 风险和影响的识别，应建立在最新的环保和社会基准数据的基础上。数据详实程度应与项目的性质相匹配（比如新建设项目，相对于扩建项目有所不同）。
 - 考虑对当地地形的影响，找到任何相关的所需土地使用规划，包括临时性的用地。这可能包括其他短期或长期的工业、农业或社区活动用地、搬迁地和道路、仓储和废弃物处理区域以及营地建设。
 - 考虑相关联设施的影响，这些设施是指那些不是作为项目投资的一部分，但如项目不存在就不会建设或扩建的，并且项目离开它也难以继续的设施。这些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应考虑它们与社区和区域发展的潜在协同效应，以及项目合作伙伴按照基础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的价值，相关标准例如[Global Infrastructure Basel](#)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Hydropower Sustainability Protocol](#)水电可持续发展规范等
 - 当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应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这些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土地使用或直接受到的影响，也产生于其他现有的、规划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

由于多年抽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的含沙量增加，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

- 人权影响评估应采用国际人权法作为它的基础框架，并考虑对妇女、儿童、老人和社区边缘化人员的不同影响。人权影响既可以作为社会/环境影响评估的一部分，也可作为一项独立的评估。
- 评价报告应包括根据项目设计对替代解决方法做出分析。公司应遵循影响减缓层级，优先考虑影响的消除而非减轻。（要了解生物多样性影响减缓层级的更多内容，请参阅8章生物多样性）
- 就采矿、氧化铝精炼和铝冶炼项目而言，应包括矿山关闭或停产时的修复计划。（详见标准2.8）
- 虽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有影响评价方面的立法，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存在执法人员、监督资源不足的问题。即使在这些情况下，ASI会员也应努力实施作为良好实践的评价方法。
- 如要了解影响评价的更多资讯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 Best Practice](#)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最佳实践，[Guide to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HRIAM\)](#) (2010) 人权影响评价与管理指南（2010），[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组织绩效标准1-指南说明。
- 如果在一个具有重要环境保护价值的地区计划采矿作业和相关基础设施开发，那么影响评价报告的环保部分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 应由有资质的专家，通过标准化的方法，对于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区域展开当地生物多样性评价。
 - 开展拟建项目的相关累积影响评价，以及区域规划研究，以说明由于运营活动（诸如基础设施建设、长期移居地、伐木、狩猎等）对环境的间接影响。
 - 应采用适当的影响消除、减环和抵消手段，以管理已明确的负面影响。评价解决方案时应考虑相关的社会影响。这些可包括提供基本的资源（食物、水和能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废弃物管理）以支持工人家庭的生活和相关社区，并避免不合理的伐木、抽水、农业开发、狩猎、居住地丧失和破碎化。
- 开展影响评价，应该请有资质、有经验的专家参加。
 - 通常需要聘请专家，参与开展环境基准研究，促进影响评价并记录其结果。
 - 评价应能反映受影响社区的特征和利益，并为找出的弱势或不利群体提供有意义的参与机会。
 - 如果由独立的公司准备影响评价或至少参与评审，评价报告就更具可信度。
- 影响评估的开展，应在管理风险和影响的总体系统框架下进行（详见准则2.3）
 - 应建立并实施书面的行动方案和流程，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应对所发现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确保它们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许可。
 - 识别对环境、社会、文化、民权和性别方面的潜在影响，监控其产生的关键指标。
- 当地存在原住民的时候：
 -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颁布的[Akwé: Kon Guidelines](#)，开展影响评估。
 - 受项目影响的地区包括有关原住民确定的文化影响区。当原住民跨越国界或受跨境项目影响时，影响评价还应包括跨境影响的内容。
 - 累积影响应包括拟建项目的现有和可预见的影响因素，它们应参考原住民地区内部或者附近以往的、目前的和规划中的活动。
 - 参与度影响评价，则提供给原住民自身选择开展评价的机会。
 - 应评价、仔细监控、减轻采矿、精炼和冶炼项目各个阶段对健康的不利，并由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参与（只要他们愿意）。
 - 应提供资源，使原住民能选择独立的专家审核影响评价，包括提供公开的评价纲要。

2.6 应急响应预案

实体应该有因地制宜的不同的应急预案，要与社区、工人及其代表以及相关机构等潜在受影响利益群体合作制订这些应急预案。

理解要点：

- 潜在出现的紧急状况类型可能涉及：火灾、爆炸、大量材料、地面沉降、化学品泄漏、产品、副产品，废料或供应品的运输，管道、自然灾害（比如天气或地震）、非生产性设施（比如关闭的矿山）、社会动荡和其他灾害、健康和安全事故（详见标准11）
- 开发，采用和实施书面的因地制宜的应急预案，应覆盖所有适用的灾害。
 - 应急方案应基于风险分析，包括考虑到风险因素，例如地理位置、气候、潜在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敏感性等等，以及对人员、环境和资产的潜在影响。
 - 找到必要的应急预案参与者，明确他们的角色、资源和关注点。
 -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应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比如工人及其代表，包括弱势群体的社区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进行，并考虑男女性别的平等参与。
 - 建立应急响应预案计划定期的测试、评审和更新的程序。
 - 将应急响应预案预的内容与潜在受影响的利害相关方沟通。
- 应急响应预案应结合在工厂或公司层面的风险识别和影响评价。应急响应预案考虑落实控制系统以减轻对人员、环境和资产的负面影响。
- 如需应急响应预案的更多资讯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 Good Practice in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2005).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联合国环境署(UNEP)-应急准备与响应最佳实践

2.7 兼并与收购，

实体在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应该复审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问题。

理解要点

- 在并购中，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对价值创造以及风险管理的贡献。2012年，毕马威公司的一项调查发现：
 - 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能影响到并购的成功可能性。在这方面的不良表现将对并购的估值带来重大的负面影响。
 - 在并购过程中一个关键点是使目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达到购买方标准的成本和难度。公司可以将整合视为一个机会，通过改善在ESG方面表现不佳的绩效来提高被收购公司的价值和效率。但是如果在ESG管理方面的标准太低，那么这种机会就不能充分实现。
 - 许多公司正在制定一个更加系统化的方法来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尽职调查。虽然许多公司认为他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般性手段已经相当先进，但是仍有相当比例的公司意识到，在并购领域开展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尽职调查还不太完善。
- 对任何计划中的并购项目，除了财务尽职调查之外，还应开展尽职调查程序以评审目标企业范围内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这些可能包括：
 - 环境方面：例如土地、空气和水的污染，相关法律合规问题，生态系统的效率，废弃物管理和循环利用，水的使用和效率，能源使用和效率，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气候变化，碳减排策略以及有害化学品。
 - 社会方面：例如员工待遇，健康与安全，劳动条件，童工劳动，强迫劳动，人权，供应链，平等和多元化，公平对待客户和社区。
 - 治理方面：例如环境和社会问题管理，反贿赂和腐败，商业道德和透明度。
 - 考虑上述风险因素，例如运营所在地、企业性质、以前的管理和运营实践等。
- 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应评价能应对和/或减轻社会、环境和治理方面负面影响的未来管理措施。

- 如需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更多资讯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指导说明，[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2.8 关闭、退役和撤资

实体在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计划阶段，应复审相关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

理解要点：

- 一家工厂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计划过程，是基于按照标准2.3所列的对风险的持续评价、识别和减轻。
 - 工厂关闭的规划也许极为复杂，因为它通常耗时很长或许十年以上。规划者必须设法应对环境、社会、经济 and 治理方面的限制因素。这些因素在工厂运营的生命周期内和关闭以后，必然发生变化。
 - 作为规划流程的一部分，应该为将来的工厂关闭、退役和撤资，制定并执行相关的方针和程序。
 - 也必须考虑公司控制下的相关设施（例如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 工人、受影响的社区（包括原住民）以及政府监管部门，都是并购规划流程的主要利害相关方。与他们的磋商结果，应纳入工厂关闭、退役和撤资计划。
 - 应寻求管理措施，以预防负面的社会、环境和治理影响并推动积极的成果。
 - 通过与政府和社区的协商，提供足够的资金保证，以确保得到的财务资源能满足工厂关闭和修复的需求。
 - 努力使土地恢复原貌，或根据社区意愿和/或监管方要求确保为土地带来附加值，或实现其他协商后的最终用途。
 - 如果当地存在原住民，可采用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流程（详见规划9.4）。
- 在采矿业，企业关闭的综合性方法是从早期直至矿山生命周期都考虑到环境、经济和社会因素。这一方法的关键是有必要将矿山关闭作为企业运营的核心部分。详见准则8.5-矿山修复。
 - 在某些情况下，矿山也许是临时关闭，例如由于较低的商品价格、法规变化、技术挑战或社会冲突，而非只是因为资源储备的枯竭。
 - 矿山应非常重视社区能参与到矿山关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中。
 - 由于采矿是一种短暂的土地使用，在生物多样性价值很高的地区，人们的愿望应该是恢复用于采矿的土地，使其在考虑到这些价值的情况下将来使用。
 - 此外，在矿山不再产生经济价值后它的关闭通常涉及十分高昂的成本。其结果是，关闭的资金拨备必须在采矿活动之前或中间就准备出来，通过其他的收入来源或者其他资产的担保实现。资金保证的选择权取决于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评审：

- 你们是否制订了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针？
- 你们是否指定了至少一名高层管理代表负责ASI标准？
- 你们是否有文件化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 你们是否有负责任的采购方针？
- 在大型项目开发或扩建的情况下，你们是否开展相关的影响评价？
- 你们是否有因地制宜的应急预案？
- 在并购过程中，你们是否开展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尽职调查？
- 你们是否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纳入企业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规划阶段？

3. 透明度

原则

实体应按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具有透明度。

相关准则

1.2 反腐败

7.3 水使用和风险的披露

准则9—人权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Criteria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3.1	3.2	3.3a	3.3b	3.4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生产与加工)					
) 材料转化 (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透明度是对私营部门一个越来越高的、持续发展的期望，目的在于推动责任能力并使第三方能够了解和评估企业的绩效和影响。ASI 绩效标准涉及几个方面的透明度：可持续性发展报告，包括关于违规责任和给政府的付款，以及投诉解决机制。

越来越多的公司将环境、社会和经济信息纳入他们的公开报告。它经常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框架出现，主要为了满足广泛意义上的利害相关方的期望，包括监管者、社会团体、股东、社区、员工和客户。可持续发展报告需要通用的框架，所以 1997 年产生了全球报告倡议(GRI)。其他的报告框架也持续出现，聚焦特定的监管背景、行业和问题。ASI 绩效标准中总特别提到的两大披露领域是违规与责任，以及向政府的付款。

有效的维权投诉机制，为遭受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了一种渠道，使他们能在早期、公开地表达他们的关切和担忧，并受到应有保护和相互尊重。这种机制有可能限制争议的升级，促进纠纷的解决并通过相互了解、增进关系有助于预防未来的纠纷。人权是投诉机制的一个维度，不管是处理纠纷的过程还是投诉的潜在范围。

关键概念

投诉解决机制—是指个人、工人、社区和/或社会团体组织使用的一种正规流程，用以提出对于企业活动和运营的关切点和补救措施。（根据 [Human Rights and Grievance Mechanisms 人权和申诉机制](#)）

可持续发展报告—是指一家公司或组织机构发布的有关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报告。（根据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3.1 可持续发展报告

实体应该公开披露它的公司治理方法以及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性影响。

理解要点，

- 在一个组织的报告/沟通中，考虑如何将下列内容以一种合适的方式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
 - 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和/或对公司带来实质性影响的主要事项。
 - 组织关于这些事项的方针或立场
 - 组织关于这些事项将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例如由自己的工厂或通过社区及行业倡议介入的活动。
 - 这些相关行动已经取得或期待取得的定性或定量结果。
- 如果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已经提出诸如人权、劳动权利等特定问题，那么这份报告或沟通文件应当尽量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评估本组织的反应是否充分。
- 应建立数据收集、准确和核实系统，并与现行管理体系和业务评审流程协调一致。
- 如有可能，应找到相关报告协调一致的机会，例如：
 - 年度财务报告
 - 企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 关于执行《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报告（详见准则9.1）
 - 按照《全球指南》沟通进展
 - 披露《开采性行业透明度倡议》要求的收入情况
 - 利益相关方、社区和员工的参与进程
 - 监管部门的报告，例如有关现代奴役或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披露
 - 职业道德投资市场的信息
- ASI绩效标准中其他准则需要披露的内容，可能涉及以下方面：
 - 3.2违规与责任
 - 3.3给政府的付款
 - 5.1温室气体排放
 - 6.1大气污染物排放
 - 6.2水污染物排放
 - 6.4泄露的报告
 - 6.5废弃物管理和报告
 - 7.3水使用和风险的披露
 - 8.2生物多样性管理
 - 9.1人权尽职调查
- 推荐大型公司采纳的指导方针，可根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全球报告倡议(GRI)或者类似的报告指南。
- 对中小型企业而言，只需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信息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实质性影响的总结。通常采用的形式，可以是谅解备忘录、电子邮件或是公司网站的信息，不需要印刷的文件。

- “公开可获得的信息”是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的一个文件或者一系列文件，可发布在组织的网站上(对大型公司而言)，或者按要求可以提供(对中小型企业而言)。
- 报告发布的频率与企业而不同。大型公司通常发布年报，而中小型企业可能较少更新他们的沟通信息，这要根据企业的规模及其影响力。

3.2 违规与责任

实体应公开披露由于违反适用法律而遭受的重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经济制裁等方面的信息。

理解要点:

- 一家组织的违规情况侧面反映了管理层确保运营符合相应的绩效要求的能力。从经济的角度，确保合规有助于减少财务风险，这些风险直接通过罚金或间接对企业声誉的影响体现出来。在某些情况下，违规会产生清理义务或是其他代价昂贵的责任。一家组织的违规记录也影响到他们的运营扩建或者获得审批许可的能力。[\(GRI G4 Guidance\)](#)
- 确定出现了因违反环保或社会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行政或司法上的惩罚，应就以下方面披露重大的罚金和非经济性的惩罚：
 - 重大罚金的总金额
 - 非经济性惩罚的总数量
 - 纠纷解决机制涉及的案件
 - 为解决违规事项已经采取的纠正行动。
- 如组织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或法规的情况，只需简要说明这一事实。
- 如存在争议通过习惯法得以解决的情况，那么经协商可公开披露解决纠纷的条款。
- 信息披露，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以通过组织的网站或者包含在年报中的信息进行。

3.3 给政府的付款

- 实体应以自身名义仅依照法律或合同要求向政府付款或已经付款。
-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应按照现有审计和审核体系公开披露他们向政府的付款。

理解要点

- 关于准则3.3a，应当确保组织的反腐败方针能保证要求，任何向政府的付款都存在坚实的法律和/或合同基础。向政府的付款审计也要成为常规财务审计的一部分。
- 关于准则3.3b，对于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能帮助预防采矿活动引发的纠纷，并且证明矿业投资为所在国带来的贡献。
-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开采性行业透明度倡议，是一个有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公司、社会团体、投资者和国际机构）参与的项目。它为公司公布向政府的付款情况和以及政府透露他们接受的款项设定了国际性的标准。通过实施EITI可以实现符合3.3b。
 - 公司以政策或其他类似方式认可EITI原则和准则，并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披露向有关政府部门所有的实质性付款，如税收、资源转让费、签约奖励金和其他形式的付款或福利。披露应采用适当的报告模板和所在国家的工作计划。EITI企业指南提供了如何满足其报告要求的建议。
 - 还应鼓励公司披露向非EITI国家政府的付款情况，前提是合同保密条款允许此类披露。

3.4 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及信息要求

实体应实施畅通的、被理解的、且考虑了文化和性别因素的投诉解决机制。这一机制应足以解决利益相关方关于公司运营的投诉、申诉和信息要求。

理解要点:

- 该准则的焦点在于公司能够建立可信的机制，并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开展理想合作。它不含有判决权的机制（司法的或非司法性的），这离公司等有关各方只是一步之遥。这里的重点应该是

基于对话的流程。如有可能，它应鼓励在当地层面就能尽早解决有关问题，然后再考虑其他机制。

- 投诉解决机制应该因地制宜，以适应所在的行业、国家和文化背景。书面的程序应该清楚说明如何解决投诉、申诉和/或对信息的要求，它包括：
 - 利益相关方能够联系谁以提出问题，或得到更多的信息？
 - 谁负责相关投诉和申诉的接受和登记？
 - 这些投诉如何解决？通过谁？
 - 在投诉解决的不同阶段大概需要多少时间？
 - 一些事项如何反映到上一级的渠道？
 - 上诉存在哪些可能？
 - 流程应如何对性别因素敏感，并考虑到与组织运营相关的文化因素？
 - 这一流程如何应用于承包商或代表组织的其他代理人？
 - 记录如何维护？
 - 如何报告、评估这一流程和结果？
- 确保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认识到投诉解决机制的存在以及如何利用。这需要通过不同的沟通渠道，例如利益相关方大会、公司通讯和网站。
- 考虑如何让所有相关的社区及其会员充分利用这种机制。例如：
 - 投诉不管采用何种形式，都能被接受和处理。例如，当地社区也许有困难使用技术流程或书面文件，就以当地语言采用口头沟通的方式。
 -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能要求获得独立的信息和/或专业知识，或者调解人和调节员，以支持一些投诉事项的对话流程。
 - 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存在社会冲突或举报，匿名投诉对一些利益相关方团体就显得重要。
- 如果存在于原住民，那么涉及运营地的投诉机制设计就应考虑他们的习俗法规体系。
 - 如原住民要求，组织应参与现有的习俗性投诉机制。
- 《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了权利投诉机制的有效性标准清单，它提供了设计该机制时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 合法性：增进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信任度，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一工具，并为申诉过程的公正实施负起责任；
 - 可获得性：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充分了解这一工具，并为他们克服获得障碍提供足够的帮助；
 - 可预测性：提供一个清晰明白的程序，每阶段都有处理时间说明，并且阐明相关流程的种类、可能结果以及实施监控方式。
 - 平等性：力求确保申诉团体能合理地了解信息的来源、必要的专业意见，以在公平、尊重的基础上参与申诉流程；
 - 透明度：使参与申诉的各方了解其进度，并提供有关该机制成果的充足信息，增进各方对流程有效性的信心，满足公众利益诉求；
 - 权利的兼容性：确保该机制的成果和补救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
 - 对话和参与：与利益相关方团体沟通它对设计和成果，并关注对话作为解决申诉的主要途径；
 - 持续学习：采取相关措施，总结改善该机制的经验教训，以预防未来的投诉和损害。

评审：

- 你们能就可持续发展绩效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吗？
- 你们披露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罚金和惩罚信息吗？
- 如果你们从事铝土矿开采，你们披露向政府的付款吗？
- 你们是否贯彻落实可获得的投诉解决机制？

4. 材料管理

原则

实体应致力于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推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铝的回收利用，这既要体现在其内部也要体现在铝的价值链中。

相关准则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4.1	4.2	4.3	4.4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材料管理包括对流程和管理。在ASI标准中，流程管理是指在铝的勘探、开采和精炼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健康安全风险。产品管理则寻求铝在产品系统使用时尽量减少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并改善铝的回收、再生和循环利用。这些途径最终要通过铝价值链中从事采矿和金属生产公司的活动得以明确和实施。(根据 [ICMM, 2006](#)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2006)。

ASI 关于材料管理的途径包括：

- 了解铝从铝土矿开采到铝应用跨越整个生命周期的影响。
- 在产品设计中，改善可持续性和环境生命周期的表现。
- 尽量减少铝在生产流程中的废料，如有废料产生，应最大化地循环利用和或再生使用
- 最大化地收集和循环利用报废的含铝产品，并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它们的回收利用率。

关键概念

铝的工艺废料—是指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或类似流程中从废物流中转移而来的含铝材料（根据 ISO14021:2016）。

需注意的是，这种材料在其产生的地方也许并不属于受监管的废弃物。同时，铝的工艺废料也在 ASI 监管链标准中被认定为客户前端的废料，如果该材料并非有意生产的、不适用于最终用途而且不能再在生产它的同一工艺中再次使用。

循环经济(CE)—是指通过自我恢复的设计，目的在于始终保持产品、部件和材料的最高效用和价值，并将技术周期和生态周期加以区分。这种新的经济模式寻求最终将全球经济发展从有限的资源消耗中分离出来。循环经济应对企业和经济体面临的日益增加的资源挑战，同时能带来增长，创造就业，并消减包括碳排放的环境影响。随着全球对基于系统思维的新经济模式的呼声越来越高，一种史无前例的技术和社会因素的良性协同发展正在促进向循环经济的转变。(Ellen Macarthur 基金会, 2015)。循环经济的主要应用在于，通过产品的生态化设计、回收循环和再利用，废弃物的产生和材料投入能够最小化，这样线性经济模式（获取-生产-消费-废弃）就转向尊重地球边界和自然极限的循环经济模式。循环经济的原则日益渗透到更广泛的国家或国际政策制定中。伴随着许多国家和产品部门追求更高的生命末期循环利用率，铝能够为循环经济作出重要贡献。

环保产品认证 (EPD) 是一项国际公认的、独立注册的报告文件，详细说明某一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以何种方式对环境造成影响。它还可以披露从材料选取到生产运输，以至消费和弃置处理过程中产品对人体健康和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一份 EPD 文件至少覆盖“从摇篮到大门”的产品阶段(参阅 EN 15804 Modules A1 to A3)。一份 EPD 文件也可以跨越所有的生命阶段即“从摇篮到坟墓”，包括产品阶段、安装入户、使用和维护、更新、拆除、废弃物处理再利用、回收、循环利用和废弃(参阅 EN 15804 Modules A to C)。在产品生命末期考虑其再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对循环经济十分重要，应成为“从摇篮到坟墓”EPD 的一部分(参阅 optional Module D in EN 15804)。另外，建筑产品基于 EPD 的比较是由建筑产品对建筑物的环保贡献所确定的。其结果是，需使用 EPD 信息比较建筑产品在建筑物中的使用及其环保影响，并考虑到完整的使用寿命。这体现在单独的 A-D 模块(根据 ISO 14025 and EN 15804)。

生命周期评估(LCA)—LCA是指一套系统化的程序，用以编写、检查一个产品或服务系统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发挥正常功能直接相关的材料和能源的投入和产出，以及相关的环境影响(ISO 14040: 2006)。。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LCI)—LCI是指在每一生产阶段，量化分析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以及对大气、土地和水环境的排放物的数据记录。

产品的碳足迹(PCF)—PCF是测量、管理和沟通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碳足迹基于LCA，但主要聚焦在全球变暖的趋势。

产品环境足迹(PEF)—与碳足迹或者水足迹不同的是，PEF是衡量一种产品影响的多参数指标。一个PEF研究需要衡量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可量化的种种环境影响，包括向水、空气和土壤的排放，资源的使用，用地的影响等。这是一个欧盟的倡议，实验性的此类研究正用于一系列产品，计划在2017年底完成。

可持续材料管理(SMM)—SMM是一种系统性的方法，用以建设性地利用并再利用材料贯穿到它的整个生命周期。SMM寻求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材料，重视节约，消除有毒化学品和环境影响，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满足当今和未来的需求。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4.1 环境生命周期评估

- a. 实体应对其考虑使用或已经使用铝的主要产品线的生命周期影响进行评估。

- b. 应客户的要求，实体应提供关于铝（含铝）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评估（LCA）信息。
- c. 任何关于 LCA 的公开沟通应包括公众能够获得这些信息的渠道以及它的基本假设和系统边界。

理解要点：

- 此准则的重点在于环保方面的生命周期影响，虽然评估报告如需要也可考虑其他的生命周期影响。
- 如果采用全生命周期评估，那么应遵循ISO 14040:2006 and ISO 14044:2006 规定的原则（参考附后），以推动评估的一致性和可兼容性。确保有合适的专家参与评估。
- 如果生命周期评估涉及材料的循环利用，那么应选择一种流程分配和排放避免的方法，以适应评估报告的目标和范围规定。评估主要有两种方法([CE Delft, 2013](#))::
 - 报废回收法（也叫减负法）。仅计算使用期后被回收再用的那部分材料的环境收益。
 - 回收成分比例法（也叫取舍法）。仅仅计算一个产品中再生材料所占实际比例的环境收益。

对某一产品来说，分配的选择，经常会对生命周期评估（LCA）的结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些部门或产品组正在明确LCA有关循环利用的偏好标准。全球金属产业，已经做出了《金属产业回收原则宣言》，发布在LCA的国际期刊([Atherton, 2006](#))上，该宣言做出如下声明：

针对有关金属回收利用的环保模型、决策和政策讨论，金属行业更偏好支持报废回收法，而非回收成分比例法。

不管采取哪种方法，应独立提供循环利用产生的影响或正面收益。

- 就4.1(a)而言，当公司评估产品的生命周期影响时，尽量利用相关行业协会和公共机构的信息以及模型。
 - 联系你们的行业协会，查找与公司产品相关的LCA工作是否完成或在进行中。这些研究将包括你能使用的数据用以生命周期影响并发现供应链中的热点问题。
 - 例如[European Aluminium Foil Association](#)欧洲铝箔协会公布了有关食品软包装的一系列研究。也可参考4.1(b)的其他例子。
 - 当考虑什么样的产品线构成主要产品线时，可以参照以下的指导意见：
 - 合计消费了实体所用铝的2/3的那些产品或产品线。
 - 实体按用铝比例排序最大的10种产品或产品线。
 - 其他考虑“主要”产品线的方法应该在ASI审核中加以解释。
 - 在评估生命周期影响时，应考虑不同的生产阶段以及生命末期循环利用的影响。这些分析可用来制定影响减轻的计划。
 - 要注意的是，多材料的产品中的铝成分不需要在评估中单列（例如用于B2C的计算）。相反，在B2B应用中，LCA仅分析其中的铝成分即可。
 - 请注意，对于小型企业或者某些应用，也许只需要一个简化的流程和有限的假设条件。
- 就4.1(b)而言，考虑找到或制定“从摇篮到大门”的LCA信息文件，如客户就能方便地提供。
 - 从摇篮到大门”的LCA方法只是评估阶段性的产品生命周期，从资源开采（摇篮）到工厂大门（例如运送到价值链下一步之前）。这种情况忽略了产品的使用阶段和处置/循环利用阶段。换言之，从摇篮到大门的信息仅涉及公司本身的生产以及上游影响。
 - “从摇篮到大门”的分析，根据公司所处价值链的位置不同而不同。比如，铝土矿开采将包括采掘及其影响直至矿山大门，而一家下游企业就需提供有关上游影响并包括来自于自身生产的影响。包括铝加工在内的下游企业活动可以采用涉及产品报废的全生命周期“从摇篮到坟墓”的分析方法。
 - 一些协会组织包括[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 \(IAI\)](#)国际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美国铝协，和[European Aluminium](#)欧洲铝协，发布了铝生产和使用环节的LCA

信息。如果企业活动集中在一个特定的供应链环节，就可使用“从摇篮到大门”或是简单的“从大门到大门”的评估方法。

- 例如，[European Aluminium \(EA\) Environmental Profile Report](#) 欧洲铝业环保背景报告提供了关于铝生产和工艺各个步骤的行业平均数据。它没有考虑全生命周期，因为并非所有的市场和产品都存在相关信息，但是能够通过LCA方法以个案的形式收集。
- 相关的生命周期信息也能包含在环境产品申报（EPD）中。EN 15804 and EN 15978要求审核员评审并核实与环境产品申报相关的数据。例如美国铝协根据ISO14025制定并独立确认的EPD包括针对铝热轧产品、冷轧产品、铝型材、原铝锭和再生铝锭的认证文件，[EPDs developed by The Aluminum Association](#)。欧洲铝协制定的EPD包括用于[building products](#)建筑产品的一套认证。
- 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也正开展工作，制定根据 EN 15804 and EN 15978 标准、可用于建筑产品和建筑物的可持续发展评估方法。
- 如果能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信息，那么这将满足或超过我们的要求，而且是ASI会员所鼓励的。这将帮助公司在铝领域做出更好的决策。“从摇篮到坟墓”的分析也能包括产品使用阶段以及生命末期回收和循环利用产生的环保效益（详见准则4.4），要注意其中的假设。然而，因为上游生产者存在追踪铝金属去向的困难，更可行的通常是“从摇篮到大门”的分析。
- 要注意的是，该准则旨在满足直接/供应链/B2B客户的要求。
- 关于4.1(c)，当公开沟通有关LCA的信息或评估结果时，公众应有渠道能获取该信息及其基本假设，其目的是支持标准的透明度、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份LCA概要应包括下列信息：
 - 评价报告的范围：说明范围、系统边界和主要假设。
 - 评价结果：披露评估结果，并解释它包括或排除的影响的种类，以及原因。（例如全球变暖趋势、酸化趋势、水的耗费、主要能源需求等）
 - 敏感性分析：研究并讨论影响该结果的主要参数
 - 结论
 - 在理想状态下，关于LCA的信息或评估结果的沟通应基于第三方的审核，并根据ISO 14040 和 14044，符合ISO 14021或 14025。（参阅以下资料）。
 - 注意的是，公司应能保持工厂特定的或商务上的数据的保密性。准备LCA信息所使用的背景数据经常来自于第三方的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库（例如GaBi, ecoInvent等等）。这包括对影响类别做出很大贡献的数据，但这些数据是专有的、经常难以询问的。所以对于这些方面的“公开获取途径”也许存在困难。
 - 如可行，实体应该为运营地的平均LCI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库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这可以通过直接提供数据或者其他资源，或者通过行业协会或其他的合作性团体，或者通过倡议行动。我们鼓励实体积极提供数据给行业团体或协会组织的行业水准的LCA研究，以提高改进整个行业LCA信息的质量和代表性。
- 相关的ISO标准包括：
 - ISO 14040: 2006环境管理体系 —生命周期评估—原则与框架
 - ISO 14044: 2006环境管理体系 —生命周期评估—要求与指南
 - ISO 14021: 1999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种类II环境标志）
 - ISO 14024:1999环境标志与声明—种类I环境标志—原则与程序
 - ISO 14025: 2006环境标志与声明 — 种类III环境声明—原则与程序

4.2 产品设计

实体如果从事铝的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或含铝消费品/商品的制造或销售，那么应在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阶段就纳入清晰的目标，以提高可持续性，包括终端产品的环境生命周期影响。

理解要点：

- *注意：该准则适用于铝的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或含铝消费品/商品的制造或销售*
- 这一准则适用于旨在参与铝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阶段的实体。它包括参与设定产品设计目标和特性的公司，但排除了不参与产品设计的终端铝产品的零售商。标准化的半成品加工产品并不需要设计和开发流程，所以与该准则关系不大，但它们是进一步专业化制造的原料（例如铝块坯）。
- 该准则主要关注在部件或产品中铝的使用。
- 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系统文件应包含一系列目标，包括资源使用效率、使用阶段最优化、循环利用和/或废料容忍度。这些因素都应该在终端产品的生命周期影响中加以考虑。
 - 在产品开发流程的初期，应制定能减轻产品环保影响的目标。
 - 指定会影响产品环保足迹的关键设计参数，诸如合金、重量、预期工艺废料比例以及可回收性。
 - 说明或合理地定量化分析产品相比以前版本所取得的改善。
 - 监控目标实现的进度，如有可能制定纠正性的行动计划。
- 改善产品可持续性的标准和生命周期表现的目标可以体现在：
 - 循环回收利用的设计
 - 拆除或分解的设计
 - 预期产品生命期的设计，
- 目标可加以整合的文件包括：
 - 设计和开发流程的文件（说明开发阶段、里程碑和责任）
 - “循环利用设计”流程的阐述和实施（例如闭环和生命末期废料的可循环性等类似设计）
 - 生产过程中主要数据的收集和记录（例如能源或水的消耗、原材料投入、废料、直接排放等）
 - 为最终产品提供LCA（尤其是“从摇篮到坟墓”的）主要数据。
- 针对新的产品或产品线与现有产品或产品线的升级，考虑采用材料或工艺技术以提高废料的容忍度同时保持材料的性能和质量。

4.3 铝的工艺废料

- a. 实体在它本身的运营中，应该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并设立废料得以全部回收、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 b. 实体应努力按铝合金和等级对废料进行分类，以便循环利用。

理解要点：

- *注意：该准则并不适用铝土矿开采和氧化铝精炼*
- 关于4.3(a)，针对每一基于铝的产品线，应考虑产生铝工艺废料的所有工艺步骤和生产区域，并找到尽量减少废料产生的具体措施。
 - 要考虑的废料种类包括生产流程中的废料、加工废料、铣面、边角料以及残次品。
 - 持续开展废料分析和卓越经营项目，能有助于找到可改善的地方。
- 关于4.3(a)，考虑所有的铝工艺废料来源，并找到具体措施来提高或维持尽量多的目标废铝得以回收、循环利用的效率。
 - 提高员工关于铝废料及其经济价值的意识与知识。
 - 内部的沟通与培训
 - 定量化确定废料的数量并可视化

- 需注意，废料分类使用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包括：
 - 含铝的混金属
 - 铝从其他金属中被分离出来，但各种合金仍然混合。
 - 铝按照主要合金品种（例如5xxx, 6xxx）进行分类
 - 铝按照精炼后的合金品种进行分类（例如高镁5xxx, 低镁5xxx, 高铜6xxx, 低铜6xxx）
 分类保级回收和闭环回收利用系统能支持更好的材料质量和可回收性，但可能需要对分类系统进行较大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废料分离的成本也许超过实现的经济价值。
- 关于4.3(b), 当这种方法没有纳入到生产流程时，应评估开展或提高对废料按照铝合金和等级进行分离的可行性。
 - 如果环境 and 经济上可行，应寻求关注精炼铝合金的分离技术，这样未来再生合金能实现同样或类似质量的再应用。否则应寻求按合金品种大的类别来分类处理工艺废料。
 - 如必要，应将废料的分离作为回收利用管理的一部分。
- 4.3中的总体方法，应记录在废料管理和循环利用计划中，该计划要定期更新，以增加其相关的经济效益。

4.4 报废产品的回收和循环利用

- 实体应实施循环利用战略，包括具体的时间表、活动和目标。
- 实体应与当地的、地区的或全国性的回收循环利用部门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循环利用率。

如果某些含铝产品在比较性的生命周期评估中显示材料回收并非最佳的环保选项，那么就不适用这些准则。

理解要点：

- **注意：**如果某些含铝产品在比较性的生命周期评估中显示材料回收并非最佳的环保选项，那么就不适用这些准则。
 - 比较性的LCA可能采集实体按照准则4.1a确定的信息，或者从供应商或公共领域搜集的信息，从而确认是否适用。
 - 比较性的LCA需要基于全生命周期评估并做积极的准备，考虑到有关投入和影响的各主要因素。LCA需要建立一个持续的比较基础，例如采用类似方法下的相对二氧化碳排放量。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对废弃物中铝的可获得性和回收利用性，以及回收过程需要的资源和影响。
 - 排除在4.4适用性之外，审核员还将评审比较性的LCA结果，它应清楚指明采用其他废弃或处理方案能否带来更大的环保成果。
- **注意：**个体公司的战略和参与度努力应该与公司的总体市场地位相称（根据市场规模、它的份额以及在供应链中的角色）。
- 关于4.4(a), 应制定、采纳和执行一个长期的含铝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战略，它也包括清晰的目标、时间表以及支持性的活动。
 - 该战略目标最起码应符合全国或行业范围内的现有强制性的回收利用目标。
 - 企业在制定循环利用战略的时候，应考虑企业背景、当地市场状况、监管环境、现有终端市场、现有的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消费者教育和其他相关的范围。基于这些因素，回收利用战略因公司的不同而不同，比如一家小型的铝半成品加工企业，相比一家大型的消费品牌商，应有不同的战略形式和范围。
 - 大型公司要将回收利用战略的制定与利益相关方（例如客户、零售商、消费者和当地、地区的和全国性循环利用机构）积极协商。他们的建议可包括，他们对于战略优先点以及目标、期限的确定。
 - 考虑如何实现最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例如一个企业实体应努力关注循环回收率特别低的领域，或者本身回收率已经不错，但是进一步努力将产生更大的预期影响的方面。

- 消费品或商品的供应商应优先发挥他们的作用，直接与产品的使用者沟通包括铝的收集、回收利用及其经济、环境和社会价值。不管在与市场直接互动还是在协作努力上（例如通过，4.4(b).）大型品牌商在提升消费者意识方面扮演了特别重要的角色。
- 关于4.4(b)，实体应与当地的、地区的或全国性的回收循环利用部门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生命末期的循环利用率。这也需要直接参与，通过协作或其他途径。
 - 鼓励使用公认的计算方法以确定回收利用率的准确数据。如有可能，应参与在计算方法和数据收集方面的协调努力和准确度提高。
 - 推动在地区范围内确定特定产品循环利用的量化目标。
 - 实体在运营的国家或地区支持旨在提高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的项目。例如，一些组织如IGORA (瑞士的铝制品回收组织)和Keep America Beautiful 保持美国美丽，[The Recycling Partnership](#) 回收伙伴组织(美国)，已在个别国家开展活动以增进各方协作和采取行动。还有一些项目，如Every Can Counts in [Europe](#) and the [UK](#) (欧洲和英国易拉罐回收组织)是针对特定产品的，它们鼓励更多人回收在户外使用的易拉罐。如果运营地不存在这类项目，回收利用不受监管或立法执法薄弱，企业应考虑如何在当地开创或支持这方面的行动。
 - 考虑如何最有效地与价值链伙伴进行沟通协作，提高在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业务伙伴应聚焦于积极广泛的消费者接触，回收基础设施的获得，在分类设施的处理，以及为市政政策或支持性的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 关于铝的收集和回收利用，尤其是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要调动并教育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评审：

- ASI绩效标准中关于材料管理的内容部分，尤其关联到ASI工业用户类别会员。
- 你们是否评估含铝产品的生命周期影响？如你们公开沟通LCA，那你们会提供数据、范围和方法吗？
- 你们的设计和开发流程包括增进可持续性及生命周期绩效的目标吗？
- 你们是否努力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你们是否把所有的工艺废料作为循环利用的目标？如果切实可行，你们是否会把合金品种分类处理以改进循环利用的流程？
- 你们是否有应对产品中铝的循环利用的战略？你们是否努力支持准确衡量并提高铝的循环利用率？

B. 环境

5. 温室气体排放

原则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制定的最终目标，实体应从生命周期的角度致力于温室气体减排，以减轻其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

相关准则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适用性

价值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5.1	5.2	5.3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T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总体框架。它承认气候系统是人类共享的资源，但它的稳定性遭受工业活动和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21 号正式生效。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是牵头评估气候变化的国际组织。IPCC 为决策者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认知状况、气候变化原因、潜在影响和应对策略的综合评估。评估报告为各级政府提供了制定气候相关政策的科学依据，这也支持了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的谈判磋商。

众多工业行业已经早就认识到有，有必要积极主动的管理气候变化的风险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ASI要求所有会员寻求认证：

- 说明并披露实质性的温室气体排放
- 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的有时限的目标

铝的冶炼是一个能源密集型的过程，产生了全球铝工业大约80%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所以，铝冶炼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所使用的电力种类密切相关，电源可包括煤电、燃气发电、水电和核电。在霍尔-埃鲁电解法中产生的另一重大直接排放是全氟化碳(PFC)。

ASI绩效标准要求所有的电解铝厂限制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它们在生产铝里的过程中直接加间接排放水平应控制在每吨铝产生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

- 在2020年或之前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应在2030年或更早达到这一目标。
- 对2020年以后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认证的时候就应达到这一目标。

IUCN 标准设定组在制定绩效标准第一版的过程中，经广泛讨论，最终确定了每吨铝排放低于 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控制水平。当时的讨论充分利用了数据和专家意见，包括铝工业平均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从这个角度来看，[12 tonnes CO₂-eq per metric tonne of aluminium](#) 当前全球平均的每吨铝锭生产估计排放 12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每吨铝排放强度低于 8 吨二氧化碳当量是经最终谈判达成的共识，目的在于推动电解铝企业逐渐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针对现有和规划中的电解铝厂设定不同的时限目标，是为了达成目标而安排过渡期。

因此，ASI 绩效标准的要求代表了该行业向更低的排放水平而做出的重大、长期转变。展望未来，ASI 已经致力于探索铝行业顺应温室气体变化在 2°C -1.5°C 以内可实现的潜力，并将这些发现成果纳入到未来绩效标准的修订版本中。

关键概念

二氧化碳当量(CO₂-eq) - 温室气体排放可以表达为物理单位（例如吨），或者二氧化碳当量（吨二氧化碳当量）。根据从最新发布的 IPCC 报告，从物理单位到二氧化碳当量的转化因子是相应的温室气体致使全球变暖的趋势（根据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 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根据 [Adapted from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排放是实体活动的结果，但发生在另一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根据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温室气体 (GHG) — 指的是大气中能吸收地面反射的太阳辐射，并重新发射辐射的一些气体，它们的作用是使地球表面变得更暖，类似于温室截留太阳辐射，并加热温室内空气的作用。这种温室气体使地球变得更温暖的影响称为“温室效应”。UNFCCC 提到地球大气中 6 种主要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根据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范围 1 — 所有直接温室气体排放（[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范围 2 — 由于外购电、热或蒸汽消耗带来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范围 3 — 其他间接排放，例如外购材料和燃料的开采和生产，非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车辆的运输活动，范围 2 不包含的电力相关活动（例如输配电的损耗），外包的活动及废弃物处理等等。（[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5.1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情况

实体应每年说明并公开披露实质性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各种能源使用情况。

理解要点：

- 书面说明计算并记录实质性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按其来源）所采用的方法。需注意适用的计算方式要按监管要求设定并采用。其他方法包括：
 - [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制定，是关于如何测量、管理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全球性资源。
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面定量化明确并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指南性规范。
 - 比较性的行业特定方法论。例如，根据欧盟的欧洲贸易计划指令，EN19694 系列标准涉及监控和报告能源密集型工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第四部分针对铝工业。
- 确定温室气体排放的实质性
 - 应始终包括范围1和范围2中的排放。
 - 范围3中的排放可以是或不是实质性的，取决于供应链活动，因为他们发生在非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来源地。
 - [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提到，如果信息的取舍被视为会影响到任何使用者决策或采取行动，那么该信息被认为是实质性的。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中的排放报告并没设定实质性的临界值。作为一般性指导意见，一些项目设定了范围1和2的实质性临界值为5%，范围3的为10%。请注意，一些监管报告体系可能规定了实质性临界值。
 - 一个排放源只有在评估后，才能确定其实质性。这并不是要求对所有排放源进行严格的定量化分析，但是要基于使用现有数据的一般性估算。
 - 对某些组织而言，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值比他们的直接排放值（范围2）或间接排放值（范围3）要高很多。铝下游用户的一个典型例子是金属的生产。铝生产的平均排放数据可从生产商协会获得。
 - 如企业计算范围3下温室气体排放有困难时，或者它并不造成实质影响时，披露文件应该提及。
- 计算和披露可能事关一家你们实体所属的更大范围组织的活动，或者涉及你们实体内的ASI认证范围内的活动
 - 5.1的焦点是透明度，并为5.2中的减排计划提供了信息基础。
 - 公司报告框架要包含申请认证的工厂或实体，并将其列入更广范围的公司报告内，应做内部说明提供综合性的信息。
 - 如果范围1和范围2排放的产生是为客户提供非铝的产品和服务，那么他们可分开报告。例如，这可能是为其他商业活动比如为客户/社区发电或供水，或者一个实体输入输出电力作为与公共电网能源交换项目的一部分，在一个同意的报告周期采用净零法。
 - 注意：一家实体的碳足迹不同于一个产品的碳足迹。后者的概念正整合在ASI监管链标准中。
- 当为外购/输入电力的消耗确定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时，我们偏好采用外部发电厂的实际排放数据，而非当地、地区或全国电网普遍或者平均排放因素。
- 通过公司网站或按他人要求，企业应公开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按照其来源）。
 - 大型企业应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实质性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情况。中小型企业也可通过其网站披露，或者应他人要求以电子邮件或常规信函邮件做出披露。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框架是基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报告要求。
- 考虑参与一些平台，例如[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碳披露项目

5.2 温室气体减排

实体应制定有时限的减排目标，并实施可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目标应涵盖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的排放源。

理解要点：

- 评估哪些直接和或间接排放（在5.1中识别）存在最大的减排潜力。
- 使用这种分析，制定减少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明确具体的行动和实施的期限，包括负责人员和生产领域。
 - 注意，目标应酌情考虑增长或者改变的产品组合。
 - 如果范围3的排放目前没在披露文件内，考虑制定一个计划，在未来核算和包括这些信息。
 - 在电解铝厂方面，美国环保署和美国铝协已合作开展关于全氟化碳的减排项目。进一步信息、资源和工具，可在项目网站[program website](#)上获得。
 - 应考虑在一些领域采用新技术，例如电网模块化以优化生产，实现二氧化碳的减排。
- 将监控系统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的一部分，以评估项目针对目标的实施进度。
- 考虑使用可获得的资源，例如[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 Initiative](#)科学减碳倡议组织，这是一个由碳信息披露项目、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组织的项目。它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基于科学的目标设定将成为标准的企业实践，公司将成为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主力军。
 - 它通过案例研究、活动和媒体，展示了一些公司设定基于科学的目标，突出其提高的创新力，减少监管的不确定性，增进投资者信心，并改善盈利和竞争力。
 - 在技术顾问组的支持下，明确并推动基于科学的目标设定方面的最佳实例。
 - 提供资源，研讨会和指导意见以减少其实施的障碍。
 - 独立评估并认可公司的目标。

5.3 铝冶炼。 从事铝冶炼的实体应该：

- a. 证明他们已经落实了必要的管理体系、评估程序和运营控制，以限制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
- b. 在2020年或之前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它们在生产铝时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应控制在每吨铝排放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并在在2030年或更早达到这一目标。
- c. 对2020年以后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它们在生产铝时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应控制在每吨铝排放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

理解要点：

- 注意：这一准则仅适用于从事铝冶炼的实体。
- 关于5.3(a)，所有铝冶炼厂必须显示它们内部的管理体系如何努力限制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关于5.3(b)和 5.3(c)，要使用的方法是国际铝业协会（IAI）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制定的指南和计算工具，详见网址：<http://www.ghgprotocol.org/calculation-tools/aluminum>
 - 实体必须采用国际铝业协会（IAI）的方法或与其一致的方法，确保可以解释两者的实质性不同。使用一种替代但一致性的方法，是希望更高质量的数据输入，这也是某些监管环境下规定的。
 - IAI方法确定一家电解铝厂的二氧化碳和全氟化碳排放，是基于工艺参数的计算。也存在直接测量电解铝厂温室气体排放的其他方法，但是时至今日它们的用途有限。

- 为保持实体间的一致性，有关阳极生产、发电、冶炼（电解）和熔铸的排放，必须都包含在计算中，不管它们是直接或间接的排放源。换言之，有关阳极生产和熔铸的排放，必须纳入计算范围，即使它们属于范围3下的排放定义。
- *注意：IAI目前正在就范围2排放的数据和计算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它们一旦可提供就会列入参考资料。*
- 关于5.3(b))，正在生产的铝冶炼厂，需要在2021年前达到下面两项中的一项：
 - 在生产铝时已经实现每吨铝排放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或者
 - 已经确定并正在实施策略或计划，这样在2030年前能实现范围1和2温室气体排放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
 - 该计划可包括在电解铝厂管理体系中再生能源的采购，以控制范围1和2温室气体排放，这应与[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14年版本）相一致或可比。
- 关于 5.3(c)：该准则在2020年1月1号以后才能核实，它的前期目标是引导实体将新的铝冶炼厂纳入它们ASI认证范围。从2020年以后，这些电解铝厂生产铝时已经实现每吨铝排放等于或低于8吨二氧化碳当量。
 - 这可包括在电解铝厂管理体系中再生能源的采购，以控制范围1和2的温室气体排放，这应与[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14年版本）相一致或可比。
- 关于5.3(b)和 5.3(c)，请注意：计算必须是针对每家电解铝厂，而非多家铝冶炼厂的平均值。

评审：

- 你们是否已经说明并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按照来源）？如果没有，请找出适用的方法和报告框架。
- 你们制定了减排目标和计划了吗？

6.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原则

实体应对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并根据废物减缓层级管理废物。

相关准则

3.1 可持续发展报告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可以与运营流程直接相关，包括原材料管理、加工和产品产出质量。废物也产生于间接渠道，例如运输、行政管理和基础设施开发。有关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的特定重要废物包括铝土矿赤泥、电解槽大修渣(SPL)和铝渣。

管理废弃物的方法多种多样，取决于废弃物的特征、工厂或运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当地和全国可利用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等。但是，无论哪里都有一些废弃物处理的通行原则。它们包括：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废弃材料的再使用、循环利用（如不能以现有状态使用），从废弃物中回收资源（例如能源）。最终的衡量手段是确保任何残余废弃物的安全化处置。

关键概念

铝土矿赤泥—用拜耳法工艺从铝土矿石中精炼提取氧化铝而产生的残余废渣。它的主要成份是氧化铁、氧化钛、氧化硅以及未溶解的氧化铝，以及其他多种氧化物，根据铝土矿原产地国家的不同而不同。

（根据 [Bauxite Residu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IAI/EA, 2015 铝土矿赤泥管理-最佳实践）

水污染物排放 – 排放流到地下水或地表水的废液，流入河流、海洋、湖泊、湿地、处理设施和地表水的污水，排放渠道可通过：

- 一个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
- 在地面以分散或不确定的方式（非点源排放）
- 组织通过卡车运输排除的废水

雨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排放并不认为是水排放。

(根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253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铝渣 – 产生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的炉子内，在熔融铝表面形成的不纯混合金属结渣，它含有铝、氧化铝和气体，通常也叫浮渣。铝渣在金属铸造之前必须从其表面去除，它也可从液态铝容器的底部或管壁上回收（例如，熔炉、运输抬包或运输通道）。（根据[Aluminium Recycling in Europe](#) European Aluminium，铝的循环利用在欧洲，欧洲铝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国际公约和/或国家法律法规受监管的废气排放，包括列入企业运营环境许可的排放活动。（根据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252 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危险废物—在产生时被国家法规确定为危险的废物以及巴塞尔公约条款认定危险的处理过的废料（根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123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不被视为具有危险性的其他形式固体或液态废物，不包括废水。所有其他形式的、被认为无危险的固体或液体废弃物（除了废水）（根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盐渣—是铝废料在重熔时与熔盐产生的废渣，含有金属及非金属颗粒卤化物结块，也叫“盐饼”（根据[Aluminium Recycling in Europe](#), European Aluminium 铝的循环利用在欧洲，欧洲铝协）

泄漏和渗漏 – 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出，会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根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252 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电解槽大修渣（SPL） - 铝冶炼过程中在电解槽内衬大修时产生的副产品。SPL是一种有害的废弃物，因为它含有氟化物，氰化物和活性金属成份。也叫废槽衬。（根据[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铝业管理倡议）

未处理的电解槽大修渣 – 还没有经过完全或部分无害化处理的SPL，以改变它的活性特质并消除它的有害性。

废物减缓层级 - 可以概括为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一套过程方案，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废弃物的产生、储藏、装卸、处理、运输和处置带来的负面影响。层级的目标是从原材料和过程运营中获得最大效益，同时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它整合了再使用、循环利用和回收等如下概念，（按照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顺序）。

1. **避免** – 包括为预防或减少家庭、企业和政府部门所产生的废物数量而采取的行动。
2. **资源回收** – 包括再使用、循环利用、再处理和能源回收，以满足回收资源的最有效使用。
3. **处置** – 包括以一种环保上最负责的方式管理各类废弃物处理方案。

（根据[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NSW and the European Union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环境保护署NSW和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

实体应定量化确定和报告对人或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大气排放，并执行计划以使其负面影响最小化。

理解要点：

- 制定对人或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清单和基准。根据需要可咨询外部专家。
 - 对在地运营的公司，需编制每个工厂的清单，并考虑到适用的政府监管要求。
 - 使用现场的数据，也要维护在公司层面的汇总数据，根据各相关现场的计算或测量数字。
 - 对铝冶炼厂应确保它们已经包含了所有的氟化物排放（以气体或颗粒物的形式）
 - 评估该实体源的排放对于接收空气的影响。这一评估可包括大气扩散模型，其中要考虑到气象条件、风况、最坏的排放情景、地势和地貌、附近建筑物和结构的性质、其他大气排放源的叠加因素，以及附近敏感受体的位置。
 - 确保实体满足或超过适用的、政府监管的大气排放和/或空气质量标准。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监管标准，那么应参考有关大气排放和空气质量的通行国际标准，例如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ir Emissions and Ambient Air Quality Guidance](#) 国际金融公司的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指南。
- 制定和实施包括基准目标和里程碑的大气减排计划。
 - 计划的目标在于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协商，寻找到能使运营地大气排放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方案。
 - 如果一个特定地区或行业存在一套最佳实践，那么这些也应纳入到减排计划中。
 - 如果缺少地区或行业的相关数据，那么实体应努力达到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的通行国际标准。
- 维持空气排放的持续监控，以定期测量或计算根据清单和/或减排计划所明确的相关排放情况。
 - 根据减排计划定期评审进展，并做相应的计划更新。
- 根据准则 3.1，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含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报告。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如他们愿意，使相关的原住民和他们选择的独立技术专家能够参与这项活动，以确定空气排放包括温室气体的可接受水平。
 - 针对铝土矿开采，应考虑为获得资源而使用爆炸物的相关排放和影响，对于森林的破坏，以及与铝土矿运输和仓储相关的粉尘污染。
 - 在勘探和开采阶段，应使社区能参与到对排放的监控活动。
 - 请注意：在影响评价和开发批准阶段，大气排放应构成的自主、事先告知同意流程的一部分，根据准则9.4 (FPIC) 和 2.5（影响评价）

6.2 水污染物排放

实体应定量化分析和报告对人或环境有负面影响的水排放，以使这些负面影响最小化。

理解要点：

- 制定对人或环境有负面影响的水污染物排放的清单和基准。根据需要可咨询外部专家。
 - 对在地运营的公司，需编制每个工厂的清单，并考虑到适用的政府监管要求。
 - 使用现场的数据，也要维护在公司层面的汇总数据，根据各相关现场的计算或测量数字。
 - 确保实体满足或超过适用的水质量标准。
- 制定和实施包括基准目标和里程碑的水污染物排放计划。
 - 计划的目标在于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协商，寻找到能使运营地水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方案。
 - 如果一个特定地区或行业存在一套最佳实践，那么这些也应纳入到水污染物减排计划中。

- 如果缺少地区或行业的相关数据，那么实体应努力达到水污染物的排放和水质量的通行国际标准。
- 维持水污染物排放的持续监控，以定期测量或计算根据清单和/或管理计划所明确的相关排放情况。
 - 有关工厂的直接或外包水污染排放，考虑设定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方面的参数。
 - 按需要定期监测，例如每月或每季监测。
 - 根据管理计划定期评审进展，并做相应的计划更新，以确保接收水体的基准水质量得以保持。
- 根据准则 3.1，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含有关水污染排放的报告。
- 请参阅关于水的准则 7.1，7.2 和 7.3。
-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
 - 良好地管理废水控制的结构设施，采用最佳技术，确保安全性并预防非计划性的废水排放。
 - 更多的信息详见 ICMM [ICMM Water Stewardship Framework](#)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水的管理框架，和 [ICMM Practical Guide to Consistent Water Reporting](#)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持续水报告实用指南。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确保受影响的社区了解有关水排放的所有法律和国际标准。
 - 如他们愿意，使原住民能够参与影响评估的基准研究，以及按照基准和目标开展的水排放和水质量的监控活动。
 - 请注意：在影响评价和开发批准阶段，水排放应构成自主、事先告知同意流程的一部分，根据准则9.4 (FPIC) 和 2.5（影响评价）

6.3 泄漏与渗漏的评估与管理

- a. 实体应对其作业中可能发生泄漏和渗漏时污染空气、水和/或土地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评估。
- b. 在评估完成后，实体应制定落实管理和外部沟通计划、合规控制和监控项目，以预防并监测这些泄漏与渗漏。

理解要点：

- 使用风险评估以识别并记录运营地有关泄漏与渗漏可能污染大气、水和土壤的主要风险领域。
- 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流程，通过文件化的控制措施化解所识别的各种风险。
 - 为相关员工和承包商预防和减轻这些风险，提供定期的培训流程。
 - 实施监控系统，旨在预防、发现泄漏与渗漏。
 - 通过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监管部门）磋商，制定一个外部沟通的计划。确保计划考虑了如何报告泄漏的方式，包括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确保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充分了解有关泄漏与渗漏的风险。
 - 如他们愿意，使原住民能够参与风险领域的监控，以预防、发现泄漏与渗漏。

6.4 泄漏的报告

- a. 实体应在泄漏事故后立即向受影响的各方披露重大泄漏的数量、种类和潜在影响。
- b. 实体应公开披露泄漏的影响评估以及采取的补救行动，并每年公报。

理解要点：

- 一次泄露事故的重要性应考虑它的数量、种类和影响。
- 如果或者当一次重大泄漏发生时：
 - 确定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的各方和监管部门。
 - 披露泄露的数量、种类和潜在影响。
 - 当有进一步的信息时，确保及时披露并定期更新所造成的影响和补救行动。
 - 与紧急救援服务机构协调。

- 及时回答他人的咨询。
- 更新风险管理和沟通计划，以追踪相关行动和进展。
- 在公开披露后，至少要每年更新有关重大泄露信息、对其影响评估和采取的补救行动。
 - 这些可包括在准则3.1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做单独沟通。
 - 这可能是与报告溢漏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之外的要求。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确保受影响的社区及时了解有关泄漏及其潜在影响。
 - 确保与他们协商合作，采取所有非紧急的补救行动。

6.5 废物的管理和报告

- a. 实体应实施根据废物减缓层级设计的废物管理战略。
- b. 实体应在每年基础上公开披露实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及相关的废物处理办法。

理解要点：

- 关于6.5(a)，制定并实施废弃物管理战略或计划，覆盖经营地范围内所有产生的废弃物。
 - 废弃物管理战略应包括可持续的和综合性的控制措施，以减轻废弃物的产生、管理（包括仓储和装卸）、处理、运输和处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 针对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理和处置，评审所有适用的法规。
 - 分析废弃物特征，考虑因素包括其来源、成份、分离、数量、流速或产生速度、转移存储、处理、目的地/路径和处置。
 - 根据废弃物减缓层级（请看本章介绍），考虑如何最有效地管理不同废弃物以减少其对人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这一层级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方案排序，包括避免、资源回收和处置。
 - 改进废弃物管理的选项可包括技术措施（例如污染控制设备）、运营控制（例如更好的程序）、生产控制（例如控制所使用材料的种类）、管理控制（例如明确的责任分工）以及培训。
 - 为废弃物管理战略制定基准目标和里程碑，以实现有意义的改善，减少它对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与工厂外部废弃物移动和运输相关的风险，应考虑众多因素，例如运输路线、与居民区的距离、封闭容器使用，以及有关有害材料运输的适用法规。需要确保的重要一点是，它应纳入准则6.3（关于泄漏）制定的管理计划和控制工具中。
- 关于6.5(b)，每年发布所产生的危险和非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信息，以及所采用的废弃物处理手段的信息。
 - 这可包含在根据准则3.1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和/或发布在公司网站。（对中小型企业而言，这一信息可按要求提供）。
 - 报告的详细程度，应反映利益相关方的兴趣或关切的程度。它可独立于关于有害或非危险废弃物报告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
 - 如废弃物数量信息难以获得，那么应使用废弃物密度、收集数量、物质平衡等现有信息估计它的重量或数量。其他潜在的信息来源包括回收处置服务商提供的外部废弃物审核或者废弃物平衡表。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根据基准的报告供他们核实，并有充足经费使独立专家协助社区的评审工作。

6.6 铝土矿赤泥

从事氧化铝精炼的实体应该：

- a. 已经建设了铝土矿赤泥存储区，这样能有效预防铝土矿赤泥和滤液向环境的排放和沥出。

- b. 进行定期的核查和控制，包括由第三方进行的检查，以确保铝土矿赤泥存储的完好。
- c. 控制并中和从铝土矿赤泥堆场的水排放，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d. 不得向海洋和水生环境排放铝土矿赤泥。
- e. 制定消除铝土矿赤泥库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用堆存或再利用赤泥的先进技术。
2020年以后新投产的氧化铝精炼厂应采用最新技术堆存或再利用赤泥。
- f. 在氧化铝厂关闭后，修复铝土矿赤泥堆存区，这样充分减少未来环境污染的风险。

理解要点：

- 铝土矿赤泥管理最佳实践（国际铝业协会/欧洲铝协 2015 年公布），它倡导并推动铝土矿赤泥堆场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并提供了设计和运营的推荐方案。
 - 另一参考资料是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Review of Tailing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 (2016)尾矿管理指南评审和改进推荐。它指出了除了现有技术和管理方法外对公司治理日益重视的必要性。
- 关于 6.6(a):
 - 铝土矿赤泥可能含有影响环境的沥出液和地表水流失。因此重要的是，赤泥堆场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应确保铝土赤泥和沥出液的有效控制。
 - 较旧的设施可能有铝土矿赤泥堆场，但建设时并没有一个底衬或基底排水系统。预防铝土赤泥/沥出液向环境排放的其他控制方法可能包括对地表水的监控和沥出液抽水孔。
- 关于 6.6(b):
 - 企业内部或第三方开展定期的核查和控制，例如，内部人员日常视察有无裂缝，其他的内部审核，外部地质/工程专家的定期评估。
 - 这些活动的频率，应与赤泥堆场的种类相称。例如，赤泥库相对于干法堆场存在更高的风险。
- 关于 6.6(c):
 - 水排放可包括地表水流失或地下水会受赤泥沥出液影响。这类排放必须加以控制，有时候需要中和化。
 - 完全或部分的中和化可使用酸类物质（通常是硫酸或盐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海水或浓盐水。对铝土赤泥的中和化处理减少了堆场的潜在危害，，又有助于复垦时土地的再植被。
 - 在一些沿海地区，沥出液用海水处理后，在受控制的条件下按照有关规定，能排放入海或港湾。如没有相关的当地法规，那么排放要根据通行的国际标准加以管理。
- 关于 6.6(d):
 - 铝土矿赤泥本身（不管是否处理过），一定不能排入海洋或水生环境中。
- 关于 6.6(c):
 - 铝土矿赤泥库的“消除”，是指用新的蓄池逐步淘汰这种方法，但并不需要以前赤泥库的重建或者赤泥的再处理。
 - 铝土矿赤泥堆存的“最新技术”，目前包括干法堆存、干法储存或赤泥的中和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新技术也许还会出现。
 - 使用干法存储的目的在于尽量减少堆存所需的土地面积以及向地下水的泄漏风险。该流程通过洗涤矿渣，然后将其过滤，产生含有 65%以上固体的干饼。如果可行，通过使用现代化的加压过滤机，固体物质的比重能增加到 70-75%。
 - 铝土矿赤泥的再利用，是具有环保效益的新兴工艺。它的商业可行性因个案而不尽相同。
- 关于 6.6(f):
 - 准则 8.5 关于矿山修复的指导意见，可能与铝土矿赤泥堆场修复有关。
 - 请注意：如果以前的厂矿区不再生产，那么就不包含在 ASI 认证范围内。ASI 标准主要涉及在产的生产区，以鼓励这些生产实践的变革。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受影响的社区应被告知所产生的铝土矿赤泥的数量及其管理。
- 新的氧化铝工艺应采用最新技术，并由社区选择的独立技术专家核实。

6.7 电解槽大修渣（SPL）

从事铝冶炼的实体应该：

- a. 存储并管理好SPL，以预防其向环境的排放或沥出。
- b. 优化炭素和耐火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流程。
- c. 不能将未加处理的SPL填埋于可能导致产生潜在的环境负面影响的地方。
- d. 针对填埋处理过的SPL和堆存的SPL，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替代性方案的复审。
- e. 不向海洋或水生环境倾倒排放SPL。

理解要点：

- 关于6.7(a):
 - SPL含有有害物质，排放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很重要的是设计、建设和维护好堆存区，并实施对SPL的管理控制措施，以确保有效控制SPL及其衍生物。
- 关于6.7(b):
 - 针对报废的SPL的处理，制定并执行一项有目标的管理计划。侧重点放在解决SPL的有害性和产生数量上。
 - 寻求最大程度地回收利用SPL中的炭素和耐火材料部分或处理后的副产品。最大化的循环利用手段包括考虑到多种成本效益方案。
 - 考虑循环回收的材料和副产品用于其他行业，例如作为水泥、矿物棉和钢铁生产中的原辅材料。
 - 考虑通过各方合作以提高可回收SPL材料的供应达到经济规模的机会。个别电解铝厂通常没有足够多的SPL形成一个稳定的原料供应，例如一家水泥厂能转而接收这种材料或建立集约化的SPL处理工厂。
 - 当SPL能被其他行业用作燃料并显示这比循环利用更有利时，应当视作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
 - 为计划的执行设定目标、行动方案和期限。
- 关于6.7(d), 和 (e):
 - 未加处理的SPL不能填埋，除非实体能够证明它或沥出物不会造成环境的不良影响。
 - 经常寻求比填埋处理后SPL（比如焚烧或化学处理）更好的报废方案，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具有经济可行性。
 - 对标各种SPL管理方案，识别最合适的技术，考虑到它的总成本，包括长期责任和风险收益。
 - 持续记录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适时评估和更新管理计划。
- 关于6.7(f)，确保SPL，不管是否处理过，不能倾倒排放至海洋和水生环境。
 - “海洋和水生环境”不包含特别指定的湿存储区，它们是密封的以避免泄露。

6.8 铝渣

从事铝重熔/精炼和运营熔铸车间的实体应该：

- a. 通过铝渣和残渣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铝。
- b. 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处理后的铝残渣。
- c. 证明他们经常评审有别于填埋铝残渣的其他解决方案。

理解要点：

- 制定并执行处理铝渣和残渣（例如盐渣/盐饼）的管理计划
 - 铝渣并不需要做现场处理—它经常被运送到专业化的处理商。
 - 处理应寻求最大限度地回收铝和处理后废渣的循环利用。回收率取决于不同的技术、处理者以及铝渣和残渣的性质。应认识到，在一些地区，现场处理或第三方处理也许并不存在或并不可行。

- 当存在有别于处理后废渣循环利用的其他解决方案，并证明它更有利时，应当视作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
 - 为计划的执行确定具体的目标、行动方案和期限，
- 经常寻求比填埋铝残渣更好的报废方案，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持续记录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适时评审和更新管理计划。

评审：

- 你们报告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以及危险和非危险的废弃物（一般固废）吗？
- 你们有潜在泄漏与渗漏的风险管理和沟通计划吗？
- 氧化铝精炼厂：你们采用铝土矿赤泥管理的最佳实践吗？
- 电解铝厂：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电解槽大修渣吗？
- 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你们处理并最大化的回收利用铝渣吗？

7. 水资源管理

原则

实体应负责任地抽取、利用和管理水，以支持对水资源的管理。

相关准则

3.1 可持续发展报告

9.3 原住民（如适用）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7.1	7.2	7.3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水是社区、生态系统和经济活动共享使用的珍贵资源。人口和经济的增长、气候变化、污染和其他挑战，对水资源带来了日益增加的压力，也对我们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和民间团体更多的使用“水资源管理”一词来描述企业运营和供应链改进水效率和清洁的行动，同时通过协作促进共享新鲜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我们认识到，水资源管理不当或过度开采都将最终造成企业和社会的风险。

另外很重要的是，实体既会影响到与水相关的风险，又受到这些影响，后者对小微企业来说尤其如此。

关键概念

影响区—包括可能被下列因素影响的地区：

- (a) 一个实体的活动和工厂设施，和/或随后或在不同地点可能发生的计划外但可预测的事态发展的影响，以及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及社区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间接影响；
- (b) 相关联的设施，是指那些实体并不控制，但它们的建设或扩建又与企业休戚相关相互依存的设施；

(c) 累积影响，这些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实体所在地资源的使用或直接活动，也产生于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其他现有的、规划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

关于（a）例子包括项目的场地、直接空气域和流域或运输廊道；间接影响包括输电通道、管道、渠道、隧道、迁移区道路、租借和处置地、建筑营房和被污染的土地（例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关于（b）例子，包括相关联的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关于（c），累积影响局限于在科学基础上或从受影响社区的角度通常认为是重要的那些影响。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由于多年抽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的含沙量增加，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

（根据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s](#)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1-指南提示）

注意

- “影响区”涉及 7.1（水资源管理），8.1（生物多样性）和 9.5（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有关实体为特定的认证范围在这些方面评价影响和管理风险。
- 受影响地区的一些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可能不在实体控制之下，然而，在这些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这些影响和风险仍应由实体进行评估，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缓解和/或控制措施。
- 如果相关联设施是一家实体企业“影响区”的一部分但不受企业控制，它们就不属于认证范围的一部分。换言之，非实体控制的关联设施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不纳入考评实体是否合规的范畴。

流域 -是指一块土地，其上面所有的水流和雨水排出流经至一个共同出口（例如水库口、湾口或水流通道的任何点）。流域一词有时可与流域盆地或集水区互换使用。根据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美国地质调查局）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7.1 水的评估

实体应该：

- 识别并规划根据来源和种类而确定的取水和用水量。
- 评估实体影响区流域与水相关的风险。

理解要点：

- 关于7.1(a), 水平衡是用来识别和规划水流入流出一个运营场所的方法。
 - 现场水平衡计算公式：取水量=排水量+用水量+现场蓄水量变化
- 在计算取水量、用水量和排水量时，要考虑各种水的类型（例如淡水、海水、饮用水、循环再生水等）和来源（例如海洋、河流、市政供水、水处理厂等），它们的流入/流出有地表水、表层水、污水（流到江河、海洋、湖泊、湿地和处理厂）和地下水。这些流动途径包括：
 - 一个确定的取水或排水点（点源）
 - 土地上以分散、不确定的方式（非点源）
 - 组织通过卡车运输的水输入和废水排出。
 - 注意：根据[GRI G4 Guidelines](#)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4指南（p253），雨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排放不被认为是水污染排放。
- 对较大型公司而言，其他细节可包括：
 - 水源的名称和位置，包括水服务供应商（如适用）、水量以及水的最终来源。

- 水的排放点，它们的名称、位置和数量，包括目的地或最终接受水体。
- 一份有代表性的水地图对任何企业都是很好的信息，但它的主要目的是根据7.1(b)用来评价与水相关的实质性风险。例如，更重要的也许是确定来自敏感性水体的取水量，而非试图准确说明来自于市政供应的每升水。
- 下面显示了一家小型铸造企业水地图或清单的模板

家庭铸造部件公司水盘点清单（示意图）

实体名称,		家庭铸造部件公司		设施		Main	
盘点期		2017年1-11月		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	
位置	功能/活动	水的种类	来源	用途	数量	最终目的地	其他信息
压铸机 (两台高压)	铝部件 (按订单)	淡水	市政供应	冷却压铸机	1500升/月 (平均)	污水按许可排放	ACME实验室每年做排放检测
维护洗舱	模具准备	淡水	市政供应	洗涤模具和其他部件	500升/月	污水按许可排放	拦截器中油的分离
厨房/浴室	工人使用	淡水	市政供应	使用、食物准备、洗手、洗澡	900升/月	污水管道, 无许可要求	NA不适用
厕所	-	再生水	当地废水处理厂	只冲厕所	1000升/月	污水管道, 无许可要求	NA不适用
花园	-	雨水	雨水罐	工厂和花园	估计500升/月	地下	NA不适用

- 关于7.1(b)，评估与水有关的风险，应考虑实体的运营在流域中的位置。
 - 有一些工具和框架可供公司使用，识别和评价与水相关的风险并获得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例如：
 - [WWF's Water Risk Filter](#)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水风险评估工具
 -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水资源管理联盟-国际水资源管理标准
 - [ISO 14046](#)环境管理-水的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
 - 关于采矿业，可参阅[ICMM Water Stewardship Framework, A practical Guide to Consistent Water Reporting](#)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水的管理框架，持续水报告实用指南，以及[Guide to Catchment Based Water Management](#)流域水管理指导。
 - 越来越多的公司依赖水电为铝生产提供绿色能源。对作为实体运营一部分的水电站而言，可参考[Hydropower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Protocol](#)水电站可持续发展评估议定书。
 - 水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并匹配当地用水强度与水可获得性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流域中水质、供水紧张度或普遍的水挑战也许是一重要课题。
 - 水的风险评估应与实体的规模和性质相称。小型企业也许对水资源影响较小，但却可能高度依赖于水资源的获得和供应（在水质、水量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影响区”对小型企业变得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本身的影响能力常常有限。

- 影响区涉及实体的关联项目影响、关联设施和累积影响（请参阅术语表定义）。
 - 应考虑实体影响关联设施造成影响的能力，尤其是那些主要为支持企业活动而存在的关联设施。
 - 影响的能力取决于实体和周边地区和/或关联设施业主、运营商或管理方的关系和安排。
 - 例如，服务实体工厂设施的管道或输电线路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将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比如这些管线的建设时间、它们的目的，还有多少其他用户。这也包括实体对于流域的依赖性以支持其运营，以及自然环境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 有关企业与运营地流域的相互影响，应确定和假设合理的边界，例如临近、紧挨或通过一些其他的实质联通渠道。
 - 小型企业在它们直接活动和设施地外，通常不存在“影响区”。
- 企业应与政府、民间社团和社区团体协商，以确定所识别的水风险的实质性或重要性。
- 当存在原住民时，他们应意识到、被商量并参与（如他们愿意）水相关的风险识别中。他们应被充分告知：
 - 将被使用的水源地、任何潜在风险和相关的减缓计划。
 - 水的排放和所有可能的污染源。
 - 对铝土矿开采而言，采矿造成的任何水位影响，以及铝土矿或高岭土运输、堆存和仓储过程中贯彻的措施以避免潜在泄漏（公路、河内和海中）。
 - 对氧化铝精炼而言，赤泥的处置以及它对流域、河流、海洋或土地的任何潜在影响。

7.2 水资源管理

实体应该：

- a. 7.1(b). 执行水资源管理计划，并制定有时效的目标以应对准则7.1(b).所识别的实质性风险。
- b. 监控计划的有效性。

理解要点：

- *注意：如果按准则7.1(b)评价并记录的风险认为较低时，那么准则7.2不适用。*
- 关于7.1(a), 制定、采用和执行水管理计划，以应对根据7.1(b) 水风险评估识别的实质性风险。
 - 规划流程需要为负责任的水管理确定有时效的目标，以寻求节水效率的改善以及取水量和用水量的减少（如可能）。
 - 如适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应与当地社区进行协商。
 - 当存在原住民时，确保他们有机会被商量并参与（如他们愿意）水相关的风险管理中。
 - 关于流域中水的使用，考虑如何介入相关的合作性倡议计划。
- 关于7.2(a), 定期评价水管理计划的有效性以及针对目标的进展情况。
 - 当组织的用水实质影响到利益相关方时，应就水管理计划采取积极主动的沟通措施。此外利用常规的沟通渠道，例如年报或公司网站。
- 水管理的指导文件，请参阅[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水资源管理联盟-国际水资源管理标准。
- 当制定计划和设定目标时，也可参考基于背景的水目标等前期工作。它的目的是使用科学手段，满足外部社会的需要并结合当地和国际上的公共政策目标（比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7.3 水使用和风险的披露

实体应报告水的抽取和使用，并披露实质性的与水有关的风险。

理解要点：

- 关于7.3, 公布的信息，例如实体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3.1)或公司网站发布水的抽取、使用和识别出来的重要水风险，以及为减缓这些风险而贯彻的措施。

- 水的报告框架包括[GRI G4 Guidelines and CDP Water](#).
- 报告的频率应基于更新后的风险评估识别出风险的变化情况。

评审：

- 你们规划和报告用水情况吗？
- 你们正执行水资源管理计划以应对实质性的水风险吗？

8. 生物多样性

原则

实体应该根据风险减缓层级顺序，管理它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保护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

相关准则

2.5 –影响评价

2.8 –关闭、退役和撤资

7.1 –水的评估

9.4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8.1	8.2	8.3	8.4	8.5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包含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即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

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维持生物多样性对它们的健康和功能至关重要。正常运转的生态系统保持着为我们维系生命的服务，例如回收利用、水和空气净化、土壤的培育和污染防治。在种群内部保持生物多样性也很重要，因为它确保一个物种的基因多样性得以保护。由于过度使用或环境退化，种群分布的数量和范围大大减少，这也降低了它们适应或生存于快速变化的环境条件的基因潜力。

根据地球界限的概念，生物圈的完整性避免了物种灭绝和生物多样性的消失，这是管理地球系统稳定性和弹性的九大流程和系统之一。陆地、海洋、大气和生命体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我们社会赖以生存的条件。地球界限的方法为社会各部门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减少风险提供了一个框架。

生物多样性经常支撑着“生态系统服务”，这是指人类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列出了 12 条互补的、相互关联的原则来实施生态系统的方法。

- 原则1: 土地、水和生活资源管理的目标是社会的选择。
- 原则2: 管理应该下放到恰当的最低层级。
- 原则3: 生态系统管理者应该考虑他们的活动对其他领域或生态系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原则4: 认识管理带来的潜在效益，通常需要在经济背景环境中了解和管理生态系统。
- 原则5: 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以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应该是生态系统方法的优先目标。
- 原则6: 生态系统必须在其功能的限制范围内进行管理。
- 原则7: 生态系统应该在合适的范围和事件，尺度内进行管理。
- 原则8: 了解刻画生态系统流程的不同时间范围和滞后效应，应该制定生态系统管理的长期目标。
- 原则9: 管理者必须承认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 原则10: 生态系统方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之间寻找平衡。
- 原则11: 生态系统方法应该使用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科学、原生和当地知识、创新和实践。
- 原则12: 生态系统方法应该将所有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科学领域都纳入进来。

保护区仍然是几乎所有国家或国际性的环境保护战略的根本基石，并受到政府和国际框架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持。各类具有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指定保护区清单旨在确保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受到保护免受损害和损失，尤其是那些物种丰富程度、稀缺性或敏感性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然而，一些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国际影响的地区却没有列入指定保护区。

对企业而言，产生生物多样性积极成果并减少负面影响的机会因企业的不同而显著不同。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价和管理，不仅对新的企业运营很重要，对运行多年的老企业也同样重要。

关键概念

影响区—包括可能被下列因素影响的地区：(a)一个企业实体的活动和工厂设施，和/或可能较晚出现或其他地区由于未计划但可预测的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及社区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间接影响；(b)相关联的设施，是指那些实体企业并不控制，但它们的建设或扩建又与企业休戚相关相互依存的设施；(c)累积影响。这些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企业实体所在地资源的使用或直接活动，也产生于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其他现有的、规划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

关于（a）例子包括项目的场地、直接空气域和流域或运输廊道；间接影响包括输电通道、管道、渠道、隧道、迁移区道路、租借和处置地、建筑营房和被污染的土地（例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关于（b），相关联的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关于（c），累积影响局限于在科学基础上或从受影响社区的角度通常认为是重要的那些影响。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由于多年抽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的含沙量增加，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根据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s](#)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1-指南提示）

注意：

- “影响区”涉及 7.1（水资源管理），8.1（生物多样性）和 9.5（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有关实体为特定的认证范围在这些方面评价影响和管理风险。
- 受影响地区的一些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可能不在实体控制之下，然而，在这些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这些影响和风险仍应由实体进行评估，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缓解和/或控制措施。
- 如果相关联设施是一家实体企业“影响区”的一部分但不受企业控制，它们就不属于认证范围的一部分。换言之，非实体控制的关联设施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不纳入考评实体是否合规的范畴。

外来物种—是指那些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外的物种、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总之，种子、卵或繁殖体。（[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高值区—是指被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公认的、对生物多样性特征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他们通常是为维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的陆上、水中、海上区域，包括作为环境保护优先区的居住栖息地（它们经常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面例子是有关国际公认的识别生物多样性高值区的方法和标准：[Key Biodiversity Areas](#)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and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生物多样性高值区。

铝土矿开采—出于商业目的，将铝土矿石从地表剥离的活动。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保护或增进生物多样性的计划([Earthwatch, 2000](#))

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 旨在帮助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工具，经常应用于环境影响评价中。它包括不同层次的减缓方法：避免，最小化，复垦、修复和补偿。（根据 [Business Biodiversity and Offsets Programme \(BBOP\)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2010](#)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计划）

生态系统服务—是指人类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他们可分为四类：

- (i) 供给服务，也就是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产品；
- (ii) 调节服务，也就是人们从生态系统流程调节中获得的收益；
- (iii) 文化服务，也就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得的非物质享受；
- (iv) 支持服务，这是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根据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6 o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Living Natural Resources](#) 国际金融公司指南提示 6 生命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化管理）

矿山修复—将因业务活动受干扰的土地回归到一个稳定的、生产性的状态。（[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流域—是指一块土地，其上面所有的水流和雨水排出流经至一个共同出口（例如水库口、湾口或水流通道的任何点）。流域一词有时可与流域盆地或集水区互换使用。（根据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美国地质调查局）

世界遗产—是指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根据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72.确认的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ASI准则符合国际矿业和金属理事会（ICMM）2003，关于矿业和保护区的立场声明。（[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2003](#)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8.1 生物多样性评估

实体应评价在其影响区由于土地使用和业务活动所产生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风险和实际情况。

理解要点：

- 开展风险评估，以识别实体的活动或其影响区内对生物多样性的实质影响。
 - 影响区是指企业实体的关联项目影响、关联设施和累积影响（请参阅术语表定义）。

- 应考虑实体影响关联设施造成影响的能力，尤其是那些主要为支持实体活动而存在的关联设施。
 - 影响的能力取决于实体和周边地区和/或关联设施业主、运营商或管理方的关系和安排。
 - 例如，服务实体设施的管道或输电线通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将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比如这些管线的建设时间、它们的目的，还有多少其他用户。这也包括实体对于流域的依赖性以支持其运营，以及自然环境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 有关企业与运营地流域的相互影响，应确定和假设合理的边界，例如临近、紧挨或通过一些其他的实质联通渠道。
 - 小型企业在它们直接活动和设施地外，通常不存在“影响区”。
- 流程需要确定“实质性”风险的，这需要采取控制和行动以保护受威胁的物种和栖息地，并减缓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负面影响。
- 一个规划流程有助于识别法定保护区的存在，以及受实体运营影响的周边地区中那些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权的区域。
 -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 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是一个示范性的工具，能用来首先寻找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位置。它有助于获得最新的、准确的生物多样性信息以支持重要的业务决策。它使用一个中央数据库检索全球公认生物多样性信息，包含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和法定保护区。它们包括：
 - [IUCN category I-IV protected areas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V](#) IUCN类别I-IV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I-V
 - [World Heritage Sites & Nominated World Heritage Sites](#) 世界遗产地及世界遗产提名地
 - [Ramsar Sites](#) (wetlands) 国际拉姆萨尔湿地名录
 - [Core areas of UNESCO biosphere reserv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核心区
 -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HCVA\)](#) 高保护价值区
 - [Key Biodiversity Areas](#)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 由一些组织维护的数据库，例如[IUCN's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提供了濒临灭绝物种的分类、保护状态和分布信息。该项目评价了灭绝风险，并以目录突出了严重濒危、濒危和脆弱的那些动植物。
 - 如适用，应维持一个内部登记册记录有关法定保护地区（例如国家公园和其他法律上指定保护区）的法律和其他要求。登记册应指定人员负责这些要求的合规工作。如对法律限制有疑问，那就要在企业运营和关闭时遵守环境保护法。
 - 当原住民存在于实体影响区之内或附近时，他们应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评价活动。要特别重视他们社区赖以生存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Akwé Kon Guidelines](#)准则为如何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加以考虑提供了指导。
 - 注意：如果一个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大变化对原住民带来生物多样性重大影响，那么根据准则9.4. 可能会触发自主、事先和告知同意的流程。
- 新的和现有的设施可开展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如果以前没有开展，那么现在要做以达到准则。
 - 当开展影响评估时（参阅准则2.5），他们应提供更详细的研究以识别和评估生物多样性高值区的风险和影响。这可能需要在生物多样性信息有限的地区开展广泛的实地调查工作。应考虑到一些问题，例如噪音对一些物种（比如蝙蝠）的影响，对变迁中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兽肉或濒危物种交易）。；
 - 如果一家运营多时的设施新开展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应当认识到按以前设计决策的风险减缓控制和改变机会也许有限。
- 这一准则实施的其他指南，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Performance Standard 6](#) and [Guidance Note 6](#)（绩效标准和指南提示6）- 生命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化管理。

8.2 生物多样性管理

- a. 实体应执行和监控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它含时限目标以应对根据准则 8.1 找到的实质影响，监控它的有效执行。
- b.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应当按照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顺序协调设计。
- c. 所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应该与利益相关方共享，并公开发布、定期更新。

理解要点：

- 如果根据准则8.1开展的风险评估反映出生物多样性的实质风险时，那么就需要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 对大型新建或扩建项目而言，影响的实质性要通过影响评价加以确定。任何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法定保护区，都将是一个实质性的考虑。即使发达的或工业化的地区也可能存在实质的生物多样性风险，比如对特定物种而言。
 - 针对现有运营，应考虑在生物多样性风险和机会背景下的实质影响。公司聚焦点不仅是生态系统，也要考虑监管、财务、声誉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素。例如，也许存在机会在你企业的影响区内外通过更广泛行动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考虑在新的和现有工厂如何将减缓层级纳入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缓解层级包含一个按照优先程度分为不同等级的生物多样性减缓措施，如下所示：
 - **避免：**通过设计或更改现有或拟议中的的作业，以避免潜在的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例如，在可行的情况下，这可以包括不按提议进行项目开发，或者可能将项目迁移到已经退化的地区。
 - **最小化：**为现有决策或活动提供替代选项，目的在于减少或限制一项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 **复垦或修复：**恢复遭受影响的环境。尤其对矿山而言，它至少是关闭规划的一部分。也应该探索铝土矿开采期渐进式的矿山复垦机会，因为它能带来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效益（参阅准则8.5）。应采用生态恢复的预防性措施，尤其当预测修复成功作为残余影响估计的一部分。
 - **抵消：**采取措施以补偿受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补偿措施可以包括直接补偿的行动或资源，例如提供相应保护价值和其他赔偿措施如研究经费、教育基金。如有可能，补偿收益应在影响发生前实现。如果补偿收益需要时间，那么应在影响发生前启动专门的资金补偿。[IUCN Policy on Biodiversity Offset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抵消政策，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以指导设计、实施和治理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和项目。
- 执行记录行动方案，以减轻实质性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并建立有时限的目标，不产生净损失并能理想地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效益。无净损失是指在一定地域规模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避免和最小化得以平衡，进行现场修复最终抵消了较大的残余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效益包括：
 - 为受到实体活动影响的物种，改善了现有的栖息地或产生了新的栖息地
 - 减少了对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威胁
 - 通过确保保护地的未来使用，避免了一个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损失。
- 考虑如何将有效的将利益相关方磋商流程结合到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中。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原住民和受影响的社区（包括男女代表）、监管者、民间社团、研究机构以及其他商业和价值链伙伴。
- 跟踪计划的执行和有效性。定期评审并根据新的风险信息更新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按照预期目标评价它的进展和成果。
- 确保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执行该计划监控它的有效性。考虑有无必要安排长期预算实现积极影响，聘请生物多样性专家和相关资源参与磋商流程监控执行。
- 通过公司年报和网站，分享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成果的定期报告。也应考虑如何更直接的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效沟通讨论进展。
 - 较小型公司，可按要求提供生物多样性结果的信息。

8.3 外来物种

实体应积极预防对外来物种的意外或特意引进，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理解要点：

- 可根据[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 全球入侵性物种数据库GISD评价外来物种。数据库的重点放在威胁本地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入侵性物种，覆盖所有生态系统中从微生物到动植物这一切亚种类别。
- 针对公司通过运营活动意外引入的外来物种，评估风险并实施控制。考虑以下几个潜在路径：
 - 运输：船舶压载水会带来水生生物；卡车会通过轮胎泥沙带入杂草。
 - 木制产品：昆虫能进入木材、海运托盘、柳条箱和往来全球各地的包装材料。
 - 观赏植物：花园中的一些观赏植物，能进入野外变成侵入性物种。
- 当实体控制地存在外来物种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应该识别并实施措施预防外来物种的扩散。
- 当实体控制地考虑特意引入外来物种时，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以证明该物种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

8.4 承诺“禁入”世界遗产地。铝土矿开采实体应该：

- 不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开发新矿山。
- 采取一切可能手段，确保在世界遗产地的现有作业以及遗产地附近的现有和未来作业不与遗产地突出的普遍价值不符，不会危及它的完整性。

理解要点：

- 注意：此准则仅适用于在认证范围中确定的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
- 这一准则符合[ICMM Mining and Protected Areas Position Statement \(2003\)](#) 国际矿业及金属理事会采矿与保护区立场声明。
- 确保实体的方针文件禁止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开发新矿山。这也可能适用于现有矿山的重大扩建，除非实体已经获得在世界遗产地新的采矿权。但是，8.4a不适用于常规的扩建、现有矿山租借地的更新或再申请，或者负责采矿许可的政府部门的安排。
- 确认是否有任何现有的或计划的运营活动位于或接近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网站上所列明的世界遗产地。
 - “接近”是指采矿活动与世界遗产地通过边境、矿山运输道路或上游水路在地理上相连。
- “突出的普遍价值”是由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它的字面含义解释如下：
 - “突出的”：指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是全球最显著瞩目的地方。
 - “普遍的”：具有全球角度的杰出性。世界遗产并不承认只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杰出性。
 - “价值”：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这一价值由[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s Operational Guidelines](#) 《世界遗产公约运营指南》制定的标准和流程确定。
- 在一些情况下，矿山已在当地被认定世界遗产之前运营。在其他情况下，现有的或未来的运营，也许靠近世界遗产。
 - 在所有情况下，要确保根据准则2.5开展影响评估，并建立控制手段，这样企业活动不会对世界遗产特征造成不良影响。

8.5 矿山修复。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必须：

- 修复由于采矿活动被干扰或占有的环境，使用最好工艺，取得在闭矿规划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的结果。
- 提供财务支持，保证足够的资源满足矿山修复和关闭要求。

理解要点：

- **注意：**此准则仅适用于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
- 修复是指采取手段使得采矿作业后的土地回归到所同意的矿山关闭后用途。
 - 在一些管辖地，法律要求是复原开采地回到开采前的土地使用状态。
 - 在其他地区，土地的最终用途取决于协商流程。商议对方可能是监管部门或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
 - 在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目标应是恢复矿区土地使用达到保持这些价值的未来状态。
- 关于8.5(a)，最好现有技术包括始于矿山生命周期初期直至结束的措施，跨越设计、开发、运营、关闭及租赁到期。最好技术或许是一个特定地执行修复和关闭活动的最合适方法。至少最佳实践技术应该符合当地、地区和国家立法要求，如适用也应考虑国际标准。矿山复原和关闭的最佳实践技术包括如下：
 - 渐进式的修复，因为个别采空区或地块已经完成了开采活动，或已退役停产。
 - 采后土地使用状况，类似开采以前的状态或者与政府监管者和受影响社区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针对矿山关闭后的特定地区，应该考虑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 应该监控开采后地区或现场的处理状况，并将其纳入矿山修复和关闭计划的定期评审。
- 可实现的目标和目的为开采地的修复项目提供了重要框架。考虑如下因素：
 - 相关监管要求
 - 在规划过程中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原住民的权益
 - 生物多样化信息
 - 技术限制
 - 开采前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样性退化程度
 - 是否试图减缓或改善
 - 开采后的土地租约和使用
 - 纳入到整租地的生物多样性管理
 - 基础设施、地面沉降和采空后土地使用的残余影响
 - 尽量减少二次影响
 -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会
- 关于8.5(b)，资金提供应该最少符合适用法律。如不存在该法律，提供的资金额应反映在公司会计册上，采用形式包括债券、信用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通过自我保险或担保。也许应由第三方管理该资金机制，尤其在矿山关闭后。
 - 资金提供并不具有规定的法律或会计意义。它的主要目的是一家公司有必要的资源，并以某种方式反映在公司账册上，以履行他们对于矿山关闭的义务。
 - 应尽早启动修复成本估算并定期更新。除非适用法律另行规定，关闭成本应基于实际成本的合理估计，包括考虑到当地条件和成本结构。修复和关闭成本估算，应采用可能性或确定性估算方法，以应对所识别的风险和相关控制措施。
 - 针对铝土矿开采，通常采用渐进式修复。它意味着在矿山运行期就涉及资金的投入。这样，修复和关闭成本估算也应定期更新考虑到渐进式修复的方式。
- 下列网站和参考资料，包含矿山修复和关闭的更多信息。
 - [Land rehabilitation](#) 土地修复，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2017）
 - [Mine Rehabilitation](#) 矿山修复，Leading Practi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the Mining Industry,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6) 采矿业领先实践可持续开发项目，澳大利亚政府（2016）
 - [Mine rehabilitation in the Australian minerals industry](#) 澳大利亚矿采矿业矿山修复，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2016) 澳大利亚矿业理事会（2016）
 - [Sustainable Bauxite Mining Report](#) 可持续铝土矿开采报告，国际铝业协会（2008）

- [ICMM Planning for Integrated Mine Closure](#), ICMM综合矿山关闭规划，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评审：

- 你们已经评估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风险了吗？
- 你是否知道在你们的“影响区”存在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或受运营活动威胁的物种？
- 当存在实质性风险时，你们是否有文件化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而且正在实施？
- 你们考虑过由于业务活动意外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吗？
- 对矿业公司而言，你们在世界遗产地内或附近运营作业吗？
- 对矿业公司而言，你们是否开展矿区的修复，使用最好技术，并建立与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商机制？
- 对矿业公司而言，你们是否为矿山修复和关闭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C. 社会

9. 人权

原则

实体应尊重和支持受其行动影响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实体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符合国际人权文件的方式评估、预防和弥补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相关准则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2.5 影响评价

10 劳工权益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和转化）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其他铝制品生产销售环节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人权与所有企业有关，不论规模、产业或在哪个国家运营。被视为人权的权利包括：

-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如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食物权、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以及受教育的权利。
- 劳动权，例如结社自由权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以及免于强迫劳动、童工劳动和歧视的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生命权和自由权、言论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这些权利通常是公司方针和程序的基本理由。例如，公司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也许使用“人权”字眼，但实际上依然尊重雇员的生命权、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以及健康的权利。

2011，联合国发布了《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其中规定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国家通过适当的政策、规章和裁决，保护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免受人权侵犯的责任。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即采取适当的行动，以避免侵犯他人的权利，并处理与其活动有关的不利影响。
- 受害人获得司法和非司法有效救助。

关键概念

影响区—包括可能被下列因素影响的地区：

(a) 一个实体的活动和工厂设施，和/或随后或在不同地点可能发生的计划外但可预测的事态发展的影响，以及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及社区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间接影响；

(b) 相关联的设施，是指那些实体并不控制，但它们的建设或扩建又与企业休戚相关相互依存的设施；

(c) 累积影响，这些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实体所在地资源的使用或直接活动，也产生于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其他现有的、规划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

关于（a）例子包括项目的场地、直接空气域和流域或运输廊道；间接影响包括输电通道、管道、渠道、隧道、迁移区道路、租借和处置地、建筑营房和被污染的土地（例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

关于（b）例子，包括相关联的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关于（c），累积影响局限于在科学基础上或从受影响社区的角度通常认为是重要的那些影响。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由于多年抽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的含沙量增加，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

（根据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s](#)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注意

- “影响区”涉及 7.1（水资源管理），8.1（生物多样性）和 9.5（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有关实体为特定的认证范围在这些方面评价影响和管理风险。
- 受影响地区的一些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可能不在实体控制之下，然而，在这些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这些影响和风险仍应由实体进行评估，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缓解和/或控制措施。
- 如果相关联设施是一家实体企业“影响区”的一部分但不受企业控制，它们就不属于认证范围的一部分。换言之，非实体控制的关联设施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不纳入考评实体是否合规的范畴。

社区 - 通常适用于在运营或项目附近地理位置的任何人或社区，特别是那些受到实际或潜在的直接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和/或对他们的自然环境、健康或生计的不利影响的人或社区。它指的是一组人或居住在某一特定地点的家庭，有时有共同利益（用水者协会、渔民、牧民、食草动物等），往往有共同的文化和历史遗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凝聚力。（适用于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and Impacts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和管理-指南提示）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暴力行为普遍，包括犯罪网络产生的暴力，或其他危害人们的危险蔓延的地区。武装冲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国际或非国际性的冲突，这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可能是解放的战争，或叛乱，或内战。高风险地区是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1段所界定的冲突或普遍或严重虐待的高风险地区。这些是：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或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行为。这些地

区往往以政治不稳定或镇压、体制薄弱、不安全、公民基础设施崩溃、普遍暴力和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为特点。（根据：[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3rd ed 2016 适应经合组织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

歧视 – 人们受到区别对待，因为某些特征 – 例如种族、民族、种性、国籍、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背景，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HIV状况或年龄或任何其他适用禁止的依据 – 导致机会和待遇平等的障碍。（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Discrimination](#); see also the UN’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更好的工作-指导表-歧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 由于原住民的历史和当代现实的多样性，以及其广泛的机构和决策实践，一刀切的自主和知情权做法是不可能的。正如已经阐述了的联合国机构解决原住民的权利问题，有一套体现在四个部分的 FPIC 要求的基本原则。

- “自主”是指在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或感觉上的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寻求同意，原住民可以决定协商的形式。自主也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参加旨在获得他们的权利的协商是原住民的自主权利，而不是他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 “事先”意味着在可能影响原住民享有其权利的任何决定或行动之前充分征求同意，原住民有必要
- “知情”意味着充分披露原住民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以便有意义地评估该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收益（包括其地点、持续时间、范围、影响、收益和/或伙伴关系模式）。这些信息必须以有关原住民商定的程序和可理解的格式提供。这可能涉及参与或进行影响评估、获得独立技术和法律咨询的资金以及与利益有关的谈判。
- “同意”意味着所有各方，不论结果如何，都应尊重原住民自由、知情自主的决定。这项决定应是有关原住民进行基于诚意的协商和合作的结果，是以他们自己选择的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基于原住民权利的自主性、包容性、共识、和谐和代际福祉原则为前提。

根据[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矿业，铝工业和原住民_2015年-通过ASI原住民顾问论坛制定

人权——在国际公认的标准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和自由。至少，这些权利包括《国际人权法案》、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宣言》和适用法律中阐明的权利。（[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尽职调查——一个合理和审慎的企业需要根据其情况（包括行业、经营环境、规模和类似因素）进行持续的管理过程，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根据[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UN, 2012)企业责任尊重人权：解释性指南（联合国，2012））

原住民——考虑到原住民的多样性，任何联合国系统机构都没有采用“原住民”的官方定义。相反，联合国系统根据以下内容发展了对这一术语的现代理解：

- 自我识别为原住民在个人层面上并被社会接纳为会员。
- 与前殖民地和/或前殖民社会的历史延续性

- 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
- 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非社会主导群体
- 决心维持和重现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和社区的祖先环境和制度。

（根据[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会员，也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机构，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根据[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 一项计划，至少涵盖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的适用要求，不论受影响的人数，包括土地和其他资产全部重置费用的补偿。该计划旨在减轻流离失所的负面影响；确定发展机会；制定重新安置预算和时间表；确定所有受影响者的权利。特别关注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实施

“实施”部分为实施绩效标准中的每一准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视为信息和所需支持的出发点。

9.1 人权尽职调查

实体应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与其规模大小和环境相符，包括最低限度的：

- a. 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
- b. 人权尽职调查程序，旨在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如何处理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 c. 如果该实体被认定已经造成或助长了不利的人权影响，它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或合作进行补救。

在涉及原住民的情况下，可适用FPIC (criterion 9.4)

理解要点：

-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成为私营部门尊重人权的首要责任。《指导原则》将尊重人权定义为：
 - 避免通过自己的活动造成或助长（如部分导致）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处理这些影响；
 - 设法防止或减轻与你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的人权影响，即使你没有对这些影响作出贡献。
- 一项尊重人权的方针承诺可以是一项单独的政策，或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标准2.1所采取的方针相结合。应在适当情况下由内部和/或外部专家传达。
- 《指导原则》中阐述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是以商业中经常使用的基本风险管理做法为基础的。然而，它在人权和商业关系中的应用通常需要时间在公司中实施。ASI会员和审核员应考虑到在连续的几年中建立和发展系统的必要性，这是持续改进过程的一部分。需要注意的要点包括：
 - 虽然风险管理体系通常侧重于识别和管理公司本身的实质风险，但人权尽职调查还必须评估对权利所有人的风险和影响，例如客户、雇员、供应商、社区、原住民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 “人权风险”被理解为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应通过预防或减缓措施加以解决。实际影响是那些已经发生并应受到补救的影响。
- 人权尽职调查：
 - 应涵盖你的企业可能通过自己的活动引起或促成的不利人权影响。
 - 应设法解决可能与你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关系的不利的人权影响。
 - 将随企业规模、严重的人权影响的风险以及企业的性质和背景而变化。
 - 应定期更新，例如在开始重大的新活动或业务关系时，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权风险可能会发生变化。
- 根据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的性质,重点关注最严重的人权风险领域。这些可能包括（但可能不限于）：健康和安、安保和人权问题、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结社自由、歧视、移民劳工地位和两性平等、工作时间或原住民。
- 评估每一个供应链风险或与每一个企业的人权记录或许是不可能的。需要优先考虑，尽量防止和减轻最严重的风险。
 - 关注地区、生产或服务过程的类型、员工招聘类型等，以便于争取优先级
 - 考虑你的采购行为是否会影响你的供应商，例如通过设定订货时间、定价或订单的季节性。如果你的一些行动促使一个商业伙伴产生不利影响，你就“促成”了这种影响。
 - 然而，简单地与某个实体建立业务关系并不意味着你对他们可能造成的任何或所有不利影响都“作出了贡献”。如果你发现你有可能卷入一个不利的影响，仅仅因为它是通过业务关系与你联系的，那么你就不必对这种影响本身负责：这种责任在于造成或促成影响的实体。然而，你的业务关系可能会产生杠杆作用，你可以利用它来防止或减轻未来的不利影响。
- 一旦风险被评估，尽职调查过程包括将风险评估整合到业务运营中，跟踪和通报你的影响。
- 如果您的公司造成或助长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应根据所确定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建立一个补救程序。
 - 通过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任何弱势群体协商，制定一个有时限的补救计划。
 - 补救措施包括确认和道歉，采取措施确保损害不能再发生，损害赔偿（财务或其他），停止活动或关系，或当事人商定的其他形式补救措施。
 - 确保对原住民的补救机制和措施在文化上适当，并符合FPIC原则（见标准9.4）。这可能包括在原住民的习惯活动下通过传统手段补救损害的行为。
 - 有效的申诉解决机制使任何一方都能够提出对不利人权影响的关切，并使这些问题得到早期处理和直接补救。另见准则3.4关于利益相关者的投诉、冤情和要求信息，其中规定了公司级或业务级投诉机制的要求和指导。ASI还设有投诉机制，在[ASI网站](#)上提供更多信息。
- 有关人权尽职调查的更多咨询信息，可参考资料如：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1)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指导文件,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一个释意指南,和 [Human Rights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 人权合规评估工具，丹麦人权协会(2014)。

9.2 妇女权益

妇女权益。实体应当落实方针和程序，确保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尊重，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理解要点：

- 妇女权利是人权。然而，由于一些社会结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态度以及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妇女并不总是有机会和能力在与男子同等基础上获得和行使她们的权利。

- 在各种形式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公约）是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旨在保障妇女人权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实施。公约涉及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健康权、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法律面前平等保护在工作场所的歧视。
- 9.1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应特别处理性别和妇女权利在评估人权风险和影响方面的问题。考虑下列问题是否可能相关：
 - 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不足。
 - 妇女同工不同酬。
 - 妇女遭受性虐待和性虐待的任何事件。
 - 女性拥有的企业是否缺乏平等的竞争机会。
 - 间接影响，如对传统角色和生计的改变、飞行工作安排及其对家庭的影响。
- 如果有原住民，请考虑下列事项：
 - 确定原住民妇女组织，并与妇女进行协商，而不仅仅是男子。
 - 在妇女的参与下，确定采矿对妇女的影响（例如，安全部队的存在、移民或临时劳动力，或新就业机会对传统角色的影响）。可以通过原住民妇女论坛来讨论这些问题。原住民妇女选择的地方，整个社区都可以参与这些讨论。
 - 能力建设和培训在解决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并支持有意义地参与协商、决策和利益分享。这可能包括提供对翻译成本地语言的支持。

有关企业中性别平等的更多资讯意见，可参考资料如：[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赋权予妇女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 妇女）和[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于各国。

9.3 原住民

实体应执行方针和程序，以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理解要点：

- *注：本标准适用于已确定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存在。*
- 确定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存在：
 - 确保你了解在受影响的土地地区可能存在的原住民的法律和习惯权利。
 - 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潜在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进行知情协商。
 - 注意，确定原住民民族的一个基本标准是他们的自我认同。因此，原住民可以包括国家政府未明确承认的原住民民族。（见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的术语定义）。
 - 注意：原住民的“存在”一词不仅指在业务领域的实际存在，而且指在更广泛背景下对传统土地和领地有依附关系的原住民，这些领土和领土可能受到该公司在周边地区的业务影响。
- 9.1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应特别关注与原住民一起处理与原住民权利和利益有关的风险。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应适用以下框架：“各公司在开展活动之前，应查明与原住民权利有关的事项，并在活动开展时充分注意这些事项，以履行应有的勤勉义务。这包括原住民民族的生存和自己的社会和政治结构的识别；自主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义务，行使国家的关系可能会影响他们的活动咨询的原住民民族，和相关责任企业；影响研究和减灾措施；和效益与原住民共享。
- 借助有关专家的经验 and 专家协助，制定政策、培训、战略、计划和行动。确保利用适当的语言、人类学、文化和社会技能。
 - 应认真考虑发展和维持与原住民的持续关系的小组的组成。
 - 确保原住民社区能够就与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与适当的公司联系。
- 与有关原住民合作，制定和执行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程序：
 - 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利益、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

- 明确识别和理解原住民在运营、项目和潜在影响方面的利益和观点
- 在贯穿一项运营的生命周期内，以公平、及时和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原住民接触和协商，确保原住民能够以适合他们的方式、语言和形式获得所有相关信息。
- 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自主、事先知情同意（FPIC）。
- 谈判取得伙伴关系和/或方案，以提供利益和减轻影响。
- 谋求与原住民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支持自主的区域和社区发展，解决有关原住民的发展优先事项，例如通过教育、培训、保健和企业支持。
- 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有机会参与定期的政策审查和修订。
- 监测接触方法、协定和评估影响的进展。
- 性别考虑及其与上述的交集。
- 考虑有效实施政策和程序所需的资源。
 - 应分配资源以满足公司和原住民的能力建设需要。在影响评估、谈判、监测、报告和申诉解决活动领域可能需要独立的专门知识。
 - 确保所有与原住民有关的工作人员接受相关培训，确保对关键原则、当地问题和适当行为有足够的了解。
 - 如果原住民也是运营设施中的工人，应当考虑到所有工作人员都需要进行文化意识培训。目标应该是为公司人员建立跨文化理解，了解原住民的文化、价值观和愿望，并让原住民了解公司的原则、目标、业务和做法。
- 有关尊重原住民权利的更多资讯意见，可参考资料如：[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 IFC 绩效标准—原住民—指南,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Good Practice Guide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2015),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最佳实践指南—原住民与矿业, [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15) 矿业, 铝工业与原住民, 和相关的 [Fact Sheet – Identifying Indigenous Peoples](#) 情况说明—原住民识别, 和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9.4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如果新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可能对与相关土地具有文化关联、居住在此类土地上的原住民产生重要影响，实体应与原住民沟通，并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原住民善意合作，以便在对其土地或领土和其它资源发生影响的任何项目获批前取得其自主的知情同意，尤其在涉及矿产、水或其它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的情况下。

理解要点：

- 本标准适用于已确定当地人民和他们的土地的存在，领土和资源之情况。
- 在原住民或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是确定的情形下，FPIC程序适用于对受影响的原住民产生较大的影响的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如重大的新基础设施或扩建或改变土地用途）或现有项目和设施。这将包括：
 - 对传统所有权或习惯使用下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将原住民从拥有传统所有权或习惯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上迁移¹。
 - 对原住民的身份和/或文化、礼仪或精神方面至关重要的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或
 - 为商业目的使用文化遗产，包括原住民的知识、创新或做法。
- 当前国际社会对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和实践并没有统一的定义，FPIC仍在不断发展。从广义上讲，在于包括过程和结果。这个过程建立在相互参与的过程中，应该通过公司与受影响的原住民之间的真诚谈判来建立。涉事各方的良好沟通应包含以下方面：
 - (i) 愿意在合理的时间和频率下参与商讨过程；
 - (ii) 提供知情谈判所必需的信息；
 - (iii) 重要问题的探索；
 - (iv) 使用双方均可接受的谈判程序；

- (v) 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初始位置并修改报价；
 - (vi) 为决策提供充足的时间。
- 如这一程序获得成功，它的结果就是涉及的协议和证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_IFC绩效标准—原住民—指南
- FPIC程序的实施和扩大合作参与，应通过善意协商的过程来形成。这超出了普通协商的范围。
 - 在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的谈判过程中，必须明确给予或拒绝同意的权利。
 - 公司在进行这一过程时需要适当的专门知识。这包括社会学或人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受影响原住民群体的当地环境、文化和语言的了解和理解。
 - 该进程应力求公平和透明，并确保所有社区及其有关部分都有代表性。
 - **自主：**意味着没有胁迫、恐吓或操纵。
 - **事先：**意味着在任何授权或开始活动之前都已充分征求同意，并尊重原住民磋商、参与、协商一致进程的时间要求。
 - **知情：**意味着提供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规模、进度、期限、可逆性和范围
 -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
 -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
 -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
 - 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
 -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
 - **同意：**协商和参与是同意程序的关键要素。必须真诚地进行协商。各缔约方必须建立对话，使他们能够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找到适当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充分和公平地参与，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决定。这一过程包括保留同意权的选择。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必须能够通过自己自由选择的代表和习惯或其他机构参与。鼓励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参与。
 - 诚信包括尊重原住民对于设计FPIC进程/议定书的愿望和尊重原住民的决策过程的独立性。FPIC这个进程本质上是由属地决定的，因此是在受影响民族的特定文化和传统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这不是一个公司预先确定的程序，企业必须在原住民当地有关机构指导下进行合作。
 - 如果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有一个FPIC程序/协议，公司应当遵守其规定。
 - 在没有预先存在的FPIC程序/协议，公司应提供资源，支持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独立于公司开发FPIC程序/协议，前提是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如果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不希望自己开发一个，公司应与原住民代表机构接触，努力就FPIC程序/协议达成相互谅解。
 - 如果涉及到非接触的人民，他们对侵入其领土的抵抗的迹象应被视为对他们的行动的明确表示，以及对拟议的入侵的拒绝。
 - 作为FPIC程序的一部分，公司应该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7一致：
 - 尽量避免或尽量减少影响。
 - 鉴定、评估和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了解其土地权利。
 - 提供补偿，最好是陆基或补偿实物，以代替现金补偿。
 - 确保继续获得自然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平地分享与使用资源有关的利益，这些资源是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身份和生计的核心。
 - 知情同意的规定和FPIC的其他方面可能需要在作出决定之前，受影响的社区更好地了解公司建议的过程。信息不仅应来自企业代表，而且原住民将需要获得独立的专家投入和技术建议。考虑如何：
 - 为决策提供足够的信息。
 - 提供有助于理解的形式信息。
 - 将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 在原住民机构的控制下设立基金，以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或其他专家支助。
 - 对于提出重新安置、迁移或经济转移的原住民，这将需要针对他们的FPIC程序：

- 提供的土地必须具有类似的质量，使它们能够维持生计，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维持生活。
 - 作为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应充分考虑确保他们能够进入并返回原来的土地。
 - 参见下面的关于重新安置的标准9.6的一般性指导。
- 在开展FPIC程序的情况下，应将基于权利的项目级协议落实到位，解决包括：影响、风险、利益、监测、报告、申诉机制、项目转移、关闭和修复、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访问和保护等问题。
 - 澳大利亚的原住民土地利用协定(ILUA)和加拿大的影响利益协议为这些框架协议提供了范例。
- 即便是没有获得FPIC，也应当对此有所记录
- 关于实施FPIC程序中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IFC绩效标准7—原住民—指南提示，[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 Respecting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2014)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尊重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2012)森林管理委员会FPIC实施指南，[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Good Practice Guide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2015)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良好实践指南—原住民与矿业，[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采矿，铝工业与原住民 (2015)报告和相关的[Fact Sheet –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情况说明—原住民识别，和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9.5 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

实体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共同确定宗教圣地或文化遗址以及受影响地区的价值，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弥补影响，保证继续使用这些遗址或价值的权利。

理解要点：

- 注意,在原住民的宗教圣地或文化遗址和价值可能受到影响时,标准FPIC9.4也适用。
- 物质文化遗产被视为一种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往往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遗址、群体结构、自然特征或景观。
- 通过与相关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你所运营的区域识别任何现有的物质和/或文化遗产地和价值。
 - 原住民要确定其物质和文化遗产地的过程仍在他们的控制之下，不应被外部专家所否决。应酌情使用文化上适当的场地识别程序，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 与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协商，制定有关物质或文化遗产地点和价值的一般政策和程序。
- 在任何可能影响物质或文化遗产地点和价值的地面干扰活动之前，制定和实施预防、补救或减轻活动的负面影响的措施。
 - 与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者/社区制定这些措施。
- 在相关方面，与相关利益攸关者/社区合作，实施一个监测系统，以验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在确定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应以现有社区的价值观念和进程为基础。
- 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8 – Cultural Heritage – Guidance Note](#) IFC 绩效标准—文化遗址—指南 和 and the [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2015) report.矿业，铝工业与原住民

9.6 重新安置

- a. 在实体的项目设计中应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群在实际地点和/或财产上的迁移，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和效益，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影响。

- b. 在实际地点迁移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实体应与受影响各方协商和合作，制定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至少包括IFC绩效标准5（土地收购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适用要求，并遵守适用法律，不论受影响人数多少。

理解要点：

- 请注意，这些标准适用于在实体加入ASI之后的时期内，或通过上次审核后的变更，或预期在认证期间内进行的重新安置。当涉及原住民时，也将适用标准9.4涉及FPIC的要求。
- 重新安置是指由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而导致失去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手段，包括搬迁或住房损失，以及经济转移-丧失资产或丧失获得资产的机会。
- 当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没有权利拒绝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从而导致实质上或经济上的流失转移时，就会发生非自愿的重新安置。这发生在(i)合法的征收或临时或永久的土地使用限制和(ii)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中，如果与卖方的谈判失败，买方可以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法律限制。
 - 经验表明，非自愿重新安置可能导致受影响群体的长期困难。除非妥善管理，非自愿的重新安置可能导致贫困，以及在他们流离失所的地区造成的环境破坏和社会压力。
 - 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5不适用于自愿土地交易导致的重新安置——即在卖方没有义务出售的市场交易中，如果谈判失败，买方不能诉诸征用或其他强制性程序。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5\(2012年1月\)](#)为征地和非自愿重新安置提供了国际标准，目标是：
 - 尽量避免，并且当避免不可能的时候，通过探索替代的项目设计来减少位移。
 - 避免强制拆迁。
 - 预期并避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通过以重置成本赔偿资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土地购置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在开展重新安置活动时适当披露信息、进行协商和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流离失所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点提供适当的住房保障，改善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
- 考虑所有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避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实质性和/或经济上的迁移和损失，同时平衡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及效益。
 - 性别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应寻求妇女的利益、期望和参与。应实施性别敏感的机制，以避免对妇女的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 还应考虑穷人和/或易受伤害的人的权利，例如那些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借土地的人，他们在谈判中也被涉及。
- 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有助于避免征用和消除使用政府权力强行迁移人口。通常可以通过向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和其他奖励或利益，并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和讨价还价能力的风险来实现谈判解决。
- 在进行具体重新安置(即项目涉及搬迁居民)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一致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所有受影响人士和社区都参与其中。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将因迁移和损失的程度和减轻不利影响所需措施的复杂性而有所不同。至少，该计划应：
 - 确认所有人都被转移。
 - 证明迁移是不可避免的。
 - 描述减少重新安置的努力。
 - 描述了监管框架。
 - 描述与受影响的人就可接受的安置替代方案进行知情协商和参与的过程，以及他们参与决策过程的程度。
 - 描述所有类别的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评估各种权利的脆弱群体的风险。
 - 列举损失资产的补偿率，描述它们是如何推导出来的，并证明这些比率至少等于损失资产的重置成本。
 - 提供更换房屋的详细资料。
 - 如果适用的话，计划进行生活恢复。

- 描述所提供的搬迁援助。
- 概述《申诉解决行动计划》和《申诉程序》执行情况的机构责任。
- 提供监测和评价安排的详细资料，并影响社区参与这一阶段；并且
- 为实施安置行动计划提供时间表和预算。
- 该计划中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包括：补偿、生计、住房和居住条件，以及社区的社会和文化连续性。
 - 在考虑安置地点和住房时，应考虑以下标准：可访问性、可负担性、可居住性、保留区的安全、文化的充分性、地点的适宜性、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机会。
 - 还可能需制定商定的保护地点的战略或对特殊历史、精神或文化意义的对象的安全移动(见标准9.5)。
 - 应考虑到个人和/或社区返回土地的可能性。
- 补偿标准应当是透明的，并应始终适用于所有受影响的人，并准备在重新安置时实施。
 - 根据流离失所者的类型和他们的正式法律权利，受影响人员的适用分类的权利应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5一致。
 - 基于土地的补偿应该是以农业基础生计社区为基准，而不是现金。

有关实际迁移和/或经济安置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 Guidance Note](#) (2012 IFC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和 [IFC Handbook for Preparing a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2001) IFC 准备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手册和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 Based Evictions and Displacement \(UN Special Rapporteur\)](#) 基于拆迁和迁移的基本原则和指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5附件A提供了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纲要。手册提供了重新安置规划流程的分步骤指导，也包含了实用工具如核对表、样本调研和监督框架。

9.7 当地社区

- a. 实体应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及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
- b. 实体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并解决由于其活动对当地社区生计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 c. 实体应与当地社区探讨尊重和支持社区生计的机会。

理解要点：

- 根据准则9.1所进行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应用于查明是否存在影响当地社区的问题。
 - 请注意，这一标准9.7的范围主要集中在农村和偏远社区依赖于可能受到公司业务影响的资源，例如采矿、精炼和/或冶炼。
- 确保你了解并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和生计方面的法律和习惯权利和利益，以及他们获得和使用自然资源的机会。
 - 定位标注利益相关者存在的方位，审查社会 and 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当前的参与和争端解决策略。
 - 考虑每个行动的影响范围，包括直接受到影响的地区，以及间接项目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这些受影响社区的生计。
 - 请注意，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可能没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权，但仍可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用途，以供其生计或社区用途。
 - 一种基于双向信息共享和决策过程的社区参与方式可以帮助各方建立相互理解和响应。
 - 确保考虑到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潜在影响因素，例如噪音、灰尘和增加的交通流量。更广泛地说，在某些地区，社会冲突可能出现在一些社区中，在这些社区中，一些社区

成员受益，而其他人并没有，这会破坏社会的动态平衡。社区的性质可以通过新工人或求职者的迁入来改变。

- 特别是考虑到性别差异也会产生影响。在影响传统社区的陆上活动的环境影响方面，这可能削弱妇女为其家庭提供食物和洁净水的能力，并增加她们的工作量。如果补偿或就业是针对男性的“代表”家庭，这可以创造一个以现金为基础的经济，并影响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地位。一个临时的男性劳动力可能会将酒精、性工作者和暴力带入社区，影响妇女的安全。
- 同时也应考虑潜在的社区利益，例如发展道路和铁路，以满足当地居民的利益，并有机会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
- 成功的参与需要持续的定期讨论、协商和互动框架。在你的参与活动中考虑如何做到包容、公平、文化上适当和权利上兼容。
- 如果发现实际或潜在的对当地社区生计的不利影响，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或解决这些问题。
 - 考虑生计是同事兼顾男性和女性。
 - 考虑到该组织的潜在影响和/或影响范围，考虑采取哪些步骤和措施是合适的。一般来说，企业不会承担维持当地社区生计的责任，但要避免和尽量减少它们可能造成或造成的负面影响。
 - 如果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可能影响当地社区的生计，则应与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和男子)协商，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使用自然资源作出决定。
 - 作为社区参与方式的一部分，确保投诉和申诉机制是明确的，并根据他们的期望与当地社区和职能部门沟通。
- 更广泛地，作为正在进行的社区参与的一部分，探索支持社区生计和促进当地发展的方案。
 - 考虑可以促进当地社区发展的主动性和行动，而不依赖于公司或其他行动者。
 - 例如，能力建设、小额信贷倡议、改进的农业实践、以及引进管理共享自然资源的治理模式，都是在不同的环境下取得成功的模式。

9.8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实体不应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理解要点：

- 一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在对领土、资源或政府本身的控制权的冲突中，而人权制度不能指望其发挥应有的作用。注意，如果在冲突或高风险地区，企业并不一定是冲突或侵犯人权的同谋
- 框架和立法最初是为了解决锡、钨、钽和黄金(也被称为“冲突矿物”和“3TG”)。然而，在2016年，经合组织的尽职调查指南(见下文)对这一问题的主要参考资料进行了更新，以澄清其基于风险的方法适用于所有矿产资源。
- 公司必须确保他们不参与冲突，无论是通过他们自己的活动，还是通过他们的业务关系直接联系到他们的业务、产品或服务。
 - 考虑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的风险。
 - 将冲突敏感的采购承诺纳入公司的行为准则(准则1.3)、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针(准则2.1)和/或人权政策(准则9.1)。
 - 避免为冲突作出贡献的义务应是人权尽职调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准则9.1)，并应特别包括对非法武装团体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助的风险，这些人往往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
 - 在使用公共或私人安保力量的地方，评估造成冲突或侵犯人权的安保力量的风险，参见下面的准则9.9。
- 第一步是确定任何受冲突影响的或高风险地区，在那里你可能有业务或直接供应商。请注意，一个地区可能是一个区域，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区域，或一个跨越一个或多个国家边界的地区。如果你不确定哪些地区可能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请从以下方面寻求指导：
 - 海德堡研究所冲突晴雨表

- 联合国安理会资源（注意任何适用的联合国制裁）
- 联合国维和行动
- 美国国务院关于人权问题的报告。
-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
- 国际警戒
- 国际危机组织
- 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冲突指导。
- 在适用的情况下，你的国内风险评估和/或事件监测和报告。
- 一旦你确定了任何你直接经营或原料来源的相关地区，利用风险评估或尽职调查程序来记录和审查这些领域中不利人权影响和/或助长冲突的高风险。尽职调查的详细程度应与风险程度相称，其基础是当前的社会或政治条件，和/或业务与现有或最近冲突的距离，以及/或公司当地供应商的复杂性和性质。审查《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1所载的一般5步方法：
 - 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
 - 识别并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 设计并实施策略以应对已确定的风险。
 - 供应链上的独立第三方审核对供应链上的识别点进行尽职调查(对于冲突矿产3TG，这些是冶炼厂/精炼商，一些行业项目协调这些审核)。
 - 关于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报告。
- 如果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营：
 - 检查体系是否到位，以查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非法武装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并建立防止支付、物流援助或提供设备的体系。
- 如果是直接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石：
 - 评估供应商造成冲突或不利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特别是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援助的风险。
 - 通过继续、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来确定确定的风险是否可以减轻。
-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整合步骤，以解决已确定的风险，并执行相关的ASI绩效标准准则：
 - 考虑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贿赂和腐败风险加大(参见《反腐败公约》第1.2条)
 - 考虑增加安保力量使用的风险(见安全实践的9.9标准)。
 - 考虑到这些地区童工劳动(标准10.2)和强迫劳动(标准10.3)的风险增加。
 - 如果正在进行FPIC(准则9.4)程序，考虑在冲突面前对“自主”因素的影响，包括在原住民的领土土地上的军事、准军事、警察或武装安保的存在。
 - 当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进行经营或采购时，公司应公开报告其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政策和做法(有关可持续性报告的准则3.1)。
 - 如果尽职调查确定了对武装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贡献，那么公司必须立即寻求补救不利影响(见《人权尽职调查》第9.1(b)条)。
- 有关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3rd edition, 2016) 经合组织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UN Global Compact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2010), 联合国全球契约指南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企业责任，[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

9.9 安保实践

实体接触公共以及私营安保服务提供者时，应依照公认标准和良好实践，尊重人权。

理解要点：

- 安保提供者的主要作用是保护人员、财产和/或资产。潜在的安全威胁包括一般的盗窃、欺诈、暴力骚扰、破坏基础设施、非法采矿、组织盗窃公司产品或采购品、绑架、恐吓或暗杀工作人员。
- 在使用公共或私营安保力量时，应根据安保人员的行为制定书面政策或协议。
 - 它应确立尊重人权、安保活动的边界、处理安全问题和冲突的适当程序以及任何侵犯人权的后果的重要性。这可能是独立的，也可能是更广泛的人权政策的一部分(标准9.1)，这取决于安保提供者和相关风险的使用情况。
 - 某些情况可能要求安保人员配备武器，而这可能由安保提供者根据他们自己的风险评估决定。任何武装人员都必须经过适当的训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获得许可。
 - 避免公共或私营安保力量涉嫌侵犯人权。定期检讨内部安保人员及供应商的任何新风险。
 - 公布你的政策和/或酌情告知安全提供者、利益攸关方和东道国政府你的承诺。
 - 做出适当的安排，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调查和纪律行动，包括向有关当局报告。
- 在采矿、精炼和/或冶炼等部门，制订了关于安保和人权的自愿原则，以指导公司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维持其业务的安全。这些应被视为9.9所提及的相关“公认标准和良好做法”。
 - 这些原则涉及风险评估、与公共安全的关系以及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他们呼吁定期更新安全风险评估，并呼吁当地社区参与安保问题。
 - 他们规定，私营安保只应提供预防性和防御性的服务，不应从事国家军事或执法当局的职责。
 - 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培训应符合有关原则和公司自己关于适当行为和当地使用武力的政策。
- 其他注意事项:
 - 应在人权影响评估中讨论安保提供者的存在，包括对妇女的潜在影响。
 - 在原住民领土内任何新的或扩大的武装安保或军事存在(以及任何有关营地的地点)都必须作为FPIC程序的一部分来处理(见准则9.4)。
- 有关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私营保安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
-

评审:

- 你们已经开展了人权尽职调查流程了吗？
- 你们是否将妇女权利作为该流程的一部分？
- 当存在原住民时，你们是否贯彻尊重他们权利的政策和流程？包括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机制（FPIC）。
- 你们是否与受影响的社区商讨对他们文化和遗产地的潜在影响？
- 如果运营活动导致实际的迁移，你们是否制定了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 你们是否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应对对当地社区生计的潜在影响？
- 你们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营或直接采购吗？
- 你们聘用公共或私营安保服务商吗？

10. 劳工权益

原则

实体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或其他相关 ILO 公约，维护体面工作和员工人权，并尊重员工，维护其尊严。

相关准则

9.1 人权尽职调查

11.3 员工参与健康和安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重熔/再冶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和加工）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其他含铝制品的制造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体面工作已成为一项普遍目标，已列入主要人权宣言、联合国决议和主要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和联合国2030次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国际劳工组织（ILO）为其体面的工作议程设置了四个支柱，两性平等作为一个跨领域目标：

- 创造就业机会 - 经济产生的投资机会，创业、技能发展、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 保障工作中的权利 - 工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所有工人，特别是弱势或贫困工人，都需要代表他们的利益的代表，需要参与，需要能维护他们利益的法律。
- 扩大社会保护 - 确保妇女与男人都享有安全的工作条件，允许有足够的空余时间和休息，考虑到家庭和社会的价值观，在收入损失和减少的情况下，可以获得适当补偿，允许获得充分的医疗保障。
- 促进社会对话 - 让有能力和独立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参与进来，对于提高生产力、避免工作中的纠纷和建设有凝聚力的社会至关重要。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MNE declaration)是唯一的为企业提关于社会政策和包容性、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工作场所实践的直接指导的劳工组织文件。它是这一领域中唯一一个由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拟订和通过的全球性的文件。它的原则包括就业、培训、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产业关系以及一般政策。所有的原则都建立在国际劳工标准之上(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MNE宣言促进了对私营部门体面工作议程的拓展和理解,正如劳工组织关于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强调的那样。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则和公约建立的自愿倡议包括 [SA8000](#) 和 [ET BASE CODE](#)。

关键概念

童工—童工劳动剥夺了儿童的童年,他们的潜力和尊严,这对他们的社会、身体和心理发展是有害的。这是指在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对儿童有危险和有害的工作;或干扰他们的学校,剥夺了他们的机会上学机会,迫使他们过早地离开学校;或者要求他们在上学的同时从事过长和繁重的工作。

(根据[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What is Child Labour](#) 国际劳工组织-什么是童工劳动)

危险的童工劳动是指其工作性质或实施的情况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劳工组织建议190指出,在确定工作是否为危险的童工劳动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b)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中工作;
- (c) 从事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工作;
-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药剂或过程,或造成损害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e)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例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工作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处所内的工作。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是由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规定的如下方面:

- (a) 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卖儿童、债务奴役、强迫和强迫劳动以及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 (b) 为卖淫、色情制品或色情目的利用或贩卖儿童。
- (c) 为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毒品而使用、获取或提供儿童。
- (d) 由于其性质或实施情况而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集体谈判——雇主(或其组织)和会(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自由指定工人代表)谈判工作条款和工作条件的过程。(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更好的工作-指导手册-结社自由)

投诉解决机制——是指个人、工人、社区和/或社会团体组织使用的一种正规流程,用以提出对于商业活动和运营的关切并被认为是一种补救措施。(根据[Human Rights and Grievance Mechanisms](#) 人权和申诉机制)

歧视—人们区别对待,因为某些特征—如种族、民族、族姓、国籍、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背景、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HIV状况或年龄或任何其他适用禁止的基础上—导致机会和待遇平等的障碍。(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Discrimination](#)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更好的工作—指导表—歧视)

强迫劳动—任何人在受到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被强迫从事的，并且该人并非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这包括为偿还债务而需要的任何劳动或服务。（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Forced Labour](#)国际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 更好的工作 – 指导表 – 强迫劳动）

债务质役—债务质役是指债务人对其个人服务或在其控制下的人的服务作为债务担保所作的质押所产生的地位或条件，条件是，对这些服务的合理评估的价值未用于债务的清算，或这些服务的期限和性质未分别加以限制和界定。（根据[ILO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1957](#) ILO补充公约废除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机构和实践类似于奴隶制,1957)

结社自由—所有工人均有权在没有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建立有关组织，并且只受有关组织规则的约束，有权在没有任何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更好的工作-指导表-结社自由）

人口贩卖—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或为剥削目的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以征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人口贩卖可导致强迫劳动。贩卖人口也被称为“现代奴役”。（根据[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0 联合国《防止、压制和惩罚人口贩运议定书》）

劳工组织公约C29 -关于强迫劳动(1930)，以及《公约》第29(2014)议定书。

劳工组织公约C87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1948)

劳工组织公约C95 -关于保障工资公约(1949年)

劳工组织公约C98 -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1949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00 -平等报酬(1951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05 -废除强迫劳动(1957)

劳工组织公约C111 -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1958)

劳工组织公约C138 -最低年龄(197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1999)

这8项公约被称为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这些问题(强迫劳动、童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和不歧视)也在劳工组织1998年《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得到解决

国际劳工组织(ILO)——成立于1919年的三方联合国机构，汇集了187个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制定劳工标准，制定政策，制定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体面工作的方案。（根据[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国际劳工组织）

工会—工人们出于职业目的自发组织的协会团体，主要目标是促进和维护工人权益。也可叫劳工联盟或职工组织。（根据[SA8000:2014](#)）

移民劳工—即将、正在或以前在非本属国从事有偿活动的工人。（根据《联合国移民权利公约》）

加班—在正常工作周以外的劳动时间，应是自愿的。（根据[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负责任的珠宝理事会行为准则）

报酬—由雇主支付给工人的酬金。它包括工资或工资以及其他任何现金或实物福利。(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Compensation](#)国际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更好的工作-指导表-补偿)

工人—包括雇员(已进入或工作于雇佣合约或服务合约或学徒合约的个人, 不论是明示或默示, 或口头或书面, 或根据适用法律所界定), 以及承包商(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根据服务合同进行工作或履行服务)。毋庸置疑, 工人包括移民劳工。(根据[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的珠宝理事会行为准则)

劳动时间—员工被雇用时受雇主支配的时间。(根据[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Working Time](#)国际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更好的工作-指导表-工作时间)

实施

本节为实现性能标准中的每个标准准则提供了一般指导。指导不是规范性的, 应该被视为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10.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 a. 尊重当地法律规定的员工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和加入员工委员会的权利。
- b. 实体应尊重工人的集体谈判权, 本着诚意参与任何集体谈判进程, 并遵守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
- c. 在适用法律限制结社自由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国家内的实体, 应支持适用法律允许的工会的替代方法。

理解要点:

-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了结社自由的权利。在劳工组织框架内, 它被认为是一种授权权利, 这意味着它使工人和雇主能够保护和促进他们在其他类别的劳工和就业问题上的利益。这使协会的自由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中一个重要的地方。
- 在工作中, 结社自由是指不受雇主干涉的自由组织工会或工人组织的权利。
 - 工人代表需要获得在工作场所执行职务所需的设施。这包括在组织工作期间访问指定的非工作区域, 以便与员工进行交流。
 - 公司需要在任何合法的工会或工人组织的努力中保持中立; 这意味着不编制或分发用于贬低合法工会的材料; 不建立或者支持公司工会, 损害合法职工代表的代表权; 不对参与合法罢工的工人组织实施制裁。
 - 在就业方面, 公司需要根据国家劳动和就业法和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向劳动者提供其权利; 而且, 他们可以自由加入工人组织, 不受任何负面影响或报复。
 - 那些不希望加入这些组织的工人也有权利受到保护, 而且可能不会被强迫违背他们的意愿行事。
 - 结社自由并不意味着雇主应该组织员工或邀请工会进入工作场所。这意味着雇主不得干涉雇员是否加入工会的决定。工人不仅可以自由地组织或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自由选择), 他们还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策、方案、战略等的所有方面, 在法律的范围内, 而且不受雇主的干涉。请注意, 被要求提供一般行政或后勤支持的雇主不会被认为是“干扰”。

- 此外，雇主不得歧视雇员的选择。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包括防止反工会歧视的保护。反工会歧视包括任何使工人的就业依赖于放弃工会会员或不加入工会的行为。它还包括因工会会员身份或参加工会活动而导致解雇或损害工人的行为。
- 集体谈判是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之间的一种自愿过程。它通常侧重于就业条款和条件的谈判，如工资、工作时间、条件、申诉程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一旦达成集体谈判协议，无论是在公司、部门还是国家一级，都应在企业内部执行。
 - 在参加集体谈判时，雇主应该本着诚信的态度进行谈判和讨价还价，这包括愿意讨论、妥协和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 公司需要与工人代表和工人组织进行接触，并及时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谈判所需的信息。
 - 如果公司与工人组织达成集体谈判协议的一方，则该协议的条款需要得到尊重。
 - 短期合同或其他措施不用于破坏集体谈判协议或工人组织努力，或避免在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下对雇员的义务。
 - 雇用替代工人不应被用作防止或破坏合法罢工、支持停工或避免真诚谈判的战略。然而，替代工人可用于确保在合法罢工期间维持关键的维护、健康和环境控制措施。
- 在实践中，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具体应用是通过适用的法律进行的，并可能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
 - 目前，自由协会受到法律限制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海湾国家，包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国家的工会完全被禁止；在中国和越南，工会是政府控制的，而不是独立的([Sedex Supplier Workbook](#) Chapter 1.3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2013 Sedex 供应商工作簿，第1.3章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2013年)。
 - 在一些国家，结社自由可能对经济特区或某些类别的工人(如移民)有限制。在这类情况下，雇主应考虑如何与在内部委员会中自由选出的工作人员进行接触，以解决诸如健康和环境、骚扰或移民劳工住房等问题。
 - 在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情况下，雇主应当尊重和支持合法的替代方法。企业不得强迫员工加入公司控制的组织，取代由工人创建和控制的组织。
- 可能妨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活动，包括雇主：
 - 建立或支持公司工会，以破坏合法的职工代表。
 - 反对合法的工会或工人组织的努力。
 - 编制和/或分发用于贬低合法工会的材料。
 - 歧视工会或其下属工人。
 - 对正在组织罢工或参加罢工的工人实施制裁。
 - 雇用替代工人，以防止或终止合法罢工(除了维持重要的健康和环境，以及环境控制措施，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活动)
 - 支持关闭或避免谈判的诚意。
- 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例如：[ETI Guidanc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in Company Supply Chains](#) [ETI](#)英国道德贸易组织指南-公司供应链结社自由，[\(UN\)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 3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联合国契约原则3—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10.2 童工

实体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 ILO 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定义的童工，并应遵守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

- a. 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
- b. 不使用或支持危险的童工劳动。

c. 不使用或不支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理解要点:

- 童工劳动是最严重的社会表现问题之一。它指的是妨碍儿童上学和/或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危险和有害的劳动。
- 有关童工的最低年龄被认为是15岁，或按当地国内法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的年龄为准。
- 涉及危险的劳动(危险的童工劳动)，最低年龄被认为是18岁。危险劳动通常在适用的法律下确定，但一般包括：
 - 在地下、水下、危险的高度或密闭空间工作；
 - 从事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涉及手动处理或搬运重物的；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劳动，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物质、药剂或过程，或温度、噪音水平或振动损害其健康；
 - 长时间工作或在夜间劳动，或在没有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劳动。
- 工业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危险的童工劳动(上面)，以及儿童奴役和类似于儿童奴役的做法，包括债务奴役、贩卖儿童、强迫童工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 为了实施这些标准，进行一项适合商业环境的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童工的风险。评估的问题包括：
 - 在危险劳动的区域，要综合评估当前工人的年龄与承担的任务。
 - 承包商在你的工厂工作。
 - 移民劳工和获得个人身份信息。
 - 与供应商/分包商的关系作为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参见9.1人权尽职调查)。
 - 在招聘前核实年龄的程序。
- 控制风险的行动可能包括：
 - 年龄评估和验证。
 - 推进防止童工劳动的雇佣政策。
 - 培训人力资源经理。
 - 处理工作场所的危险(例如，对年轻工人)
 - 更普遍的是，提高成年人的工资，这样家庭就不需要孩子的收入，并且可以支持进一步的教育。
- 在发现童工劳动的情况下，这些需要考虑到当地情况和适用法律的反应。
 - 如果发现儿童从事危险的工作，或者考虑到他们年龄的存在危险、有害或不适当特点的任务，必须立即将他们从这些劳动中撤出。要确保他们安全撤离，与家人或监护人团聚，并提供他们需要的任何照顾，例如心理社会救助的医疗保健。有些情况可能需要向有关当局报告
 - 补救行动至少应包括提供财务和/或其他支助，使儿童能够参加并继续接受高质量的教育，直至他们完成义务教育，并考虑到儿童家庭的财务状况，为儿童的持续福利采取措施。建议公众或非政府服务提供者参与。
 - 关键是要让孩子们在离开学校后，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就业前景。尤其重要的是，如果这些儿童被简单地从就业中撤出，他们可能会为其他的工作条件不受控制的组织工作，或在不正规的经济活动中从事难以显见的部分工作。
 - 考虑支持旨在根除童工劳动根源的社区发展计划。这些措施通常只能与其他机构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工会、民间社会和社区团体等机构合作实施。
 - 确保此类情况不会在公司内复发。需要重新审视您的风险评估，并考虑需要加强哪些控制，以防止再次发生。

- 关于应对童工劳动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例如：[ILO Employers' and Workers' Handbook on Hazardous Child Labour](#)国际劳工组织雇主和工人手册-危险的童工劳动，[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UNICEF 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和商业准则，[Human Rights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 Part 2.3人权合规评估工具，童工和青工,丹麦人权协会丹麦人权协会。

10.3 强迫性劳动

实体不得：

- 直接或通过任何就业或招聘机构参与或支持人口贩运。
- 直接或通过就业或招聘机构向工人索要任何形式的存款、招聘费或设备。
- 在任何时间要求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押金和保证金。
- 对工人实行债务质役或强迫他们工作以偿还债务。
- 不合理地限制工人在工作场所或现场住房内的行动自由。
- 保留员工身份证原件、工作许可证、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原件。
- 剥夺工人随时在合理时间内通报并终止雇佣的自由，并因此受到处罚。

理解要点：

- 强迫性劳动是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在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中以及在中小型企业中存在的全球性问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至少有2100万人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其中大部分被私人代理人利用。
- 强迫劳动可以有多种形式。它包括工人因为离开工作而面临任何惩罚或惩罚威胁的情况。惩罚可能意味着人身约束或惩罚，但是也可能是威胁驱逐，限制工人行动，提前没收收回护照、贷款和/或工资，过高的利率，工资支付中的欺骗，非法扣除、收取保证金，在公司商店奇高的价格/费用，或者不支付工资，使工人不得不接受工作或雇主。
- 移民劳工特别容易受到强迫劳动的伤害，也包括其他少数群体和原住民也是如此。他们可能有非法或受限制的就业状况，可能在经济上很脆弱，或者可能是受歧视的少数群体。这些因素可以被胁迫性的招聘人员或劳动中介不公正地使用，他们会拿走身份证明文件，并以公开曝光或驱逐出境来威胁员工。在这种情况下，移民劳工和其他少数群体可以接受诸如债务役或契约劳动这样的低标准的工作条件。关注严重的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维泰Verite的研究表明，无论身处何地，工人们都将不遗余力地寻找有前途的工作。通常，工人们会负债于中间商——劳工招募者和放债者——他们的做法可能是剥削和非法的，而且很难或不可能在上面出现。这些工人可能会陷入困境，因为：
 - 这份工作可能不会支付招聘人员的承诺的报酬。
 - 他们通常不知道他们债务的复利利息，每月都在增加。
 - 有非法的工资扣除和意料之外的费用。
 - 他们的护照可能被拿走，这样他们就不会抱怨或逃跑。
 - 他们的工作签证会把他们和雇主绑在一起，让他们没有其他的方法来摆脱债务。
 - 他们可能会在类似奴隶般的条件下或债务束缚中度过数月或数年。
- 人口贩运可能导致强迫性劳动，近年来出现了新的形式和规模，往往与信息技术的发展、运输和有组织犯罪有关。公司可以通过招募、运输、窝藏或接收贩运受害者直接与人口贩运联系起来。然而，公司也可以通过其供应商或商业伙伴的行动间接联系到交易，包括分包商、劳工经纪人或私营职业介绍所。
- 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的风险。这些风险评估应该是定期和持续的，在风险可能发生变化的时候进行，比如在开始新的业务关系或运营地点时，或面临运营或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化时。评估的事项包括：

- 使用的承包商、供应商、招聘机构和劳务提供者。风险指标包括向员工收取的招聘费用、护照保留、工资支付的欺骗、向工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有可能将工人与这些机构联系起来的做法。只使用经主管当局许可或认证的雇佣和招聘机构。
- 在雇用移民劳工的地方，检查征聘过程，以确保没有任何形式的胁迫，也不要求工人提交押金或担保费。
- 检查向工人支付的定期工资不能以实物报酬代替。
- 检查有否用强制劳动作为对罢工的惩罚。
- 检查工作场所或现场的工人的行动自由是否受到不合理限制。
- 在发现工作场所有上锁的大门或安全措施以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情形下，确保这是在自愿承担的工作范围。
- 如果出于安全或法律目的需要保存身份证件、工作许可证、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的原件，确保这是一种临时安排，并得到工人的同意和理解。工人应随时可以查阅他们的证件，并有权随时将其收回。
- 如果向员工发放贷款，检查如果员工无法偿还，他们是否会导致强迫劳动的情况。风险的指标是高利率，很长的还款期限，或雇主或机构用来欺骗工人或人为夸大债务的欺诈行为。
- 评估被收取了征聘费的移民劳工的风险。这与评估业务风险是截然不同的。
- 确保有一系列内部和外部资源用于通报评估，包括非政府组织或工会提出的问题，新闻或专家报告，以及通过投诉机制引起的案件
- 控制风险的举措可能包括：
 - 加强雇佣政策或行为守则，以防止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考虑如何明确地解决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在雇用和招聘方面的风险，特别是移民劳工面临的风险。政策应适用于一线供应商、分包商和商业伙伴，包括就业或招聘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商业合同。
 -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应培训经理、人力资源和社会责任人员、内部审核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公司员工，以确定与贩运和强迫劳动有关的危险信号。在招聘和招聘方面的良好和不好的做法应该被确定，并且应该讨论有效的纠正措施和补救计划。公司应该在内部提高对风险和问题的认识，并与供应商一起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同样的工作。
 - 进行更广泛的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审核或供应商和/或就业和招聘机构的评估。考虑是否需要新的评估和合规策略，以有效地审核其供应商所使用的劳工经纪人和私营职业介绍所。评估危险信号的措施应贯穿于整个供应链，包括顶级供应商、分包商、就业或招聘机构。
 - 提出投诉或投诉解决机制，使受影响的工人能够提出问题，并提供补救的途径(参见《人权尽职调查》第9.1条)。纠正行动计划应提供有关工人的充分保护，并应采取措施支持他们的康复、遣返(如果工人愿意)和/或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和社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公共或非政府受害者救助机构建立合作，以支持被贩卖的移民劳工。
- 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参见标准9.1)，公司的行为责任由其参与人权风险或影响决定，而非其影响情况的能力。
 - 如果有直接造成影响的危险，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例如，要求招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列出他们在招聘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员工提供他们在招聘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的收据。
 - 在有可能造成影响的风险中，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避免这种风险。利用你的影响力来降低任何剩余的风险。例如，在一个国家缺乏有道德的征聘机构的情况下，尽可能地直接征聘移民劳工。
 - 如果移民劳工与公司的经营、产品或服务有直接联系，那么可以利用公司的影响力来降低风险。

- 请注意，为满足生产期限所需的强制加班，如果在国家立法允许的范围内或在集体协议中商定，则不被视为强迫劳动。
- 关于应对强迫劳动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and Business](#) (2008)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强迫性劳动：雇主和企业手册，[Verité Fair Hiring Toolkit](#) 维泰公平雇佣工具包，[Help Wanted: 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员工招聘：责任企业公平雇佣框架，[BSR Good Practice Guide: Global Migration](#) BSR良好实践指南：全球移民，[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Six Steps to Responsible Recruitment](#)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负责任招聘的六个步骤，[Employment & Recruitment Agencie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就业与招聘机构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商业指南，[Stronger Together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10.4 非歧视

实体应依照 ILO 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保证平等机会，在聘用、报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上，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或社会起源、宗教、残疾、政治党派、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责任、年龄或可引起歧视的任何其他状况而实行歧视。

理解要点：

- 职业和就业的歧视有多种形式，在各种工作环境中都有。它可以导致员工在职责、条件、培训、晋升或工作安全方面的不同待遇。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仍然是最大的被歧视群体。在劳动力参与率、失业率、报酬和执行的工作类型方面，性别差异是明显的。
- 对于雇主来说，在实践中很难识别歧视，尤其是在间接的情况下。有时规则、惯例或态度看起来是中立的，但实际上导致排斥、骚扰或优待。
- 请注意，在地方立法或法律规定的目标是需要积极的区别对待，有利于当地居民、原住民或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例如在性别或种族的基础上)，这些可能不被视为歧视。
- 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歧视的风险。评估的问题可能包括某些国家的做法或模式，工业部门，或特定职业，移民劳工的地位，或诸如工会会员或怀孕/产妇等特殊问题。
- 提供多样化和反歧视培训，特别是在最可能发生歧视的领域，例如招聘和推广活动。
- 关于应对歧视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the [Verité Fair Hiring Toolkit](#) 维泰公平雇佣工具包 and [Help Wanted: 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the International](#) 员工招聘：责任企业公平雇佣框架，[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IFC Good Practice Not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2006) 国际金融公司良好实践提示-非歧视与公平机会。

10.5 沟通和参与。

实体应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报酬问题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理解要点：

- 考虑如何建立和使用沟通渠道，以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如自由选举的工会、代表或发言人或其他被提名的人)就工作条件、任何工作场所和报酬问题保持畅通的沟通。参见：
 - 10.1 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11.3 关于员工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参与。
- 确保这些渠道的运作不因参与或识别问题而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的威胁。
- 在较大的组织中，正式的申诉或投诉解决程序可以允许员工提出申诉，并应及时、有效和文化上适当的程序处理纠纷和申诉。

10.6 惩戒性措施

实体不得从事或容忍使用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或言语侮辱。

理解要点：

- 工作场所的纪律约束应该被看作是纠正问题行为或表现问题的一种方法。它绝不应该是对雇员的一种惩罚。
- 不幸的是，在某些工作场所，纪律约束依然在采取极端的形式。在工作场所被记录的不合理做法的例子包括：被迫做俯卧撑，跑圈，或在太阳下长时间站着，被殴打或殴打，暴力威胁，性或种族骚扰，以及工资、食物或服务的扣留。
- 管理人员和承包商，例如安保人员，应该接受培训，如何恰当地管理任何纪律问题。
 - 不应该允许安保人员和武装人员参与对劳动力的纪律处分。他们的作用必须明确地限于保护营地和位于营地的人员和产品。
- 纪律程序应提供公平和人道的方式来处理那些未能达到公司的行为标准和工作绩效的员工。
- 申诉程序和投诉解决机制是员工对与纪律措施有关的管理实践或决定的关注，并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的一种手段。他们应该允许工人向他们的主管以外的人报告不公平的待遇。参见10.5沟通和参与。
- 对商业环境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违反基本人类尊严和人权的纪律行为的风险。评估的问题可能包括某些国家、行业部门或特定职业的做法或模式，或在安保人员或管理层对罢工行动的反应等特定问题上。

10.7 报酬

实体应该：

- a. 尊重员工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保证一个正常工作周的工资始终能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
- b. 依照法律和文件标准，及时支付工资。

理解要点：

- 与薪水有关的福利因国家而异，但通常包括假期、加班费、病假工资、健康福利、奖励和奖金，有限的家庭休假福利与工资和储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工人提供非工资福利，例如保健、住宿、雇员教育和诸如水和电等基本服务。
- 90%以上的国家都有最低工资的立法。在理想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当前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一种“生活工资”)，这一工资决定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最低需求。然而，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这可能导致员工加班或加班以维持生计。按业绩或计件工资计算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确保公司了解在所有经营国家中有关报酬和法定福利的适用法律。有关的最低工资标准将根据地区、操作类型、工人的技能水平和/或类别(如试用、临时工和学徒)而有所不同。
- 公司应该尊重当地对最低工资的规定。在没有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下，该公司应根据其所在地区或国家的共同行业惯例，为其员工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足以满足人员的基本需要，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 生活工资被定义为能够满足基本需要的工资，以维持社区内安全、体面的生活水平。在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工资之间有明显差距的地方，考虑一下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SA8000's work on living wage](#)关于生活工资和[Global Living Wage Coalition](#)全球生活工资联盟中可以找到额外的指导和方法。

- 通常情况下，员工在加班、公共假期、每周休息日和晚上加班的工资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这些时间的费率可以由政府或集体协议规定(以任何较高的申请为准)。不同的费用标准可适用于经常加班，以及在夜间、公众假期和每周休息日加班。
- 确保工人按合同规定按时按期收到钱款，并以合法的方式和地点向他们提供方便，无论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或法律允许的汇款单。不允许以凭证、票据或期票的形式付款。
 - 在晚上、每周休息日和公众假期加班的，按正常和加班的时间支付正确的工资。
 - 用工人能理解的方式告诉工人他们的工资计算方式。
- 需要定期和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延误、延期或扣留：
 - 工资应以法定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或者以法律、集体协议或劳动者同意的方式，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禁止以凭证、票据或期票的形式付款。
 - 只有通过国家法律授权的扣减、预付款和贷款，才可以采取行动，只有在充分同意和理解工人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行动。
 - 需要向工人提供清楚和透明的信息，包括工作时间、报酬率和法律扣除额的计算，这样他们就能对自己的收入保持完全的监督。
-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第95号公约允许部分支付实物工资，特别是在适用的法律允许这种形式的支付，或根据集体谈判协议、习惯、适合工人及其家属个人使用和利益，而且这种津贴的价值公平合理的情况下。
 - 实物支付是指员工在工作中所收到的非现金报酬。这包括：食品、饮料、燃料、服装、鞋类、免费或补贴的住房或交通、电力、汽车停车场、托儿所或托儿所、低利率或零息贷款或补贴抵押贷款。
 - 以货物或服务形式支付的款项，不得用于创造雇主对工人的依赖状态。实物支付只应部分确保工人没有完全被剥夺现金报酬。
 - 实物支付只能构成工人工资的一部分，所提供的福利必须公平合理，满足工人的个人和家庭需要。
- 从工资中扣除的任何金额必须由正当程序决定。合法的扣除包括所得税、养老金缴款和工会会费等。除在雇员合同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应作为员工行为的惩戒措施。工人应了解在他们的常规工资单或类似文件中所作的任何扣除的条件和程度。
- 强制储蓄计划不属于合法的扣除额，因为它们是企业拥有或管理的，并以此为借口拒绝工人的工资。这些方案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但也可能妨碍工人自由地转移到其他职位或雇主，因为被迫参加这些计划的工人受雇期结束时，往往难以收到这些方案的所有款项。
- 员工不应被迫从雇主或工作场所购买用品或服务。这可能是强迫劳动的风险指标。在有公司商店的地方，或者类似的，商品需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而不是为了增加利润而提高价格，也不能意图使工人负债。
- 贷款和工资的预付款不应超过法定的限额，工人应被告知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利率和还款条件。

10.8 劳动时间

实体应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

理解要点：

- 劳动时间是安全和人道工作条件的基本组成部分。制造业和采掘行业的工作时间过长仍是民间组织和工会最经常提出的问题之一。
- 超出法定或约定工作周的所有劳动时间均视为加班。加班应该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性的。限制工作时间可以促进更好的工作-生活平衡，减少工人与压力有关的职业状况和事故率。
- 确保公司了解与劳动时间有关的相关法律，并在所有运营国家中休假。任何与工会或其他工人组织的集体协议都应处理劳动时间、加班、休息和休假。

- 必须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工人不被强迫劳动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小时数。在没有这些法律的情况下，劳工组织《公约》规定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有些工业环境或紧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加班必须是自愿的，除非有法律认可的集体谈判协议的一部分。在受到惩罚、解雇或谴责的威胁下，工人不能被强迫加班。虽然国际劳工组织没有设定最长加班时间，但一个常见的基准是每周增加12个小时，最多为60个正常工时和加班时间。
- 国际劳工组织鼓励跨国企业在不降低工资的情况下，在一周内逐步从48小时减少至40小时。
- 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记录每个工人的劳动时间，跟踪加班和休假。确保经理和员工了解系统，这样他们就可以轻松地记录劳动时间和对正常劳动时间的任何变化。
- 在相关的情况下，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在哪些情况下超过或超过了应享有的权利。

评审：

- 你们是否评估过雇佣或支持童工劳动的风险？
- 你们是否评估过参与或支持强迫劳动或人口贩卖的风险？
- 你们评估过参与或支持歧视的风险吗？
- 你们有与员工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的渠道吗？
- 你们是否评估过无法接受的纪律处分的风险？
- 你们是否向员工提供适当的报酬？
- 劳动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原则

实体应为所有雇员和承包商提供和提升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相关准则

2.1 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针

2.6 应急响应预案

适用性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1.1	11.2	11.3	11.4
供应链活动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生产与转换）				
材料转化（工业用户）				
其他加工或者买卖含铝的产品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确保工人不因工作而受到伤害是企业的基本责任。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和程序通常是为了涵盖直接雇员、任何合同或代理工作人员，以及公众人士，如访客和当地社区人员，这些人可能受到公司运营的影响。

一种能预防与促进好的健康与安全的企业文化可以带来持续性的好处。这些措施包括改善员工的表现和积极性，减少受伤、疾病和病假、保险索赔、保费和监管罚款。对健康和安全的不良管理直接增加了工作场所受伤、疾病和死亡的风险，并有可能破坏商业绩效和声誉，从而对组织的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传统上，健康和方案主要集中在预防工作场所相关的伤害和疾病，包括与工作相关的压力、疲劳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为员工的总体健康和福利制定计划，通过解决更广泛的健康问题，如心理健康和安全、压力、疲劳、适合工作、肥胖、物质依赖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虽然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但应该考虑到隐私问题，并保护那些可能寻求健康或个人问题的工人。

关键概念

国际劳工组织(ILO) 国际劳工组织有 80 多个关于健康和安全问题的公约和建议。这些涵盖了特定行业、影响各种行业的风险，以及预防或保护措施。虽然这些建议有时会在政府监管中得到解决，但它们可能

会被公司提及以获得额外的指导。(根据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劳工组织第 [155](#)(1981)号公约和第 [187](#)(2006)号公约-制定关于查明危险、教育和培训、提供服装和个人防护装备的标准和建议。

劳工组织第 [176](#)(1995)号公约-处理采矿场的健康和安全问题。第三部分就化学品处理、应急准备和雇员向地方当局报告事故的权利等问题提供一般性建议。第 88 条要求为每个采矿场制定一项紧急反应预案(劳工组织建议 183 提供了这些计划应包含的更多细节)。

职业健康及安全(OH&S)—与劳动者或就业人士有关的安全保护、健康和福利。([Safe at Work](#) 安全工作)

工人—包括雇员（已经订立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的个人或按这些合同工作的人员，不管合同是明确的或暗示的，口头的或书面的，或按适用法律界定的），以及承包商（按照服务合同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根据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负责任的珠宝理事会行为准则)

访问者—到一个实体的设施或运营地或者实体控制下的地点进行参观访问的人，并不是该设施、运营地和地点的工人。

实施

“实施”一环节为实现性能标准中的每个标准提供了指导。指导不是规范性的，应该被视为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11.1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方针

实体应该：

- a. 实施、沟通和定期评审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针，这些方针要求得到高级管理层通过并提供资源以支持方针的实施。
- b. 在实体的监管下，员工与访问者在任何地点与活动中都应遵守该方针。
- c. 在方针中明确，承诺遵守有关劳工健康和安、相关国际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健康和安全公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第155和176号。
- d. 在方针中明确，工人有权了解其工作的危害和安措施，以及拒绝或停止不安全工作的权利。

理解要点：

- 制定书面的健康和安方针，并将其传达给所有员工。
 - 方针的制定、实施和维持可能是独立的，也可能是纳入标准2.1对ASI绩效标准的治理、环境和社会方面要求的企业方针。
 - 参阅准则2.1的指导，以获取更多信息，以支持该方针的实施和维护。
- 考虑如何为所有类型的工人和所有工作场所解决，包括办公环境的以下问题：
 - 建立合作的安的文化。
 - 尊重工人们的健康与安权利
 - 遵守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包括劳工组织的公约。
 - 使用健康安全的方法去管理与工作
 - 健康安全的工作地点
 - 确保材料，设备，工具与器材在安全的条件下
 - 确保设备安全与卫生，包括卫生间，食堂和急救护理

- 对危险信息有全面的了解，并且培训与监督所有的工人，包括他们工作的危害的知识和意识，以及如何安全地开展工作活动和操作设备。
- 具有拒绝或关闭不安全工作的责任和权力，而不害怕遭到报复，并有义务立即将这些情况报告给那些即将面临风险和管理的人。
- 识别危害、评估风险和与工人协商控制风险的过程(见11.2)
- 需要有与工人协商问题的进程，在一个包容性和有意义的参与机制下，包括影响他们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比如联合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工人或他们的代表和管理)在健康和安全的各个方面政策、计划和程序,从规划到实施风险评估,包括检查、审计、事故和事故调查。(见11.3)
- 定期检讨政策及支援系统及其实施情况(见11.4)

11.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实体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要文件化，该体系应符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理解要点:

- 制定、采用和实施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以管理实体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
 - 符合目的和一致性的文档通常是功能管理体系的基础，因此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可能非常简单。
 - 有关附加信息，请参见准则2.3的指导。
- 像OHSAS 18001这样的国际标准提供了可能与某些业务相关的管理体系模型。
 - 注:国际标准化组织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新的标准，[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一要求，它一旦公布，就会列入到我们的参考范围。
- 任命负责健康和安全管理的高级经理(见准则2.2)。
- 确保对健康和安全的识别和评估，以及建立行动和控制的记录，并在与工人(或他们的代表)和管理人员共同努力下进行。
 - 管理体系的性质和范围应反映企业的大小、位置和其他因素。对于低风险的小公司来说，简单的程序可能是充分有效的。
- 考虑以下相关类型的工作环境危害：
 - 使用机器和移动设备，要掌握关闭到零能耗状态的程序，以及锁定和退出程序，包括警卫、操作培训人员和维护人员、。
 - 存货、危险品信息、物料的储存及处理(包括热金属)及化学品。
 - 在各种状态下接触有害物质，包括固体、液体、气体、雾、尘埃和烟雾、空气中的粒子、噪音和温度。根据危害的性质（腐蚀性、毒性、致癌性、致畸性、致畸性、致敏剂）的性质，考虑到进入和排除体外的途径、对靶细胞/器官/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性质，以及适当的控制措施。
 - 心理因素与精神健康
 - 独自工作
 - 高空作业
 - 密闭空间
 - 通电系统(压力、温度、电气等)
 - 照明和/或通风不足。
 - 人体工程学的危害，以及潜在的重复性劳损活动。
 - 确保工作场所对所有工人都是安全的，包括较年轻的工人(例如18岁以下的工人)、怀孕工人和残疾工人。
 - 基本工业卫生
 - 房屋管理问题

- 一种常见的方法是根据下列顺序确定改进机会：
 - 通过从工作过程中删除或修改该活动来消除/替代危险。例子包括用不太危险的化学品替代，或者使用不同的制造工艺；
 - 在危险开始时控制危险，或者如果不可能，尽可能接近源头。例如本地的排气通风，隔离室，机器保护，或隔音和噪音控制；
 - 透过设计安全的工作制度及行政或体制措施，将危害减至最低。例如提供安全数据表、工作轮换、安全工作程序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场所监测、或作为最后一道防线限制暴露或工作持续时间和/或使用个人防护装备(PPE)。
- 根据标准2.6，为所有合理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建立应急程序和疏散计划，并定期对其进行测试。潜在的紧急情况包括火灾、爆炸、医疗事故、高温材料或危险化学品、炸弹威胁、武装对抗和自然灾害。
- 确保为工作场所提供足够的急救服务和训练有素的急救人员，即使在靠近诊所或医院的低风险环境中也是如此。
- 考虑实施标准化的方法，如 [OHSAS 18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 [ILO-OSH 2001 Guidance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指南。通常这些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有关于健康和安全的书面方针/方针手册(见准则11.1)。
 - 处理所有类型的工人和所有工作场所，包括办公环境的问题。
 - 建立健康安全文化，包括工作场所心理健康和安全。
 - 尊重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权利。
 - 识别并遵守职业健康及安全适用法律。
 - 健康安全的工作方式
 -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确保设备，工具，器材在安全与健全的条件下
 - 安全及健康的卫生设施，包括厕所、进食区及急救设施。
 - 向所有员工提供信息、培训和监督。
 - 识别危害、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过程(见准则11.2)
 - 识别危害、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过程(见准则11.2)
 - 定期检讨政策及支援系统及其实施情况(见准则11.4)
- 注意：ISO目前正在开发一种新的标准，[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ISO 45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一要求，一旦公布，将会列入我们的参考范围。

11.3 员工参与健康与安全

实体应为员工们提供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机制，例如设立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理解要点：

- 工人应该能够自由地选择他们在过程中的代表(比如在一个委员会上)，例如通过工会或劳动力提名/选举。
 -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现场承包商可能没有资格参加委员会，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仍应作为一种机制，使其能够提高健康和安全问题。
- 应有使讨论能够定期举行的机制，并对事件作出反应。它还可用于解决雇员、承包商和管理人员确定的短期和长期健康趋势。
 - 工人们应该能够在不害怕批评或报复的情况下提出健康和安全问题。
 - 应保持会议记录，包括所讨论的事项和采取明确时限和责任的行动。

考虑更多的非正式流程，比如建议箱或团队会议，为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问题或改进的咨询。

- 想想如何将性别、语言和教育水平考虑进去。
- 本准则可与10.5关于员工沟通和参与的准则一起执行。

11.4 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

实体应使用滞后和领先的指标评价其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与现有同行和最佳实践进行比较，并努力不断改进。

理解要点：

- 根据具体行业指导，确定相关的健康和安全的领先和滞后指标，并定期监测与这些指标相关的绩效。
 - 滞后指标是衡量安全性能反应性的传统安全指标。滞后指标包括工伤频率和严重程度、损失时间和工伤补偿费用。安全的领先指标提供了一种预测性能的方法，用于驱动识别危险的活动，并预防或控制伤害的严重程度。主要的指标包括安全审核的数量、数量或工人培训的风险概况或工人调查结果。领先指标和滞后指标都可以帮助实体衡量和改善其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
 - 更大的工作场所或组织经常监测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指出较小的企业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比较其与同行的绩效。
- 绩效指标应与管理层和员工(或其代表)共同商定。
- 定期回顾业内同行在规模和/或地理位置上的最佳实践，并对自己的实践和业绩进行基准测试，以确定改进的机会。
- 调查健康和安全的健康事件，并将结果反馈到相关危害控制的审查中，找出改进的机会。
 - 包括接近失误的情况，直接后果是不重要的，但可能的后果可能是严重的。
 - 确保纠正措施的实施被跟踪，并且一旦到位，确定这些行动的有效性，防止再次发生。
 - 调查小组应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人(或其代表)。
- 从事故中学习和行动应该与所有受影响的人员共享。
- 根据当地规定，可能需要记录工作场所事故和/或工作表现。如果有潜在的长期潜伏性疾病，例如噪音引起的听力丧失或职业癌症，职业健康数据可能需要保存至少30年。

评审：

- 你们是否与员工共同制定并实施被高级管理层认可的书面的健康和安全的方针？
- 政策和支持系统是否已经传达给员工和来访者，包括通过定期培训？
- 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的权利是否受到尊重：了解、参与、以及拒绝或关闭不安全的工作？
- 你们是否评估了工作场所危害的风险，并实施了管理体系和控制，将风险最小化，并与管理层和员工(或他们的代表)共同完成？
- 是否有一种机制，如联合健康和安全的委员会，以供工人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
- 你们是否定期评估自己的职业健康状况并确定改善的机会？

术语表

认可	确认审核员有能力开展审核并评估与 ASI 标准的一致性。
外来物种	那些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外的物种、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2）
氧化铝	氧化铝是从铝土矿中提炼得来，可作为铝冶炼的原料。
氧化铝精炼	从铝土矿中提取氧化铝的过程，通常采用拜尔法。
铝	铝是一种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Al、原子序数为 13。它是一种银白色的、较软的、非磁性的、具有延展性的金属。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居第三位，又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它可以是纯金属或与其它金属合金化（例如，镁、硅、锰、铜、锌、铁等）。在 ASI 文件中，用来生产金属铝的原材料（铝土矿和氧化铝）以及铝合金，也在广泛意义上称作铝。ASI 文件涵盖金属铝，但非其他形式的可能含铝的化合物。
铝工艺废料	是指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或类似流程中从废料物流中转移而来的含铝材料（根据 ISO14021:2016）。 需注意的是，这种材料在其产生的地方也许并不属于受监管的废弃物。同时，铝的工艺废料也可在 ASI 监管链标准中被认定为消费前废料，如果该材料并非有意生产的、不适用于最终用途而且不能再在产生它的同一工艺中再次使用。
铝重熔/精炼	回收铝工艺废料和报废铝产品的过程，其中可以包括通过去除不需要的元素或杂质以改进再生铝质量的过程。
铝冶炼	从铝的氧化物氧化铝中提取铝的工艺，通常采用 Hall-Héroult 霍尔-埃鲁电解法工艺。
适用法律	相关的国际法和/或 ASI 会员运营点所在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和/或州和/或当地的相关法律。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令、法规和法定政策。当适用法律与 ASI 绩效标准的要求存在争议时，该实体应符合两者中的较高标准，除非这将导致对适用法律的违背。（根据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 Code of Practices 2013）
影响区	根据情况，包括可能被下列因素影响的地区： (a) 一个实体的活动和工厂设施，和/或随后或在不同地点可能发生的计划外但可预测的事态发展的影响，以及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及社区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间接影响； (b) 相关联的设施，是指那些实体企业并不控制，但它们的建设或扩建又与企业休戚相关相互依存的设施； (c) 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实体所在地资源的使用或直接活动，也产生于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其他现有的、规划中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 关于（a）例子包括项目的场地、直接空气域和流域或运输廊道；间接影响包括输电通道、管道、渠道、隧道、迁移区道路、租借和处置地、建筑营房和被污染的土地（例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 关于（b）的例子包括相关联的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关于（c），累积影响局限于在科学基础上或从受影响社区的角度通常认为是重要的那些影响。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由于多年抽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的含沙量增

	加，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s） 注意： “影响区”涉及 7.1（水的管理），8.1（生物多样性）和 9.5（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有关实体企业为特定的认证范围，需要在这些方面评价影响和管理风险。 - 受影响地区的一些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可能不在实体控制之下，然而，在这些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这些影响和风险仍应由实体进行评估，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缓解和/或控制措施。 - 如果相关联设施是一家实体企业“影响区”的一部分但不受企业控制，它们就不属于认证范围的一部分。换言之，非实体控制的关联设施活动和相关影响/风险，不纳入考评实体是否合规的范畴。
生物多样性高值区	是指被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公认的、对生物多样性特征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它们通常是维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的陆上、水中、海上区域，包括作为环境保护优先区的居住栖息地（它们通常是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面例子是有关国际公认的识别生物多样性高值区的方法和标准：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Key Biodiversity Areas 和 生物多样性高值区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ASI	铝业管理倡议（组织）
ASI 认可的审核员	满足 ASI 目标选择标准，并受托开展 ASI 审核的独立第三方人员或机构。
ASI 投诉机制	旨在确保公平、及时和客观地解决与 ASI 标准制定过程、认证方案、审核员行为和 ASI 方针和程序有关的投诉。 可参阅 http://aluminium-stewardship.org/asi-complaints-mechanism/
ASI 会员	属于 ASI 以下六个类别之一的会员单位，可以是一个实体或实体集团： - 生产和转化加工（有 ASI 认证资格） - 工业用户（有 ASI 认证资格） - 民间社团 - 下游支持者 - 协会 - 一般支持者 在绩效标准中，“会员”特指属于“生产和转化加工”或者“工业用户”类别的 ASI 会员。
ASI 标准	包括 ASI 绩效标准和 ASI 监管链(CoC)标准
审核	由 ASI 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审核员开展的评估，目的是确认一家 ASI 会员是否符合 ASI 认证标准。审核种类包括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审核员	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人员或组织，符合 ASI 的目标选择标准并被授权进行 ASI 审核。
铝土矿开采	出于商业目的，将铝土矿石从地表剥离的活动。
铝土矿赤泥	用拜耳法工艺从铝土矿石中精炼提取氧化铝而产生的残余废渣。它的主要成份是氧化铁、氧化钛、氧化硅以及未溶解的氧化铝，以及其他多种氧化物，根据铝土矿原产地国家的不同而不同。（根据铝土矿赤泥管理-最佳实践 Bauxite Residu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IAI/EA, 2015）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保护或增进生物多样性的计划(Earthwatch, 2000)
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	旨在帮助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工具，经常应用于环境影响评价中。它

	包括不同层次的减缓方法：避免，最小化，复垦、修复和补偿。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计划 Business Biodiversity and Offsets Programme (BBOP)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2010)
贿赂	是指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好处，以诱导非法的、不道德的或违背诚信的行为。诱导可采取礼物、贷款、费用、奖金或其他好处（税收、服务、捐赠、偏好等）不同方式。(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熔铸车间/熔铸	是生产熔铸产品的车间。以铝液或者冷料为原料，和/或加入其它金属合金在炉子中熔融，然后浇铸成特定规格的熔铸产品以满足客户要求，或直接以铝液的方式供应客户。ASI 监管链标准明确将 熔铸产品 定义为铝或其合金，形式包括铝锭、板锭、方锭、圆锭、线杆或其他特殊产品，它们通常在产品上刻有具体标志，以显示生产它们的熔铸车间和唯一识别编号。
认证	ASI 根据其认可的审核员的审核结果出具证明，证明按适用的 ASI 标准和书面认证范围，某实体符合所需要的一致性合规要求。
认证范围	ASI 会员自行确定认证范围，他们需要明确哪部分业务、设施和/或业务活动申请 ASI 认证。认证范围通常包括三个层级： ■ 业务层级：包括整体会员公司、一个会员的子公司或事业部 ■ 设施层级：包括属于会员运营单位的单一工厂或一组工厂 ■ 产品/项目层级：包括单一的可确认产品/项目或一组产品/项目。
童工	童工劳动剥夺了儿童的童年，他们的潜力和尊严，这对他们的社会、身体和心理发展是有害的。这是指在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对儿童有危险和有害的工作；或干扰他们的学校，剥夺了他们的机会上学机会，迫使他们过早地离开学校；或者要求他们在上学时从事过长和繁重的工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什么是童工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What is Child Labour) 危险的童工劳动是指其工作性质或实施的情况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劳工组织建议190指出，在确定工作是否为危险的童工劳动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b)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中工作； (c) 从事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工作；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药剂或过程，或造成损害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e)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例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工作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处所内的工作。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对此明确： (a) 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卖儿童、债务奴役、强迫和强迫劳动以及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b) 为卖淫、色情制品或色情目的利用或贩卖儿童。 (c) 为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毒品而使用、获取或提供儿童。 (d) 由于其性质或实施情况而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行为准则	是指一个组织对其原则和价值观的阐述，为其行为规范建立起一套期望值和标准，包括为一家组织、其员工和其他人员所设立的最低水平的合规和惩戒行为（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
集体谈判	雇主（或其组织）与工会（或工会缺失时自主指定的工人代表）谈判协商工作条件条款的流程。（根据 ILO/IFC 更好的工作—指导说明—结社自由 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社区	通常是指一家运营场所或项目周边的任何人或社会，尤其是那些在环境、健康及生活上受到实质上或潜在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风险和/或负面影响的人群。它是指生活在特定区域的一群人或家庭，有时拥有共同的利益（如水用户协会、渔民、牧人、猎人等等），经常保持共同的文化和历史传统，并有不同程度的凝聚力。（根据 IFC 业绩标准 1 –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管理 – 指导意见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and Impacts – Guidance Note ）
投诉解决机制	是指个人、工人、社区和/或社会团体组织使用的一种正规流程，用以提出对于商业活动和运营的关切并被认为是一种补救措施。（根据 人权和申诉机制 Human Rights and Grievance Mechanisms ）。
合规（符合适用法律）	是指确保组织内的流程、体系或部门的合法性，运营和财务活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惯例、规定、标准以及公众的期望。（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暴力行为普遍，包括犯罪网络产生的暴力，或其他危害人们的危险蔓延的地区。武装冲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国际或非国际性的冲突，这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可能是解放的战争，或叛乱，或内战。高风险地区是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1段所界定的冲突或普遍或严重虐待的高风险地区。这些是：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或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行为。这些地区往往以政治不稳定或镇压、体制薄弱、不安全、公民基础设施崩溃、普遍暴力和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为特点。（根据 适应经合组织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3rd ed 2016 ）。
控制	实体的控制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占有其控制企业或工厂 50%以上的多数所有权或投票控制权（独自或与其他实体达成的协议）。 2. 直接或间接（与其他实体达成协议）在其控制企业或工厂有权解除、任命或指定至少一半的董事会或管理层会员。 3. 在其控制企业或工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例如制定、执行工作场所标准。 4. 在相关管辖地有法律上公认的“控制”概念，类同于上面的（1）和（2） 尽管上述条款在公司背景下界定了“控制权”，但同样的原则也将通过类推适用于其他组织安排，包括特许经营经营者、被许可人和个人或家庭的控制权。

腐败	是指滥用受托的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腐败可以分为大额、小额和政治性的，取决于损失金钱的数量和它发生所处的领域。（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
二氧化碳当量(CO₂-eq)	温室气体排放可以表达为物理单位（例如吨），或者二氧化碳当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从物理单位到二氧化碳当量的转化因子是相应的温室效应的指数即全球变暖潜能值（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最新发布）。（根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排放。（根据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也参阅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流到地下水或地表水的废液，流入河流、海洋、湖泊、湿地、处理设施和地表水的污水，排放渠道可通过： • 一个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 • 在地面以分散或不确定的方式（非点源排放） • 通过车辆运输方式从组织内排除的废水 雨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排放并不认为是水污染排放。（根据 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253)
歧视	人们因为某些特征而受到区别对待，例如种族、民族、种姓、国籍、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背景，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HIV状况或年龄或任何其他适用禁止的依据 – 导致机会和待遇平等的障碍。 （根据 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更好的工作-指南表-歧视 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Discrimination ）
铝渣	产生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车间的炉子内，在熔融铝表面形成的不纯的混合金属残渣，它含有铝、氧化铝和气体，通常也叫浮渣。铝渣在金属铸锭之前必须从其表面去除，它也可从液态铝容器的底部或管壁上回收（例如，熔炉、运输抬包或运输管道）。（根据 铝的循环利用在欧洲，Aluminium Recycling in Europe ，欧洲铝协）
尽职调查	是一个持续性的，积极主动的和应对性的调查流程，公司通过它能够发现和评估风险，并设计和实施应对风险的战略。（根据 OECD关于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研指导意见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 也请参阅人权尽职调查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国际公约和/或国家法律法规受监管的废气排放，包括列入实体运营环境许可的排放活动。（根据 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252)
实体	ASI会员拥有或控制的一家企业或类似机构。一家实体可构成一名ASI会员的部分或整体。在标准认证的申请中，实体将寻求或获得ASI认证，并负责实施在明确认证范围内的绩效标准。
敲诈勒索	是指直接或间接利用某人的职权或知识，以要求不当的合作或赔偿的行为，它是强制性威胁的结果。（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
设施	一个 ASI 会员控制之下的运营场所或设施，在 ASI 书面认证范围内。
便利费	是指小额贿赂，也叫“速遣费”、“加速费”或“通融费”；付费目的

	在于确保承担法律或其他义务的付费方能加快例行的事务或必要的行动。（根据 透明国际反腐败术语表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Glossary ）。
强迫劳动	任何人在受到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被强迫从事的，并且该人并非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这包括为偿还债务而需要的任何劳动或服务。（根据 ILO/IFC 更好的工作-指导表-强迫劳动 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Forced Labour ）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权（FPIC）	由于原住民的历史和当代现实的多样性，并考虑到他们的组织和机构的广泛性和决策做法，一刀切的自主和知情权做法是不可能的。正如已经阐述了的联合国机构解决原住民的权利问题，有一套体现在 FPIC 要求中四个部分的总体原则。 “自主”是指在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或感觉上的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寻求同意，原住民可以决定协商的形式。自主也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参加旨在获得他们的权利的协商是原住民的自主权利，而不是他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事先”意味着在可能影响原住民享有其权利的任何决定或行动之前充分征求同意，原住民有必要的时间根据自己的程序并通过自己自主选择代表和机构作出决定； “知情”意味着充分披露原住民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以便有意义地评估该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收益（包括其地点、持续时间、范围、影响、收益和/或伙伴关系模式）。这些信息必须以有关原住民商定的程序和可理解的格式提供。这可能涉及参与或进行影响评估、获得独立技术和法律咨询的资金以及与利益有关的谈判。 “同意”意味着所有各方，不论结果如何，都应尊重原住民自由、知情自主的决定。这项决定应是有关原住民进行基于诚意的协商和合作的结果，是以他们自己选择的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基于原住民权利的自主性、包容性、共识、和谐和代际福祉原则为前提。 （根据2015年-通过ASI原住民顾问论坛制定的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矿业、铝工业和原住民）
结社自由	所有工人均有权在没有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建立有关组织，并且只受有关组织规则的约束，有权在没有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根据 劳工组织 更好的工作-指导表-结社自由 ILO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温室气体（GHG）	大气中的气体化合物，能吸收红外线辐射，从而在大气中捕获并保持热量。通过增加大气中的热量，温室气体导致温室效应，最终导致全球变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涵盖的 6 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 ₆ ）。（根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在产生时被国家法规确定为危险的废物以及巴塞尔公约条款认定危险的处理过的废料（根据 国际报告倡议-GFI G4实施手册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123）也请参阅 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人权	在国际公认的标准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和自由。至少，这些权利包括《国际人权法案》、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宣言》和适用法律中阐明的权利。（根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
人权尽职调查	一个合理和审慎的企业需要根据其环境（包括行业、经营环境、规模和类似因素）进行的持续管理过程，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根据 企业责任尊重人权：解释性指南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UN, 2012)) 也请参阅 尽职调查
人口贩卖	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或为剥削目的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以征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人口贩卖可导致强迫劳动。贩卖人口也被称为“现代奴隶制”。(根据 联合国《防止、压制和惩罚人口贩卖议定书》 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2000年)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会员，也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机构，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根据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29 -关于强迫劳动(1930)，以及《公约》第29(2014)议定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87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1948)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95 -关于保障工资公约(1949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98 -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1949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00 -平等报酬(1951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05 -废除强迫劳动(1957)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11 -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1958)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38 -最低年龄(197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1999) 这8项公约被称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这些问题(强迫劳动、童工劳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和非歧视)也在劳工组织1998年《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得到解决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1981)号公约和第 187(2006)号公约-制定关于查明危险、教育和培训、提供服装和个人防护装备的标准和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第 176(1995)号公约-处理采矿场的健康和安全问题。第三部分就化学品处理、应急准备和雇员向地方当局报告事故的权利等问题提供一般性建议。第 88 条要求为每个采矿场制定一项紧急反应计划(劳工组织建议 183 提供了这些计划应包含的更多细节)。 也请参阅 国际劳工组织(ILO) 。
影响评价	是指发现、预测、评价以及减少与开发项目建议相关的生物物理学、社会和其它影响的流程，它通常发生在重大决策或承诺之前。(根据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它们也被用于重大事故（如溢流和泄漏等）的风险评估。
原住民	考虑到原住民的多样性，任何联合国系统机构都没有采用“原住民”的官方定义。作为替代，联合国系统根据以下内容发展了对这一术语的现代理解： • 在个人层面上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受为其会员。 • 与前殖民地和/或前殖民社会的历史延续性 • 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 • 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非社会主导群体 - 决心维持和重现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和社区的祖先环境和制度。 (根据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排放是该实体活动的结果，但发生在另一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也请参阅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国际劳工组织(ILO)	成立于1919年的三方联合国机构，汇集了187个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制定劳工标准，制定政策，制定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体面工作的方案。(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也请参阅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工业用户	ASI 的一个会员类别，包括制造含铝消费品或商品的组织，这些组织涉及航空、汽车、建筑、工程、耐用消费品、IT 和类似行业；以及在产品上使用铝包装的饮料、食品、医药和类似行业。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联盟 ISEAL	ISEAL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联盟代表了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全球趋势 (ISEAL Alliance)
工会	工人们出于职业目的自发组织的协会团体，主要目标是促进和维护工人权益。也可叫劳工联盟或职工组织。(根据SA8000:2014)
生命周期评估(LCA)	LCA是一套系统化的程序，用以汇总、检查一个产品或服务系统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发挥正常功能直接相关的材料和能源的投入和产出，以及相关的环境影响(ISO 14040: 2006)。
生命周期清单(LCI)	是在每一生产阶段，量化记录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以及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排放的数据清单。(ISO 14040: 2006)
铝液	熔融状态下的铝
管理者代表	是由公司指定的、担负着确保达到标准要求的职责的一名高级管理者(根据社会责任国际组织, SA8000 2008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8000: 2008, pg 5)
管理体系	管理流程和文件汇编，共同证明一个系统性框架，以确保正确地、持续地、有效地开展任务，取得预期成果，并推动绩效的持续改进。(根据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材料转化加工	对铝熔铸产品或半成品加工后的铝材产品的进一步处理（例如切割、冲压、弯曲、连接、锻压、铸件、包装生产等），这样变成能用来最终组装或卖给终端用户的产品或零部件。
移民劳工	即将、正在或以前在非本国从事有偿活动的工人。（根据《联合国移民劳工权利公约》）
矿山修复	将因业务活动受干扰的土地复原到一个稳定的、生产性的状态。（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不被视为具有危险性的其他形式固体或液态废物，不包括废水。（根据全球报告倡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F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13, p123） 请参阅危险废物
职业健康和安全(OH&S)	与从事工作的人员或雇佣人员有关的安全、健康防护和福利。(安全工作 Safe at Work)
加班	在正常工作周以外的劳动时间，应是自愿的（根据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方针	是关于原则和意图的声明。(根据 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2013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生产和转化加工	ASI 的一个会员类别，包括从事一个或数个下列活动的组织：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铝冶炼、铝重熔/精炼、半成品加工和/或材料转化。
报酬	雇主付给工人的酬金。它包含薪金、工资以及其他现金或实物福利。(根据 ILO/IFC 更好的工作—指导表—补偿 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Compensation)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一项拟订的计划，至少涵盖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的适用要求，不论受影响的人数，并包括对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资产的全额重置费用的补偿。该计划旨在减轻迁移产生的负面影响；确定发展机遇；制定重新安置预算和时间表；以及确定各类受影响人员的权利。特别注意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根据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
盐渣	铝废料在重熔时与熔盐产生的废渣，含有金属及非金属颗粒卤化物结块，也叫“盐饼”（根据 铝的循环利用在欧洲 ，欧洲铝业协会 Aluminium Recycling in Europe , European Aluminium)
范围 1	所有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范围 2	由于外购电、热或蒸汽消耗带来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范围 3	其他间接排放，例如外购材料和燃料的开采和生产，非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车辆的运输活动，范围 2 不包含的电力相关活动（例如输配电的损耗），外包的活动及废弃物处理等等。(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半成品加工	对熔铸车间的产品进行轧制或挤压，是中间的加工阶段，用于后续的材料转化和下游产品及终端产品加工制造。常见的半成品加工的铝材产品包括：铝板带、铝箔和易拉罐料；挤压的棒材、条杆、型材和管材；以及其他加工产品，例如铝杆、线材、粉材和铝膏等。
电解槽大修渣（SPL）	铝冶炼过程中在电解槽内衬大修时产生的副产品。SPL是一种危险废物，因为它含有氟化物，氰化物和活性金属成份。也叫废槽衬。（根据 铝业管理倡议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 请参阅未处理SPL
泄漏和渗漏	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出，会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根据 国际报告倡议—GRI G4实施手册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G4 Implementation Manual , 2013, p252)
标准	在本文件中指ASI绩效标准
可持续发展报告	是指一家公司或组织机构发布的有关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报告。（根据 全球报告倡议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未处理电解槽大修渣	没有经全部或部分处理以改变它的活性、消除其危险特性的电解槽大修渣。（铝业管理倡议）
访问者	到一个实体的设施或运营地或者实体控制下的地点进行参观访问的人，并不是该设施、运营地和地点的工人。（铝业管理倡议）
废物	危险废物或非危险的废弃物（一般废物）
废物减缓层级	废物减缓层级可以概括为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一套过程方案，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废弃物的产生、储藏、装卸、处理、运输和处置带来的负面影响。层级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从原材料和过程运营中获益，同

	时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它整合了再使用、循环利用和回收等如下概念（按照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顺序）： 1. 避免，包括为预防或减少家庭、企业和政府部门所产生的废物数量而采取的行动。 2. 资源回收，包括再使用、循环利用、再处理和能源回收，以满足回收资源的最有效使用。 3. 处置，包括以一种环保上最负责的方式管理各类废弃物处理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署 NSW 和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NSW and the European Union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流域	是指一块土地，其上面所有的水流和雨水排出流经至一个共同出口（例如水库口、湾口或水流通道任何点）。流域一词有时可与流域盆地或集水区互换使用。（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劳动时间	员工被雇用时受雇主支配的时间 （根据ILO/IFC 更好的工作—指导表—劳动时间 ILO/IFC Better Work – Guidance Sheet – Working Time） 也请查阅加班时间。
世界遗产地	是指根据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根据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72 确认的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ASI 准则符合国际矿业和金属理事会（ICMM）2003，关于矿业和保护区的立场声明（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2003）。
工人	包括雇员（已经订立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的个人或按这些合同工作的人员，不管合同是明确的或暗示的，口头的或书面的，或按适用法律界定的），以及承包商（按照服务合同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毋庸置疑，工人包括移民劳工。（根据负责任珠宝商理事会行为准则 2013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Ltd

(ACN 606 661 125)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